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學位論文

我國商業銀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法規範之問題與對策探討

A Study on Legal Issues and Measures Concern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Anti-Terrorist Finance of Taiwanese Commercial Banks

指導教授：張冠群博士

研究生：張迺佳撰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

## 論文摘要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係一全球性議題，蓋此類犯罪型態具跨國境之屬性，需透過國際合作方可有效追查犯罪並遏止其擴散，我國為亞太洗錢防制組織創始會員國之一，自有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制訂之「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FATF 40 項建議」，及接受定期相互評鑑以檢查執行成效之責。

而 FATF 40 項建議中與金融機構相關部分佔 20 項，且商業銀行為我國金融機構重要之一環，因此本文以我國商業銀行為核心，逐項探討我國目前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範與商業銀行相關部分是否已臻完備，及應加強之方向，俾便順利通過 2018 年亞太洗錢防制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

關鍵詞：洗錢（Money Laundering）、資恐（Financing of Terrorism）、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FATF 40 項建議（FATF Recommendations）、亞太防制洗錢組織（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s）

# 目 錄

第壹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一項 研究動機.....	1
第二項 研究目的.....	3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3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貳章 洗錢手法剖析及恐怖主義資金主要來源.....	5
第一節 洗錢之內涵、階段、特徵及常見手法.....	5
第一項 洗錢之內涵.....	5
第二項 洗錢之階段.....	6
第三項 洗錢之特徵.....	7
第四項 洗錢之常見手法.....	8
第二節 恐怖主義及其資金主要來源.....	11
第一項 恐怖主義之內涵及發生原因.....	11
第二項 恐怖主義資金主要來源.....	13
第參章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國際規範.....	15
第一節 國際洗錢防制.....	15
第一項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國際組織.....	15
第二項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國際公約及協定.....	18
第二節 外國相關立法例.....	22
第一項 美國洗錢防制相關規範.....	22

第二項 日本洗錢防制相關規範 .....	26
第三節 比較分析 .....	29
第肆章 我國反洗錢相關規範與商業銀行應遵循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法規範之問題探討 .....	31
第一節 我國反洗錢相關規範 .....	31
第一項 洗錢防制法 .....	31
第二項 資恐防制法 .....	35
第三項 比較外國法論我國法的不足 .....	36
第二節 商業銀行應遵循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範 .....	39
第一項 商業銀行業務範圍 .....	40
第二項 商業銀行應遵循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範 .....	44
第三節 主管機關監理實務及其問題 .....	69
第一項 監理方向 .....	69
第二項 商業銀行洗錢防制作業常見缺失 .....	73
第伍章 以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論我國商業銀行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 恐怖主義應遵循之方向 .....	75
第一節 相互評論簡介 .....	75
第二節 與商業銀行相關之技術遵循評鑑 .....	81
第一項 評估風險與應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	82
第二項 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	88
第三項 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	90
第四項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	91
第五項 客戶審查 .....	92

第六項 交易紀錄留存 .....	97
第七項 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 .....	100
第八項 通匯銀行業務 .....	102
第九項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	104
第十項 新科技運用 .....	105
第十一項 電匯業務 .....	107
第十二項 委託第三人之防制措施 .....	108
第十三項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	110
第十四項 較高風險國家 .....	118
第十五項 申報可疑交易 .....	119
第十六項 揭露與保密 .....	127
第十七項 法人之透明性與實質受益權 .....	127
第十八項 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	130
第十九項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	132
第二十項 監理機關之權力 .....	134
第三節 與商業銀行相關之效能評鑑 .....	136
第一項 瞭解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 .....	140
第二項 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作為並申報可疑交易 .....	141
第三項 防制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募資及資金使用 .....	143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	145
第一節 有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立法建議 .....	145
第二節 商業銀行法令遵循應加強落實之方向 .....	149
參考文獻 .....	154

附錄一 ..... 160

附錄二 ..... 168



# 第壹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第一項 研究動機

洗錢犯罪常係一跨越國境之犯罪型態，與毒品交易、貪污、擄人勒贖、詐欺、經濟金融犯罪等各種犯罪伴隨而生，世界各國普遍已針對洗錢防治加強預防及追蹤等各項措施，而自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聯合國通過 1373 號反恐決議文，亦使得洗錢防制提升至國家安全等級，其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 於 2012 年 2 月 16 日通過修正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FATF 40 項建議」(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the FATF Recommendations，簡稱 FATF 40 項建議) 及相關註釋文件、詞彙表；反觀國內，我國雖於 1996 年公布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然而後續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上之努力卻相形見绌，針對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部分，我國於 2016 年 7 月甫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公布資恐防制法<sup>1</sup>，於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草案總說明<sup>2</sup>即指出我國法制欠缺對於資助恐怖組織或其成員行為之刑罰規定及目標性金融制裁規範，致未符合 FATF 40 項建議，且該具體缺失於 1997 年業經亞太洗錢防制組織 (The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對我國進行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體系所為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其後歷年進展報告分析意見中具體指摘，復經 FATF 於 2015 年「資恐事實倡議」(FATF Fact-finding Initiative) 調查

<sup>1</sup> 中華民國 2016 年 7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8097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sup>2</sup> 檢自 <http://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6cfcecfcec8cac5c8c7ccd2c8c6cf>，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報告中要求我國儘速立法改善。在整體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部分，2013年7月APG於上海舉行之年會通過我國防制洗錢進展報告之審查<sup>3</sup>，審查結果與2012年相同，計有9項關鍵及核心建議未符合標準，並被列為一般（加速）追蹤等級，如未能於2014年1月31日前提出提交已有適度改善之進展報告，即可能被列為加強追蹤等級國家。

為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2013年底發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以爭取次（2014）年得升等為一般追蹤等級國家。所幸2014年7月APG通過我國進展報告<sup>4</sup>，認定我國於確認客戶身分及紀錄保存二項建議已改善至相當於大部分遵循等級，並將我國提升為一般追蹤等級國家。

我國原定於2015年接受APG第三輪相互評鑑，惟其後因受FATF相互評鑑程序調整之影響以及欠缺評鑑員等需求而遞延至2018年第4季<sup>5</sup>，時程雖經遞延，然而亦已迫在眉睫，當務之急係配合及確認我國洗錢防制機制在法規面及實務面上皆能切合FATF 2012年修訂之FATF 40項建議國際規範，並通過2018年第4季APG第三輪相互評鑑。

---

<sup>3</sup> 楊秀美、謝志遠等13人，參加2013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16屆年會（16th APG Annual Meeting 2013）出國報告，檢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202398](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202398)，查訪日期2016年12月12日，頁16。

<sup>4</sup> 張文政、謝志遠、蔡佩玲、殷玉龍等19人，參加2014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17屆年會（17th APG Annual Meeting 2014）出國報告，檢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304873](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304873)，查訪日期2016年12月12日，頁39。

<sup>5</sup> 法務部2016年8月24日新聞稿，檢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443490&ctNode=27518&mp=001>；

金管會2016年8月21日新聞稿，檢自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08210001&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08210001&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

林邦樑等15人，參加2015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18屆年會（18th APG Annual Meeting 2015）出國報告，檢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403638](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403638)，查訪日期2016年12月12日，摘要頁I。



## 第二項 研究目的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發展至今已非單一國家所關注之議題，而係攸關各國國防、內政安全，需要全球通力合作的具體行動，我國亦以 Chinese Taipei 之名義加入目前全球最大之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APG，為 13 個創始會員國之一，惟 2013 年 7 月於上海舉行之 APG 年會我國被列為一般（加速）追蹤等級，顯見國內洗錢防制法規不足，及執行效能不彰之事實。

此外 2016 年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因違反洗錢防制相關法規，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Financial Services，簡稱 DFS）裁罰高額罰款乙案，無疑係一記警鐘，喚醒我國政府及銀行業應加速修訂法規及落實執行相關規範。

如我國未能通過 2018 年第 4 季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恐遭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為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除影響我國聲譽外，我國企業、個人，將受到其他國家金融機構嚴格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甚或限制或禁止匯款及其他交易，影響經濟發展。

爰此，本文將以我國商業銀行為核心，檢視我國商業銀行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法規的困境及應加強的方向，並提出主管機關在法規面應修正的方向。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論文研究範圍包含我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制現況，包含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探討與國際間法規之比較，惟反洗錢所涉領域極廣，法規範圍包含國際條約、協定、各國刑法、洗錢防治法規及其相關行政規則，相關機關更涉及聯合國、全球性國際組織、區域性國際組織、各國行政主管機

關、法院，我國法務部、金管會、中央銀行、檢察官、法院、海關、金融機構、銀樓、律師、會計師等不一而足，本文將聚焦於資金流動較為集中之商業銀行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所應盡之義務及實際實施措施之探討。

###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本論文採文獻研究法及個案研究法。

首先蒐集調查國際間及國內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文獻，包含國內外學者論文、專書、期刊、FATF 之新修訂 FATF 40 項建議及相關註釋文件、詞彙表、APG 年度報告及評鑑資料、我國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金管會訂定發布之「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及「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與我國各金融業別公會公布之各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等，以瞭解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發展之歷程，及我國應遵循之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條約及規範。

其次輔以個案研究方式說明商業銀行在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各項措施實施之現況，及商業銀行如何將我國洗錢防制法、金管會訂定發布之相關規範及銀行公會發布之各個注意事項範本、FATF 40 項建議及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與金融業相關部分內化為銀行內部之防制洗錢辦法，及系統或人工執行之實際流程。

最後進一步彙整我國商業銀行於洗錢防制上執行之困境與潛在可能發生之業務衝突，並比較我國與外國相關法規範之差異，並進而對未來發展提供建議。

## 第貳章 洗錢手法剖析及恐怖主義資金主要來源

### 第一節 洗錢之內涵、階段、特徵及常見手法

#### 第一項 洗錢之內涵

「洗錢」一詞並非我國固有法律名詞<sup>6</sup>，係翻譯自 Money Laundering 乙詞，其定義依各項文件而異，於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品和精神藥物公約中，指為掩飾販毒所得或協助犯罪及其同夥洗脫罪名，所進行之財產移轉，以隱藏、偽裝販毒所得<sup>7</sup>；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則指為為隱瞞或掩飾犯罪所得之財產的非法來源，或為協助任何參與實施上游犯罪者逃避其行為的法律後果而轉換或轉讓財產，或明知其為犯罪所得而仍獲取、佔有或使用<sup>8</sup>；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佈之關於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銀行體系洗錢之聲明則指，犯罪分子及其同夥利用金融系統將資金在帳戶間移轉，以掩蓋其真實來源及受益權關係，或利用金融體系提供之安全保管服務存放款項<sup>9</sup>；FATF 40 項建議則指各國應依據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為基礎<sup>10</sup>，將洗錢行為罪刑化，並使洗錢罪及於所有重大犯罪，以涵蓋最大範圍之前置犯罪；我國對洗錢之定義則規範於「洗錢防法制法」第 2 條<sup>11</sup>，所謂洗錢，係指下列三種行為：其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sup>6</sup> 蘇南桓，洗錢防制簡介，檢自 <http://www.tnh.moj.gov.tw/ct.asp?xItem=134795&CtNode=24055&mp=005>，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28 日。

<sup>7</sup> 馮芸、楊冬梅、吳冲鋒，洗錢行為的識別與監管，上海交通大學出版社，2008，頁 6。

<sup>8</sup> 檢自 [http://bo.io.gov.mo/bo/ii/2004/36/aviso30\\_cn.asp#cht](http://bo.io.gov.mo/bo/ii/2004/36/aviso30_cn.asp#cht)，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sup>9</sup> 同前揭註 7。

<sup>10</sup> 維也納公約，即「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巴勒莫公約，即「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詳參 FATF 40 項建議（2003 年 6 月 20 日版）第 1 項。

<sup>11</sup> 指我國 2016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之「洗錢防法制法」，此版本尚未生效，以下未敘明者，指現行適用之版本。

其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及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異言之，洗錢指將毒品犯罪、組織犯罪、恐怖活動、走私犯罪或者其他非法手段之非法所得及其收益，透過各種途徑掩飾其來源及性質，使其在形式上成為合法資金之行為，並擴及接受及使用該非法所得及其收益之行為。

## 第二項 洗錢之階段

FATF 將洗錢行為區分為三個階段，每個階段各有其目的，以及不同行為模式，茲概述如下<sup>12</sup>：

### 一、處置階段（Placement Stage）

處置階段，係指直接處理犯罪所得之行為，亦即將前置犯罪所得之大量現金由取得之處移走，避免引起注意；其目地在實際處置來自不法之所得，通常係不法所得以不同方式隱匿，或轉換成為股票、黃金、不動產、證券、期貨、有價證券等不同型態的財物，移轉至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或其他經濟領域之作為。

### 二、多層化階段（Layering Stage）

多層化階段，係於「處置階段」後，洗錢者為使執法機關難以進一步追查資金流向，藉由諸多複雜金融交易方式掩護其不法所得來源，此種消弭、多層化包裝程序，即稱為「多層化階段」。洗錢者藉由現代商業金融交易自由化的交

<sup>12</sup> 整理自

汪毓璋等合著，*跨國（境）組織犯罪理論與執法實踐之研究（分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5月，頁5-9；

趙國材，論跨國洗錢之法律控制問題，第六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2010年，頁44。

易管道，以不同的名目、利用不同的人名，混淆其資金來源，增加其商業性、機動性及合法性偽裝，例如將合法與非法資金混合使用，訂立契約時先以合法資金給付訂金，餘款則向銀行貸款，再以非法資金償還貸款，或購置不動產，之後再轉讓出，使不法所得透過出售不動產，將非法資金回歸洗錢者而成合法資金。洗錢者一旦成功閃避金融機構方面之查證，即可規避政府及海關追查，將資金進入清洗系統，再製造各種複雜多層次的轉帳金融交易，以模糊資金的來源和性質。

### 三、整合階段（Integration Stage）

為洗錢活動最後階段，在整合階段，洗錢者最終目的即使不法所得轉變成合法樣貌，回歸正常金融體系，使用人頭帳戶或再投資等方式，切斷與非法資金之關聯，使執法機關追查更加困難。

## 第三項 洗錢之特徵

洗錢的標的物是犯罪收益，洗錢者是指隱瞞和掩飾犯罪收益的自然人或法人，係洗錢之主體，而具備專業知識之律師、銀行家、會計師、金融顧問等跨國專業人才，常被洗錢者利用，提供其專業服務，從而使洗錢犯罪活動更為複雜。

洗錢的方式和手段具有隱密性、多樣性、專業性和技術性的特徵。洗錢之主要特徵可歸納為：1.預謀犯罪；2.利用銀行或地下錢莊進行；3.具跨國性；4.缺乏明確的受害者，實際損失較難引起人們注意<sup>13</sup>。

洗錢方式的方式隨著時代的改變而呈多樣化發展，難以論斷洗錢者將採何種方式進行洗錢，然而就跨國匯款來源、受益人或匯款人、及其他可疑異常交

<sup>13</sup> 趙國材，論跨國洗錢之法律控制問題，第六屆「恐怖主義與國家安全」學術暨實務研討會，2010年，頁44。

易觀之，如資金流出地為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或自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受益人或匯款人為符合主管機關函轉之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份子或團體名單，或匯款內容涉及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所關聯者，及其他可疑情狀，如交易與客戶身份、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交易對象為媒體報導之重大犯罪、涉案人或其關係人，或知名政治人物相關交易且交易型態異常等，即可能為涉及洗錢之交易。

#### 第四項 洗錢之常見手法

洗錢手法日新月異，依處置階段、多層化階段及整合階段分類，各個階段常見之手法如下<sup>14</sup>：

##### 一、處置階段（Placement Stage）

- （一） 利用銀行系統並規避申報法規之現金處理模式，利用銀行體系之存款、匯款業務、開立支票、信用狀、購買金融憑證，或兌換鈔票面額。
- （二） 貨幣走私：利用私人飛機、航空公司、貨輪或車輛，直接將所取得不法現鈔走私至境外，例如直接將現金運往巴拿馬及開曼群島等洗錢天堂後，以利後續洗錢之動作。
- （三） 串通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人員：收買賄賂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人員，甚或以犯罪集團之力滲透控制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以共犯結構使得不法資金移轉更加簡便。

<sup>14</sup> 整理自

林俊峰，*跨國洗錢之研究出國報告*，檢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09902959](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09902959)，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12 日。

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2006 年 2 月，頁 10-12。

- (四) 製造虛假不實資料：洗錢者製造不實文件掩飾不法所得之來源、所有權、所在位置，以及相關處理之方式，以逃避司法機關之查緝。
- (五) 購置其他資產：以現金購買股票、債券、名貴物品或土地、房屋等固定資產，將不法收益由現金轉換成等值較為不明顯之資產；或用以購買犯罪所需之物品，例如走私毒品所需之船舶、飛機、汽車等，作為日後犯罪可資運用之資產。
- (六) 與合法資金混合：以非法取得之資金成立具有大量現金收入之營利事業，如合法賭場、餐廳、飯店或酒吧等，再將上述非法資金混入合法營利所得資金，使非法資金取得合法之外觀。
- (七) 與銀樓或藝術商交易：以現金交易珠寶、藝術品等高單價商品。
- (八) 勾結證券商、商品經紀商及交易商之內部人員，將不法資金掩飾成為具有合法之假象。

## 二、多層化階段 (Layering Stage)

- (一) 電子資金移轉：洗錢犯罪者利用網路銀行或其他自動化設備，製造複雜之金融交易紀錄，此類匯款具備迅速、便利、遠距、高度隱密性及跨國性等特點，易於創造複雜之金融交易紀錄，便於增加查緝之困難度。
- (二) 現金購入資產再轉換或出售：洗錢者以不法所得購入資產，再加以轉換、出口或再換購其他資產，再多次轉換資金型態後，最初購買資產之行為得以被忽略，並讓原來買受者之身分不易遭到追查，而且更難以扣押該等不法所得轉換之資產。
- (三) 現金轉換成金融憑證：將不法黑錢存入金融機構後，再將之轉換成旅行支票、存單、債券、受益憑證、信用狀及股票等金融憑證，使得取得合法性的外觀，致使非法所得更容易輾轉流通。

### 三、整合階段 (Integration Stage)

- (一) 購置不動產：透過虛設之公司行號，以不法所得購入不動產，之後再轉讓出售，使得非法資金透過出售的方式，取得合法資金之外觀。
- (二) 不實之進出口單據：洗錢者以高估進口物品價值之方式，調整國內存款；或以高估出口物品價值之方式，增加國外匯入之款項。
- (三) 勾結外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洗錢者先串通外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從業人員，提供其非法所得為擔保品，再向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借貸表面合法之貸款資金，或者賄賂外國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人員為其消滅、偽造非法資金移動之紀錄，以湮滅得以追查之相關線索。
- (四) 前置公司與假貸款：前置公司 (Front Company) 通常係依據某國的企業保密法而成立，此種方式提供給犯罪集團公開合法之交易機會，再由其等公司以公開合法交易或以借貸自有資金方式洗錢，其等再付給自己利息，並將此等利息作為營業費用以抵用稅賦。

由以上各個階段可發現洗錢手法迂迴層轉，將不法犯罪所得轉變為合法資產，以避免司法機構查緝，將不法所得分散多次交易，化整為零以免予申報之小金額，移轉至銀行、證券市場、不動產市場、貴重金屬市場或貨幣兌換中心等金融機構，再轉換為其他型式之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如支票、信用狀、旅行支票、債券及股票等，使不法所得轉變成具流通性有價證券或金融商品，且加入國際金融交易，使迂迴層轉的不法資金重新回金融體系，成為合法資產，最終後再回到洗錢者手中，過程中為避免追查，往往利用不同國家司法與行政管制上之差異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對客戶審查密度之寬嚴程度，虛設公司行號，以不實之單據製造虛偽交易，掩護不法資金流動，或開設人頭帳戶、以偽



造、變造之證件開設之不實名義帳戶、或成立信託等，進行跨國匯款或貿易融資，尤其國際間部分國家被稱為避稅天堂，更助長洗錢犯罪之國際化。

## 第二節 恐怖主義及其資金主要來源

### 第一項 恐怖主義之內涵及發生原因

恐怖主義在 2001 年 911 事件後引發全球關注，其後 2002 年 9 月在印尼峇里島<sup>15</sup>、2004 年 3 月在西班牙馬德里相繼發生爆炸事件<sup>16</sup>，2005 年 7 月英國倫敦地鐵站爆炸事件<sup>17</sup>，2015 年 1 月法國巴黎查理周刊總部槍擊事件<sup>18</sup>，2016 年 6 月土耳其伊斯坦堡阿塔圖爾克國際機場爆炸事件<sup>19</sup>，凸顯恐怖暴力攻擊已然成為 21 世紀國際和平與安全最大的威脅。然而國際社會對恐怖主義之定義則意見分歧，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草案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公約所稱的犯罪，是指任何人以任何手段非法故意致使：人員死亡或人體受到嚴重傷害；或公用場所、國家或政府設施、大眾運輸系統、基礎設施在內的公共或私人財產或環境受到嚴重損害；或相關財產、場所、設施或系統受到損害，造成或可能造成鉅額經濟損失，而且根據行為之性質或背景，行為之目的為恐嚇某地居民，或強迫某國政府或某國際組織作為或不作為。而草案第 18 條第 2 項則排除國家行為<sup>20</sup>，

<sup>15</sup> 檢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2002%E5%B9%B4%E5%B7%B4%E5%8E%98%E5%B3%B6%E7%88%86%E7%82%B8%E6%A1%88>，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sup>16</sup> 檢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9%A6%AC%E5%BE%B7%E9%87%8C%E4%B8%89%E4%B8%80%E4%B8%80%E9%80%A3%E7%92%B0%E7%88%86%E7%82%B8%E6%A1%88>，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sup>17</sup> 檢自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5%80%AB%E6%95%A6%E4%B8%83%E4%B8%83%E7%88%86%E7%82%B8%E6%A1%88>，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sup>18</sup> 檢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F%A5%E7%90%86%E5%91%A8%E5%88%8A%E6%80%BB%E9%83%A8%E6%9E%AA%E5%87%BB%E6%A1%88>，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sup>19</sup> 檢自 <https://zh.wikipedia.org/wiki/2016%E5%B9%B4%E4%BC%8A%E6%96%AF%E5%9D%A6%E5%B8%83%E5%B0%94%E6%9C%BA%E5%9C%BA%E6%81%90%E6%80%96%E8%A2%AD%E5%87%BB>，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sup>20</sup> 蔡育岱，從《聯合國綜合性反恐公約》探討其相關定義、適用範圍與部門性公約之調和問題，檢自 <http://trc.cpu.edu.tw/ezfiles/93/1093/img/683/10202.pdf>。

然而國家行為是否應被排除，容有不同意見，恐怖主義定義難以界定，一方面係此一概念係經長期的歷史演變，行為動機、實施主體和攻擊對象不同則立場相對，各自有其主觀性和相對性，甚至形成所謂的「你眼中的暴徒就是我眼中的義士」此種截然對立的判斷<sup>21</sup>。

FATF 40 項建議之詞彙表將恐怖行動 (Terrorist act) 解釋為任何其他行動意圖引起一般公民或任何其他未積極參與敵對武裝衝突之人的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而行動之本質或內涵是為恐嚇民眾或強迫政府或國際組織必須從事或不得從事某種活動；恐怖分子 (Terrorist) 則意指任何自然人直接或間接非法且故意以任何方式從事或意圖從事恐怖行動，共謀參與及組織或指示他人從事恐怖行動亦同，另基於共同目的且故意擴大恐怖行動為目標，或明知該團體有意從事恐怖行動，而給予幫助；恐怖分子組織 (Terrorist organization) 意指任何恐怖分子之團體直接或間接，非法且故意以任何方式從事或意圖從事恐怖分子行動，共謀參與恐怖分子行動，組織或指示他人從事恐怖分子行動，基於共同目的且以擴大恐怖分子行動為目標或明知該團體有意從事恐怖行動，刻意幫助一群人組成之團體從事恐怖行動。我國「反恐怖行動法草案」第 2 條明定恐怖行動、恐怖組織及恐怖份子之定義，係指個人或組織基於政治、宗教、種族、思想或其他特定信念之目的，從事計畫性、組織性足使公眾心生畏懼，而危害個人或公眾安全之行為。恐怖組織，係指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從事恐怖行動為宗旨之組織。恐怖份子，係指實施恐怖行動或參加、資助恐怖組織之人員<sup>22</sup>。資恐防制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則將涉嫌犯刑法公共危險罪、殺人罪、妨害自由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妨害電腦使用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之罪<sup>23</sup>，及民用航空法第 100 條之罪<sup>24</sup>，以引

---

<sup>21</sup> 楊潔勉等著，國際恐怖主義與當代國際關係—9.11 事件的衝擊和影響，貴州人民出版社，2002 年 9 月，頁 58-59。

<sup>22</sup> 檢自 <https://www.moj.gov.tw/ct.asp?xItem=27404&ctNode=27518&mp=001>，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sup>23</sup>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起不特定人死亡或重傷，而達恐嚇公眾或脅迫政府、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目的之行為或計畫者，列為得指定為制裁名單對象。

## 第二項 恐怖主義資金主要來源

羅馬哲學家西塞羅曾說道：「戰爭的原動力來自源源不絕的資金供給。」(The Roman orator Marcus Tullius Cicero observed that "the sinews of war [are] a limitless supply of money.")<sup>25</sup>同理，恐怖主義亦需資金挹注，依 BBC 網路文章「聖戰財源：極端主義者如何募資 (Finances of jihad: How extremist groups raise money)」<sup>26</sup>一文揭露，極端主義者募資的財源有捐款、綁架勒贖、銷售毒品、礦產、石油及收取通行費與徵稅等，以伊斯蘭國為例每年售油、徵稅等收入可達 20 億美元，阿富汗塔利班組織靠捐助及販售毒品，每年有 4 億美元收入。

另外依經濟學人網路文章「伊斯蘭國資金來源 (Where Islamic State gets its money)」<sup>27</sup>闡述，亦說明恐怖主義資金來源有他國資助、富有者資助，及綁架收取人質贖金等，伊斯蘭國 2015 年綁架勒贖金額達 2,000 萬美元，此外，伊斯蘭國不同於其他恐怖組織，其主要經費來源為其掌控區域內之油田，換言之，該

---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一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sup>24</sup> 民用航空法第 100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方法劫持航空器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sup>25</sup> 轉譯自 BBC, Finances of jihad: How extremist groups raise money, 檢自

<http://www.bbc.com/news/world-middle-east-30393832>, 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sup>26</sup> 同前揭註 25。

<sup>27</sup> The Economist, Where Islamic State gets its money, 檢自

<http://www.economist.com/blogs/economist-explains/2015/01/economist-explains>, 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組織主要經費來源屬自籌經費，依美國官員預估，伊斯蘭國每日石油收入可達 200 萬美元；而因握有大片油田，亦使該組織得以靠勒索和徵稅賺取收入。

資助恐怖主義之金融交易表徵，就艾格蒙組織（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列舉之與恐怖主義融資案件相關的交易的觀察指標，可分為行為指標及金融交易指標兩類<sup>28</sup>。

行為指標包含：交易各方（所有者，受益人等）來自己知的國家支持恐怖主義活動和組織、使用假公司或空殼公司、交易對象包含列入聯合國 1267 制裁名單者、帳戶持有人經媒體報導與已知的恐怖組織或從事恐怖主義活動有關、帳戶受益人未經正確識別、使用信託，家庭成員或第三人之帳戶、使用假證件、濫用非營利組織等。

與金融交易相關之指標則包含：非營利組織之資金使用目前與其設立目的不符、帳戶持有人之業務與其交易在經濟上是不合理之關聯、複雜地資金移轉以隱藏資金之來源及使用目的、異常帳戶交易、交易金額刻意低於應申報交易金額，以避免審查、多筆存款取款交易具可疑指標、頻繁使用國內及國際 ATM、無業務關聯之交易、外國銀行帳戶中異常資金移轉、數個小額現金存款後即大額電匯至其他國家、使用數個外國銀行帳戶。

有別於洗錢行為，恐怖組織之收入來源除了經由犯罪或透過不法活動而獲取資金及犯罪所得外，亦可能係經由慈善募款或國際貿易等合法管道而來，然相同地係兩者皆需財源的支持來達成目標，因此藉由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客戶審查、紀錄保存與申報可疑交易作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預防性措施，可有效防堵洗錢及恐怖主義的擴散。

---

<sup>28</sup> FIUs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NALYSIS -A review by the Egmont Group of sanitised cases related to Terrorist Financing，檢自 <http://www.egmontgroup.org/library/cases>，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 第參章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國際規範

### 第一節 國際洗錢防制

綜合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金融交易表徵，可歸納出其犯罪型態常與利用金融機構進行跨國性資金移轉有關，以避免司法機關追查，因此突破各國司法管轄權藩籬，進行國際合作，係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重要機制，以下將就與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之國際組織與國際公約及協定擇要說明。

#### 第一項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國際組織

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屬跨國性犯罪且手法日新月異，須透過國際合作，分享各國發現之犯罪型態之演進及犯罪名單，並擬定防禦對策，以下就具影響力或我國參與之組織作一介紹。

##### 一、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

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 and Crime，簡稱UNODC）於1997年成立，係由聯合國藥物管制規劃署與國際預防犯罪中心的合併，旨在協助會員國打擊非法毒品，犯罪和恐怖主義。

UNODC 工作三大支柱為：1.駐外技術合作，加強會員國打擊非法藥物，犯罪和恐怖主義的能力；2.研究分析，加強毒品及犯罪問題剖析，並擴大政策

決策之證據基礎；3.協助各國核准及執行相關國際條約，制定關於毒品、犯罪及恐怖主義之立法<sup>29</sup>。

## 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於 1975 年成立，其宗旨為制訂全球標準化之銀行監管規則，提供銀行業監管事務方面之合作論壇，加強金融穩定，提升國際間銀行監理，及促進彼此合作<sup>30</sup>。於 1988 年 12 月該委員會發表「防止犯罪分子利用銀行系統洗錢聲明」（Prevention of criminal use of the banking system for the purpose of money-laundering），此聲明建議銀行建立認識客戶制度，避免非法交易，並加強與執法機構的合作<sup>31</sup>；另於 1997 年頒布「有效銀行監理之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該原則並為 FATF 40 建議所引用。

## 三、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 FATF）成立於 1989 年，為一個政府間組織，現有現有 37 個會員及 24 個觀察員，旨在制定標準，促進有效執行打擊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其他對國際金融體系完整性的相關威脅，並負責監控全球洗錢活動的態樣及趨勢、審視全球及各國層面的因應措施，檢查各國對於洗錢行為是否業已採取國內或國際之標準及制定措施加以防制。FATF 於 1990 年首次制定 40 項建議，1996 年修訂，後為因應美國 911 恐怖政擊事件，於 2001 年另外針對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制訂「8 項特別建

---

<sup>29</sup> 檢自 <https://www.unodc.org/unodc/en/about-unodc/index.html?ref=menutop>，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sup>30</sup> 檢自 <http://www.bis.org/bcbs/> 及 [http://www.hkma.gov.hk/gdbook/chi/stroke04/basel\\_com\\_bank\\_sv.shtml](http://www.hkma.gov.hk/gdbook/chi/stroke04/basel_com_bank_sv.shtml)，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12 日。

<sup>31</sup> 檢自 <http://www.bis.org/publ/bcbssc137.htm>，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12 日。

議」，又由於洗錢活動與態樣與時變遷，2003 年間大幅修訂標準，並整合原有的建議及特別建議，新頒布 FATF 40 項建議及 9 項特別建議（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為普世公認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國際標準，最近一次修訂係於 2012 年，加入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並修訂名稱為「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FATF 40 項建議」（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the FATF Recommendations）<sup>32</sup>。

#### 四、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簡稱 APG）係於 1997 年依據聯合國公約及 FATF 建議所成立之區域型防制洗錢組織，旨在協助其會員國接受與履行 FATF 所制訂有關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反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該組織現有 41 個會員，加入之會員國，均須遵行 FATF 所訂定之 40 項建議。我國係 APG 創始會員國之一，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名稱加入，並以 APG 會員之身分參與 FATF 之相關會務活動。APG 會員國之間，須定期執行相互評鑑以檢查執行成效，並培訓評鑑員參與他國相互評鑑<sup>33</sup>；我國曾於 2001 年及 2007 年接受該組織第一輪及第二輪相互評鑑，並預計於 2018 年接受第三輪相互評鑑。

#### 五、艾格蒙組織

艾格蒙組織（The Egmont Group of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係各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簡稱 FIU）意識到防制洗錢和打擊資助

<sup>32</sup> 檢自 <http://www.fatf-gafi.org/about/>，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12 日。

<sup>33</sup> 檢自 <http://www.apgml.org/about-us/page.aspx?p=91ce25ec-db8a-424c-9018-8bd1f6869162>，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12 日。

恐怖主義之國際合作的重要性，於 1995 年在比利時集會成立，旨為防制跨國洗錢犯罪，並提供會員國間加強防制洗錢相互合作與資訊分享之平台，目前有 151 個會員。該組織由各國金融情報中心（FIU）組成，我國係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負責<sup>34</sup>。

## 六、沃爾夫斯堡集團

沃爾夫斯堡集團（The Wolfsberg Group），該集團係由 13 家全球性銀行組成之協會<sup>35</sup>，成立於 2000 年，其宗旨係制定認識客戶、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政策之金融行業標準，已公布之標準包含：沃爾夫斯堡聲明採用以風險為基礎的審查方法管理清洗黑錢風險指引、沃爾夫斯堡防止清洗錢原則之私人銀行業全球防止清洗黑錢指引、沃爾夫斯堡有關信用卡／簽賬卡發卡及商戶收單活動的防止清洗黑錢指引、沃爾夫斯堡關於政治人物的常見問答、沃爾夫斯堡防止代理銀行清洗黑錢原則、沃爾夫斯堡聲明互惠基金及其他匯集投資工具的防止清洗黑錢指引、沃爾夫斯堡制止向恐怖主義活動提供資助聲明、沃爾夫斯堡聲明 - 監察、審查及搜尋及其他多項指引<sup>36</sup>。

## 第二項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國際公約及協定

### 一、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

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Illicit Traffic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於 1988 年生

<sup>34</sup> 檢自 <http://www.egmontgroup.org/about>，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12 日。

<sup>35</sup> 檢自 <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index.html>，13 家全球性銀行包含 Banco Santander、Bank of America、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Barclays、Citigroup、Credit Suisse、Deutsche Bank、Goldman Sachs、HSBC、J.P. Morgan Chase、Société Générale、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及 UBS；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12 日。

<sup>36</sup> 檢自 <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translations-chinese-trad.html>，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12 日。



效，旨在提供打擊毒品販運之綜合措施，透過引渡毒品販運者、洗錢犯罪化及訴訟等方式提供國際合作<sup>37</sup>。

## 二、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於2003年生效，旨在促進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預防及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我國行政院已於2014年11月27日將「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施行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該草案明定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sup>38</sup>。

## 三、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

聯合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於2000年生效，旨在促進合作，以便更有效地預防和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凍結恐怖活動資金及要求金融機構確認本人、申報可疑交易及保存交易紀錄等義務化。<sup>39</sup>

## 四、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於2003年生效，旨在促進及加強各項措施，以便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預防和打擊腐敗；促進、便利和支援預防和打擊腐敗方面的國際合作和技術援助，包括在資產追回方面；及提倡廉正、問責制和對公共事務和公共財產的妥善管理。<sup>40</sup> 我國已

---

<sup>37</sup> 檢自 [https://www.unodc.org/pdf/convention\\_1988\\_en.pdf](https://www.unodc.org/pdf/convention_1988_en.pdf)，查訪日期2016年2月12日。

<sup>38</sup> 檢自 <https://www.unodc.org/unodc/treaties/CTOC/>，查訪日期2016年2月12日。

<sup>39</sup> 檢自 <http://www.un.org/law/cod/finterr.htm>，查訪日期2016年2月12日。

<sup>40</sup> 檢自 <https://www.unodc.org/unodc/en/treaties/CAC/>，查訪日期2016年2月12日。

於 2015 年 5 月 20 日公布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明定公約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並自同年 12 月 9 日施行。

#### 五、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

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與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國際標準—FATF 40 項建議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the FATF Recommendations)，為 FATF 所制定，首次於 1990 年發布，後續於 1996 年、2001 年、2003 年及 2012 年進行修訂，以確保其與時俱進及普世適用。

最新版之 FATF 40 項建議，將先前 40 項建議與 9 項反恐特別建議整併為 40 項建議，並區分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政策及協調 (AML/CFT Policies and Coordination)、洗錢與沒收 (Money Laundering & Confiscation)、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 (Terrorism & Proliferation)、預防性措施 (Preventive Measures)、實質受益權 (Beneficial Ownership)、監理機關權責 (Competent Authorities)、國際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等 7 章，計 40 項建議，包含第 1 項：評估風險與應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Assessing risks and applying a risk-based approach)、第 2 項：國內合作與協調 (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coordination)、第 3 項：洗錢犯罪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第 4 項：沒收和臨時性作為 (Confiscation and provisional measures)、第 5 項：資助恐怖分子犯罪 (Terrorist financing offence)、第 6 項：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terrorism and terrorist financing)、第 7 項：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related to proliferation)、第 8 項：非營利組織 (Non-profit organisations)、第 9 項：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Financial institution secrecy laws)、第 10 項：客戶審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第 11 項：交易紀錄留存 (Record-keeping)、第 12

項：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第 13 項：通匯銀行業務 (Correspondent banking)、第 14 項：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第 15 項：新科技運用 (New technologies)、第 16 項：電匯業務 (Wire transfers)、第 17 項：委託第三人之防制措施 (Reliance on third parties)、第 18 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Internal controls and foreign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第 19 項：較高風險國家 (Higher-risk countries)、第 20 項：申報可疑交易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第 21 項：揭露與保密 (Tipping-off and confidentiality)、第 22 項：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客戶審查 (DNFBPs： customer due diligence)、第 23 項：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其他作為 (DNFBPs： Other measures)、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persons)、第 25 項：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Transparency and beneficial ownership of legal arrangements)、第 26 項：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第 27 項：監理機關之權力 (Powers of supervisors)、第 28 項：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員之規範及監督 (Regulation and supervision of DNFBPs)、第 29 項：金融情報中心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第 30 項：執法責任及調查職權 (Responsibilitie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第 31 項：調查機關之權力及調查職權 (Powers of law enforcement and investigative authorities)、第 32 項：現金攜帶 (Cash couriers)、第 33 項：統計數據 (Statistics)、第 34 項：指引與回饋 (Guidance and feedback)、第 35 項：制裁 (Sanctions)、第 36 項：國際相關公約與規範 (International instruments)、第 37 項：司法互助 (Mutual legal assistance)、第 38 項：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Mutual legal assistance：freezing and confiscation)、第 39 項：引渡

(Extradition)、第 40 項：其他形式合作(Other forms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41。

## 第二節 外國相關立法例

### 第一項 美國洗錢防制相關規範

美國國會於 1970 年制定「銀行紀錄及國外交易法」，通稱「銀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 of 1970，簡稱 BSA)」，開啟防制洗錢之濫觴，其後於 1986 年制訂洗錢防制法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1986，簡稱 MLCA) 正式將洗錢納入犯罪類型，成為他國仿效之對象，且後續不斷發展相關法案，以下僅就主要防制洗錢規範加以說明<sup>42</sup>。

#### 一、銀行保密法

銀行保密法 (BSA) 旨在規範美國境內銀行通貨交易報告 (Currency Transaction Reports，簡稱 CTRs) 之義務，要求美國境內銀行對於超過 1 萬美元之通貨交易須留存交易紀錄並向主管機關申報<sup>43</sup>。

#### 二、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MLCA)，主要規定了兩大類型洗錢罪，其一為第 1956 條(a) 項之「貨幣工具洗錢罪」，以及第 1957 條的「特定非法所得之貨幣工具交易罪」。此外，該法將洗錢及分散交易，以逃避申報之行為入罪化，以補充銀行保密法

---

<sup>41</sup> 檢自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recommendations/documents/fatf-recommendations.html>，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12 日。

<sup>42</sup> 郭大維、呂靈芝，金融機構洗錢防制之國際比較及對我國之啟示，軍法專刊第 57 卷第 5 期，2011 年 10 月，頁 78。

<sup>43</sup> 林俊峰，跨國洗錢之研究出國報告，檢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09902959](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09902959)，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12 日，頁 13。

(BSA) 不足之處，且該法亦規定銀行須制定標準程序，以確保及監督切實執行銀行秘密法 (BSA) 所要求之留存交易紀錄及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sup>44</sup>。

### 三、洗錢犯罪起訴改善法

洗錢犯罪起訴改善法 (The Money Laundering Prosecution Improvement Act, 簡稱 MLPIA), 旨在加重金融機構洗錢防制之責任及洗錢罪從犯之刑事責任外，並將金融機構的範圍擴大至汽車、飛機、船艇的經銷商、不動產經營業者，以及美國政府的郵政機構等<sup>45</sup>。

### 四、反毒品濫用法

反毒品濫用法 (Anti-Drug Abuse Act of 1988), 該法設立「國家防制毒品政處」(Office of National Drug Control Policy, 簡稱 ONDCP), 並擴大洗錢犯罪範圍，將意圖逃漏稅捐而進行金融交易之非法所得納入洗錢犯罪之範圍，並將執法人員所指定非法收益之行為，規定在入罪事項<sup>46</sup>。

### 五、犯罪防制法案

犯罪防制法案 (Crime Control Act of 1990), 規定執法機關如有正當理由相信客戶涉及違反洗錢法律時，即可要求金融機構提出該客戶所有相關資料，並將違反法律交易之所得納入洗錢交易之規範<sup>47</sup>。

### 六、Annunzio-Wylie 反洗錢法

Annunzio-Wylie 反洗錢法(The Annunzio-Wylie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of 1992), 於 1992 年，由 Annunzio 及 Wylie 國會議員所提案通過之「反洗錢法」，擴大「交易」與「金融交易」行為之定義，包括使用保管箱，以及轉讓任何車輛，船隻及飛行器等實體所有權之行為。並擴大「特定不法活動」範疇，將涉及外國之綁架、搶劫、勒索，及與對外國銀行之詐欺等行為納入<sup>48</sup>。

---

<sup>44</sup> 同前揭註 43, 頁 13-14。

<sup>45</sup> 同前揭註 43, 頁 14。

<sup>46</sup> 同前揭註 43, 頁 14。

<sup>47</sup> 同前揭註 43, 頁 14。

<sup>48</sup> 同前揭註 43, 頁 14-15。

## 七、禁止洗錢法

禁止洗錢法 (Money Laundering Suppression Act of 1994)，於 1994 年制定，旨在改良金融機構法規檢查程序，要求銀行機構加強訓練及制定防制洗錢審查程序，並且向政府機構申報相關資訊。同時，擴大財政部之職權，要求申報進出美國國境的各類通貨及有價財物，並規定各州成立專責機關，將非傳統性的金融機構及賭場納入管理<sup>49</sup>。

## 八、反洗錢及金融犯罪策略法

反洗錢及金融犯罪策略法 (Money Laundering and Financial Crimes Strategy Act of 1998)，重新定義洗錢及相關金融犯罪，將非法現金或相當於現金匯出或匯入美國，或透過美國或其金融機構移轉時，即該當洗錢犯罪之構成要件<sup>50</sup>。

## 九、愛國者法案

911 恐怖攻擊事件後，美國隨即制訂愛國者法案 (USA Patriot Act of 2001)<sup>51</sup>，該法案為 1970 年制定銀行保密法 (BSA) 後，關於防制洗錢最重要的法案，此法案係以反對恐怖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主要內容為：1. 將資助恐怖主義行為入罪化，強化認識客戶程序；2. 禁止金融機構與外國空殼銀行進行交易，並要求金融機構須對外國客戶與私人帳戶間善盡調查之職責 (Due Diligence)；3. 要求所有金融機構須擴大防制洗錢作業程序，並規定銀行須在 120 小時內回應上級管理機關所要求之資料，並擴大取得交易資料之權限；4. 將貪污與暴力犯罪納入至海外前置犯罪 (Foreign Predicate Offense) 之中；5. 禁止非法資金之轉匯業務，並放寬犯罪意圖之規定及擴大入罪之範圍；6. 將「大量現金走私」 (Bulk Cash Smuggling) 入罪，即對於意圖逃避申報規定，而走私超過 1 萬美金的貨幣入出境美國時，即成立該項犯罪；7. 司法警察有權搜索電話、電子郵件通訊、醫療、財務及其他種類之紀錄；8. 擴張美國財政部長權限，以便管理與控制金融交易活

---

<sup>49</sup> 同前揭註 43，頁 15。

<sup>50</sup> 同前揭註 43，頁 15

<sup>51</sup> 全名為 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to Restrict,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 of 2001

動，特別係針對與外國人士或政治體制有關之金融活動；9.加強警察及移民管理單位對於居留、驅逐被懷疑與恐怖主義有關外籍人士的權力<sup>52</sup>。

#### 十、金融監理規範第 504 條

除上揭法規外，美國紐約州 2017 年將實施洗錢暨資恐防制新制金融監理規範第 504 條 (Superintendent's Regulations Part 504) 銀行交易監控及篩檢程序規範與聲明 (Banking Division Transaction Monitoring and Filtering Program Requirements and Certifications)<sup>53</sup>，該法規係以風險為基礎，要求所有紐約州註冊的本國或外國分行須建置「交易監控及篩選」制度，包含 1. 監控交易以確保落實包括可疑交易申報規定在內之銀行保密法及洗錢防制法規；及 2. 篩檢並攔截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 制裁規範所禁止的交易；並由法遵主管 (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or equivalent) 每年向 DFS 出具聲明書 (Annual Certification For Bank Secrecy Act/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Office of Foreign Asset Control Transaction Monitoring and Filtering Programs)，聲明該分行已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確保該分行已遵循「交易監控及篩選制度」，且該分行之交易監控及篩檢制度已符合 Part 504 的要求。如有聲明不實，出具聲明書之法遵主管將被追究刑事責任。我國本國銀行共計於美國紐約開設 9 家分行<sup>54</sup>，其一於 2016 年 8 月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 (DFS) 以合意令 (Consent Order) 裁罰高額罰金<sup>55</sup>，因此該新制之規範及執行係我國銀行各個紐約分行皆應重視並落實之重要課題。

---

<sup>52</sup> 同前揭註 43，頁 15-16。

<sup>53</sup> 檢自 [http://www.dfs.ny.gov/legal/regulations/emergency/banking/part504\\_txt.pdf](http://www.dfs.ny.gov/legal/regulations/emergency/banking/part504_txt.pdf)，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sup>54</sup> 金管會公布之 105 年第 3 季基本金融資料，表十四、本國銀行國外分支機構一覽表，檢自 [http://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57&parentpath=0,4&mcustomize=bststatistics\\_view.jsp&serno=201105120009](http://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57&parentpath=0,4&mcustomize=bststatistics_view.jsp&serno=201105120009)，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sup>55</sup> 詳本文第伍章第二節第十三項。

## 第二項 日本洗錢防制相關規範

「日本反洗錢對策很薄弱？」<sup>56</sup> 2014年9月日經新聞網以此為標題，報導FATF發出聲明，點名批評日本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立法不夠完善，而原因之一係在日本開設銀行帳戶身分確認過於寬鬆，僅持未附臉部照片之保險證等證件即可作為身分證明文件，同時指出日本缺乏有效的法律手段防止犯罪組織等於日本國內匯款。

日本為聯合國會員國之一，於1991年即配合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制定麻醉藥品暨影響精神藥品取締法（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簡稱麻薬特別法）<sup>57</sup>及相關法律，其後配合FATF防制洗錢相關建議，擴大前置犯罪之範圍制訂組織犯罪處罰及犯罪收益相關法律（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簡稱組織犯罪處罰法）<sup>58</sup>，此外尚有金融機構確認顧客相關法律（金融機関等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等に関する法律，簡稱金融機構本人確認法），要求金融機構落實確認客戶身分，以收防制洗錢之效<sup>59</sup>。

金融機構確認顧客相關法律對金融機構課以1.確認本人及該紀錄製作、保存之義務，2.製作、保存交易紀錄之義務，3.未依規辦理之罰則<sup>60</sup>。

<sup>56</sup> 檢自日經新聞網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s/economy/efinance/11249-20140930.html>，查訪日期2016年8月8日。

<sup>57</sup> 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檢自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8/S28HO014.html>，查訪日期2016年12月12日。

<sup>58</sup> 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檢自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lect.cgi?IDX\\_OPT=5&H\\_NAME=&H\\_NAME\\_YOMI=%82%A0&H\\_NO\\_GENGO=H&H\\_NO\\_YEAR=&H\\_NO\\_TYPE=2&H\\_NO\\_NO=&H\\_FILE\\_NAME=H11HO136&H\\_RYAKU=1&H\\_CTG=1&H\\_YOMI\\_GUN=1&H\\_CTG\\_GUN=1](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lect.cgi?IDX_OPT=5&H_NAME=&H_NAME_YOMI=%82%A0&H_NO_GENGO=H&H_NO_YEAR=&H_NO_TYPE=2&H_NO_NO=&H_FILE_NAME=H11HO136&H_RYAKU=1&H_CTG=1&H_YOMI_GUN=1&H_CTG_GUN=1)，查訪日期2016年12月12日。

<sup>59</sup> 沈崇廉，跨國洗錢訪制法制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6月，頁46。

<sup>60</sup> 李傑清，我國洗錢防制法「確認身分」規定之研究—與日本「本人確認法」比較之觀點，九十二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2004年4月，頁53-55。



以下就國際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動向與日本立法沿革做一時間序列之比較，可知其立法進度與 FATF 40 項建議之修訂及相互評鑑結果息息相關，且因其被判定未遵循 FATF 40 項建議之項目過多，而遭 FATF 警告，其後加快立法進度，以符合 FATF 40 項建議。

#### 國際反洗錢及打擊資助恐動向與日本立法之沿革<sup>61</sup>

	國際動向	日本立法沿革
1989 年 7 月	FATF 設立	
1990 年 4 月	FATF 制訂 40 項建議 — 金融機構需進行客戶審查 — 洗錢可疑交易申報	
6 月		大藏省（即我國之財政部）通令金融機構需進行客戶本人確認
1992 年 7 月		麻藥特別法施行（與毒品相關之洗錢活動犯罪化，及創設可疑交易申報制度）
1996 年 6 月	FATF 修訂 40 項建議 擴大前置犯罪範圍	
2000 年 2 月		組織犯罪處罰法施行（擴大前置犯罪或重大犯罪範圍，於金融監督廳設立金融情報機構《FIU》）
2001 年 9 月	美國發生數起恐怖攻擊事件	

<sup>61</sup> 譯自防止犯罪收益移轉法概要，附表 2，日本警察廳刑事局組織犯罪對策部組織犯罪對策企劃課犯罪收益移轉防止對策室，檢自 <https://www.npa.go.jp/sosikihanzai/jafic/hourei/data/filowcls20161001.pdf>，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10 月	FATF 制訂 8 項特別建議 — 資恐犯罪化及資恐可疑交易申報	
2002 年 7 月		資恐處罰法施行、修訂組織犯罪處罰法（追加資恐前置犯罪）
2003 年 1 月		金融機構本人確認法施行（金融機構客戶審查義務法定化）
6 月	FATF 再度修訂 40 項建議 — 將非金融機構（不動產業者、珠寶商等）及專業人士（律師等）納入 40 項建議適用對象	
2004 年 10 月	FATF 將 8 項特別建議擴增為 9 項特別建議 — 加入防止跨國現金攜帶	
2007 年 3 月		訂定防止犯罪收益移轉法 — 將金融情報機構《FIU》由金融監督廳移至國家公安委員會警察廳（同年 4 月施行） — 除金融機構外，課予非金融機構及代書等專業人士本人確認義務（2008 年 3 月全面實施）
2008 年 10 月	公布日本第 3 輪 FATF 相互評鑑結果 — 第 5 項建議：客戶審查被評為未遵循（NC）	

2011 年 4 月		2011 年修訂防止犯罪收益移轉法(2013 年 4 月全面施行) —增加交易時應確認事項 —增加高風險交易類型 —增加交易時
2012 年 2 月	FATF 修訂 40 項建議及 9 項特別建議 —將 9 項特別建議納入 40 項建議，成為新版之 40 項建議	
2014 年 6 月	FATF 發表與日本相關之聲明 —要求迅速提出防制洗錢不足之對策	
2014 年 11 月		2014 年修訂防止犯罪收益移轉法(2016 年 10 月全面施行) —可疑交易判斷方法明確化 —通匯銀行關係建立前審查 —增加專業人士義務

### 第三節 比較分析

美日兩國同屬聯合國成員且同為 FATF 會員國，皆被要求須將國際條約內國法化，然兩國在防制洗錢作為上之評價卻大相逕庭，刑法部分，兩國洗錢罪與前置犯罪連結皆係由毒品犯罪漸次擴充為特定犯罪或廣泛前置犯罪，美國於 911 事件後即訂定愛國者法案 (USA Patriot Act of 2001)，將資助恐怖主義行為入罪化，並將貪污與暴力犯罪納入至海外前置犯罪，日本則於 2002 年配合 FATF 修定 40 項建議即 8 項特別建議施行資恐處罰法及修訂組織犯罪處罰法，將資恐前置犯罪化，然就前置犯罪之範圍仍未符合 FATF 40 項建議之要求；在行政措施方面，兩國之申報制度上則有所不同，美國採混合制除可疑交易應向主管機

關申報外，對於超過 1 萬美元之通貨交易亦須留存交易紀錄並向主管機關申報，日本則無定額申報之規定，金融機構僅就可疑交易申報主管機關。

就法律面觀之，兩國之規範或有寬嚴不同，然最終仍以 FATF 40 項建議為依歸，為就實際執行面觀之，美國為阻卻洗錢及恐怖活動資金之金流，數度對國際大型銀行實施制裁，2012 年即因涉及制裁對象蘇丹及緬甸之匯款及流向古巴和伊朗之匯款，對日本三菱東京 UFJ 銀行裁罰 857 萬美元和解金<sup>62</sup>，2014 年亦曾對法國巴黎銀行提出刑事訴訟，並處以 89 億美元罰款，指控其為蘇丹和其他被美國列入黑名單的國家轉移了數十億美元的資金<sup>63</sup>，可知美國採取各種措施禁止與可能危涉及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金融交易，相對於日本修訂法規及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皆係以配合 FATF 40 項建議為目的，兩者在效能上產生巨大差異。



---

<sup>62</sup> 檢自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efinance/4364-20121213.html>，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sup>63</sup> 檢自 <http://cn.nytimes.com/business/20140701/c01bnp/zh-hant/>，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 第肆章 我國反洗錢相關規範與商業銀行應遵循洗錢

### 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範之問題探討

#### 第一節 我國反洗錢相關規範

##### 第一項 洗錢防制法

我國於 1996 年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為亞洲第一部洗錢防制專法<sup>64</sup>，歷經 8 次修訂，前 7 次修正均以後階段之刑事追訴行為為核心，未能與國際規範接軌，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建立透明化之金流軌跡與可疑金流通報機制為目標，致我國雖有專法，但防制洗錢效果仍屬有限<sup>65</sup>。最新一次修訂係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161531 號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係全文修正，蓋我國為 APG 之會員國，有遵守 FATF 所訂之 FATF 40 項建議之義務，且司法實務亦發現金融、經濟、詐欺及吸金等犯罪所佔比率大幅升高，嚴重戕害我國金流秩序，影響金融市場及民生經濟，本次修法目的在重建金流秩序為核心，落實公、私部門在洗錢防制之相關作為，以強化我國洗錢防制體質，並增進國際合作之法制建構<sup>66</sup>，因修正幅度頗鉅，且依 FATF 40 項建議第 22 及 23 項建議，將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首次納入洗錢防制之一環，涉及公部門之機關部會及私部門之配合執行層面甚廣，且有數量龐大之授權法規須訂定，例如「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申報規定之事業或人員」、「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

---

<sup>64</sup> 同前揭註 6。

<sup>65</sup> 洗錢防制法第 1 條修正說明參照。

<sup>66</sup> 同前揭註 65。

係之人之範圍」、「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疑似犯第14、15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沒收財產之撥交辦法」等，爰規定六個月之籌備期間，俾各相關機關部會因應，以利法制之推行，故自公布日後六個月施行。以下擇要說明本次修法重點：

## 一、立法目的

在立法目的上（第1條），由原為防制洗錢，追查重大犯罪，修訂為為防制洗錢，打擊犯罪，健全防制洗錢體系，穩定金融秩序，促進金流之透明，強化國際合作。

## 二、刑事制裁

在刑事制裁方面，定義犯罪行為（第2條），所謂洗錢，係指1.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2.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3.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相較於現行法其範圍擴大至洗錢行為之處置、分層化及整合等各階段，將APG第二輪相互評鑑指摘我國未將移轉財產<sup>67</sup>及變更財產態樣<sup>68</sup>，即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而達成隱匿效果亦納入規範，並將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納入洗錢規範，意即專業人士（如律師或會計師）明知或可得而知收受之財物為客戶特定犯罪所得，仍收受之即屬洗錢之範圍<sup>69</sup>。前置犯罪之範圍，則將原著重於「重大犯罪」

<sup>67</sup> 移轉財產，指指將刑事不法所得移轉予他人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將不法所得轉移登記至他人名下。

<sup>68</sup> 變更財產態樣，指將刑事不法所得之原有法律或事實上存在狀態予以變更而達成隱匿效果，例如：用不法所得購買易於收藏變價及難以辨識來源之高價裸鑽，進而達成隱匿效果。

<sup>69</sup>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說明參照。

修訂為「特定犯罪」，採概括、列舉二種規範，概括範圍指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第3條第1項第1款），列舉範圍指列舉刑法、懲治走私條例、破產法、商標法、廢棄物清理法、稅捐稽徵法、政府採購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資恐防制法及本法第14條等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較重大之犯罪，並增訂環保犯罪、人口販運犯罪、智慧財產犯罪等（第3條第1項第2-13款）。特定犯罪所得（第4條）則指因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意即直接或間接刑事不法收益之財產皆屬之，且認定條件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三、行政管制

在行政管制方面，課予金融機構、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及特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義務（第6條），及確認客戶身分、辦理國內外交易留存交易紀錄、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及可疑交易之義務（第7、8、9條）。

金融機構之範圍（第5條第1項）包含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保險公司、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信託業及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等18類，另因APG第二輪相互評鑑指出我國融資性租賃業未納入洗錢防制法規範之金融活動，且融資性租賃係以融資為目的之租賃型態，亦為洗錢態樣之一，爰將融資性租賃列入適用金融機構規定之範疇（第5條第2項）；本次修法影響範圍廣大之一者，即係將特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規範（第5條第3項），除原已納入之銀樓業及其他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機構外，將從事特定交易之事業或人員列為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納入規範，例如：1.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2.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為客戶準備或進行買賣不動產、管理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管

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服務、法人或法律協議之設立、營運或管理以及買賣事業體等交易時，3.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擔任法人之名義代表人，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合夥人或在其他法人組織之類似職位，提供公司、合夥或其他型態商業經註冊之辦公室、營業地址、居所、通訊或管理地址，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或其他類似契約性質之受託人或其他相同角色，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等交易時。

有關確認客戶身分（第7條），即客戶審查，係本次修法新增項目，相關規範前已由金管會及各金融機構業別之公會訂定行政命令或自律規範俾供依循，本次則擴大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之對象範圍，將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皆納入應以風險為基礎，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之對象。

新增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及防制措施（第11條），所謂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指經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或有其他具體事證認有洗錢及資恐高風險之國家或地區；金融機構應依主管機關命令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並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另新增第20條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及第22條定期陳報查核成效，涉及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大額交易及可疑交易通報等義務之實踐，其執行層面包括高度監理之金融機構及低度監理之經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落實我國洗錢防制政策，並考量執行層面涉及各相關業別，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據其推行政策執行查核與裁罰之實際需求，委辦地方政府辦理，並由地方政府定期陳報查核成效<sup>70</sup>。

---

<sup>70</sup> 洗錢防制法第22條修正說明參照。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第 9 條第 1 項），及明知為制裁名單或特定犯罪者訓練所需之相關費用，而直接或間接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資助者（第 9 條第 2 項），規範恐怖活動為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指定及解除制裁名單之對象（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制裁名單之資產凍結（第 7 條第 1 項），將資恐納入洗錢防制法之重大犯罪（第 10 條），及金融機構之通報義務（第 7 條第 2 項）。

資恐防制法已於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布，本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亦已完成公開資訊之網站架設，目前有關第 5 條第 1 項法定制裁名單，已列出聯合國安全理事會（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第 1267/1989/2253 號決議制裁名單（2016 年 12 月 12 日更新）、第 1988 號決議制裁名單（2016 年 12 月 25 日更新）及第 1718 號決議制裁名單（2016 年 12 月 19 日更新），第 4 條第 1 項之指定制裁名單則尚未有指定對象。

### 第三項 比較外國法論我國法的不足

國際間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立法方向多以 FATF 40 項建議為主軸，過去我國相關法規與其相較，在洗錢之定義、前置犯罪之範圍，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簡稱 DNFBPs）<sup>73</sup>納入防制主體等方面仍有不足，本次洗錢防制法全文修訂後，已符合 FATF 40 項建議法規面之要求。

#### 一、洗錢犯罪之定義與前置犯罪之範圍

有關洗錢犯罪之定義，FATF 40 項建議第 3 項指為依據維也納公約及巴勒莫公約為基礎，將洗錢行為罪刑化，並使洗錢罪及於所有重大犯罪，以涵蓋最

---

<sup>73</sup> 即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訂之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大範圍之前置犯罪；而前置犯罪之範圍依 FATF 40 項建議詞彙表定義為參與組織犯罪與恐嚇取財（participation in an organized criminal group and racketeering）、恐怖主義，包括資助恐怖分子（terrorism, including terrorist financing）、人蛇及偷渡（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migrant smuggling）、性剝削，包括兒童性剝削（Sexual exploitation, including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毒品之非法交易（illicit trafficking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武器之非法交易（illicit arms trafficking）、贓物或其他物品之非法交易（illicit trafficking in stolen and other goods）、貪污及行受賄（corruption and bribery）、詐欺（fraud）、偽造貨幣（counterfeiting currency）、商品偽造及侵害著作權（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of products）、環保犯罪（environmental crime）、殺人及重傷害（murder, grievous bodily injury）、綁架、妨害自由及人質勒贖（kidnapping, illegal restraint and hostage-taking）、強盜或竊盜（robbery or theft）、恐嚇取財（extortion）、偽造文書（forgery）、內線交易及股價操縱（insider trading and market manipulation）等罪。

我國修法後，擴大洗錢犯罪之定義，將 1.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2.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3.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納入洗錢犯罪；並將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皆納入前置犯罪之範圍，已涵括多數 FATF 40 項建議所列之犯罪，另列舉商標法第 95 條侵害商標或團體商標罪、第 96 條第 1 項侵害證明標章罪、第 96 條第 2 項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他人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罪；廢棄物清理法第 45 條第 1 項後段、第 47 條之罪；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詐術逃漏稅捐罪、第 42 條詐術未扣繳或未代徵稅捐罪及第 43 條第 1 項、第 2 項教唆或幫助詐術逃漏稅捐罪等；並將相關訂於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資恐防制法之前置犯罪一併訂入。

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納入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主體後應增訂相關授權法規

FATF 40 項建議詞彙表之定義，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指下列事業體及個人：

- （一）賭場，包含網路賭場及船舶賭場（casinos）
- （二）不動產經紀業（real estate agents）
- （三）貴金屬業者（dealers in precious metals）
- （四）寶石商（dealers in precious stones）
- （五）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的法律專業人員及會計師等，包括獨立開業、合夥及受雇於專業事務所，但不及於受雇於其他行業及政府部門等已經受到相關防制洗錢規範之內部專業技術人員。
- （六）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係指其他在建議中未涵蓋之人及事業體而提供下列服務者：1.擔任法人之形式代理人，2.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之董事或秘書、合夥關係之合夥人或其他法人之類似職位，3.提供公司或法人合法辦公場所、營業地址或設備、行政上通訊地址等，4.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明示信託之受託人或執行其他形式法律合意，5.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股票之名義持有人。

以上事業體及個人，我國皆於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告之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中納入規範，惟其中多數授權法規如「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申報規定之事業或人員」、「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疑似犯第 14、15 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申報範圍、方式、程序之辦法」、「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之辦法」皆待訂定，如未能於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恐不能於 2018 年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前發揮執行之效，將影響效能評鑑之結果<sup>74</sup>。

### 三、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後之後續修法建議

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之通報義務，指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之機構，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並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第 12 條金融機構違反規定之處罰，之處罰對象亦指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之機構，惟因洗錢防制法修法後第 5 條新增第 3 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為符合 FATF 40 項建議有關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 (DNFBPs) 之相關規範恐須再行修法。另同法第 10 條亦指向洗錢防制法之重大犯罪，應一併修訂之。

## 第二節 商業銀行應遵循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 法規範

商業銀行由於營業項目廣泛，除銀行法所訂之營業項目外，尚可兼營多種業務，涉及信託、保險、證券、票券、信用卡、電子支付等業種，受金管會銀行局、保險局及證期局等不同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且為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金融交易利用之對象，以下將就商業銀行主營業務及兼營業務，與其應遵循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範擇要說明。

---

<sup>74</sup> 詳本文第五章第三節與商業銀行相關之效能評鑑。

## 第一項 商業銀行業務範圍

### 第一款 商業銀行得辦理之業務

依銀行法規範，我國銀行可分為商業銀行、專業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及外國銀行 4 類<sup>75</sup>，專業銀行<sup>76</sup>，係指為便利專業信用之供給，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銀行，或指定現有銀行，擔任該項信用之供給；信託投資公司<sup>77</sup>，謂以受託人之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經理及運用信託資金與經營信託財產，或以投資中間人之地位，從事與資本市場有關特定目的投資之金融機構；而外國銀行<sup>78</sup>，則泛指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銀行，經我國政府認許，在我國境內依公司法及銀行法登記營業之分行。

而所謂商業銀行，依銀行法第 70 條規範，係指以收受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供給短期、中期信用為主要任務之銀行。而其具體所營事業範圍依同法第 71 條所示，則包含以下 16 項：

- 一、收受支票存款。
- 二、收受活期存款。
- 三、收受定期存款。
- 四、發行金融債券。
- 五、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 六、辦理票據貼現。
- 七、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
- 八、辦理國內外匯兌。
- 九、辦理商業匯票之承兌。

---

<sup>75</sup> 原依銀行法，銀行尚有儲蓄銀行乙類，惟於 2000 年 11 月 1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265040 號令修正發布刪除之。

<sup>76</sup> 銀行法第 87 條參照。

<sup>77</sup> 銀行法第 100 條參照。

<sup>78</sup> 銀行法第 116 條參照。

- 十、簽發國內外信用狀。
- 十一、保證發行公司債券。
- 十二、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 十三、代理收付款項。
- 十四、代銷公債、國庫券、公司債券及公司股票。
- 十五、辦理與前十四款業務有關之倉庫、保管及代理服務業務。
- 十六、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另依銀行法第 74 條第 1 項商業銀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投資於金融相關事業。金融相關事業，指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係指僅從事提供金融、財務或投資有關之管理、諮詢、顧問服務，並以收取手續費(包括佣金、服務費、管理績效獎金等)為收入之事業<sup>79</sup>，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亦屬之<sup>80</sup>。此外依同條第 2 項商業銀行為配合政府經濟發展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亦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惟不得參與該相關事業之經營。

## 第二款 商業銀行得兼營之業務

商業銀行主要得兼營之業務範圍依相關法規規範計有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業、證券業、期貨業、期貨信託業、電子支付業及電子票證業等。

### 一、票券金融業務

<sup>79</sup> 財政部 2002 年 10 月 29 日台財融(一)字第 0911000247 號令。

<sup>80</sup> 金管會 2015 年 9 月 1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460003280 號令。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17 條及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商業銀行得兼營票券金融業務，其業務範圍包含短期票券及金融債券之簽證、承銷業務，短期票券、金融債券、政府債券之經紀、自營業務，短期票券之保證、背書業務，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等八項。

## 二、信用卡業務

依銀行法第 47-1 條及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6 條，商業銀行得兼營信用卡業務，其業務範圍包含發行信用卡及辦理相關事宜、辦理信用卡循環信用、預借現金業務、簽訂特約商店及辦理相關事宜、代理收付特約商店信用卡消費帳款、授權使用信用卡之商標或服務標章、提供信用卡交易授權或清算服務、辦理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信用卡業務等 7 項。

## 三、信託業務

依信託業法第 3 條商業銀行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兼營信託業務，業務項目為金錢之信託、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有價證券之信託、動產之信託、不動產之信託、租賃權之信託、地上權之信託、專利權之信託、著作權之信託、其他財產權之信託等 10 項，附屬業務則包含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擔任信託監察人、辦理保管業務、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辦理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清理及清算、債權之收取、債務之履行等與信託業務相關之代理事務、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等 12 項。



#### 四、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

依保險法第 163 條，商業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保險代理人係依據代理契約或授權書，向保險人收取費用，並代理經營業務，保險經紀人則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 五、證券業務

依證券交易法第 45 條，商業銀行得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證券業務，其業務範圍包含有價證券之承銷、自行買賣、買賣之行紀、居間、代理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 六、期貨業務

依期貨商設置標準第 34 條，商業銀行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得兼營期貨業務，其業務範圍包含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期貨契約交易、選擇權契約交易、期貨選擇權契約交易、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等。

#### 七、期貨信託業務

依期貨信託事業設置標準第 12 條，其業務依同法第 2 條為經營募集期貨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並運用期貨信託基金從事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

#### 八、電子支付業務

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0 條，商業銀行得申請兼營電子支付業務，其業務依同條例第 3 條訂為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 九、電子票證業務

依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 29 條，商業銀行得兼營電子票證業務，業務範圍為依同條例第 5 條為發行電子票證、簽訂特約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

## 第二項 商業銀行應遵循之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範

國內在防制洗錢與追查重大犯罪方面，金融機構發揮了極大的功能，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特別是疑似洗錢交易及通貨交易的申報，透過金融機構第一線人員主動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線索，對於金融犯罪及不法案件的發掘，具關鍵性的作用<sup>81</sup>。以下就商業銀行業務範圍應遵循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法規，區分為法規與各業別公會公布之自律規範說明如下：

### 第一款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法規

本款就法律與主關機關公布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法規作一簡介：

#### 一、洗錢防制法

---

<sup>81</sup> 洗錢案例彙編第六輯，序言，法務部調查局編印，2013 年 5 月。

二、資恐防制法

三、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四、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sup>82</sup>

五、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六、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已於本章第一節敘明，本項僅就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及各業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說明。

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係依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主要規範金融機構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交易如為代理人為之，應確認代理人身分，並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申報法務部調查局；確認身分應憑其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記錄，該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上開申報辦法同時訂有例外規定，對於下列交易對象，縱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僅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與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因法令規定或契約關係所生之交易應收應付款項。

二、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

---

<sup>82</sup> 金管會業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2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點，原名稱為「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配合資恐防制法修訂名稱。

三、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四、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五、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者，如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法務部調查局核備，如法務部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得免逐次確認與申報，惟每年須至少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已無前項往來關係，金融機構應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

除上揭定額申報規定，本申報辦法亦訂有可疑申報之規定，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且無論交易對象之商業目的是否達成，皆須申報，意即即使交易遭金融機構婉拒或因客戶資料提供不足而未完成交易，只要有下列疑似洗錢表徵，即須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一、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二、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三、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購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及其他有價證

券，其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四、自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五、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

六、其他符合防制洗錢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金融機構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

七、其他經金融機構認定有疑似洗錢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

各業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規範大致相同，主要內容包含：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帳戶與交易之持續監控、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及罰則，除罰則外，其他規範各產業公會皆已更細緻化納入各業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詳見下目，在此不再贅述。另各主管機關公布之注意事項之各業別範圍係以金管會銀行局、保險局及證期局經管之業務而定，罰則依據則依各業別主管法規而定列舉如下：

行業別	包含業別	罰則依據
銀行業 <sup>83</sup>	一、銀行	銀行業違反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

<sup>83</sup> 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 3 條及第 8 條參照。

	二、信用合作社 三、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四、票券金融公 五、信用卡公司 六、信託業	恐注意事項所定事項者，金管會將視其情節之輕重，依銀行法第 61 條之 1、第 129 條規定等相關法令處分。
保險業 <sup>84</sup>	一、保險公司 二、保險代理人公司 三、保險經紀人公司 四、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	保險業違反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者，金管會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依保險法第 167 條之 2、第 167 條之 3、第 171 條 1 等相關法令處分。
證券期貨業 <sup>85</sup>	一、證券商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三、證券金融事業 四、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五、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六、期貨商 七、期貨信託事業 八、期貨經理事業	證券期貨業違反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所定事項者，金管會將視其情節之輕重，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1、第 18 條之 1、第 178 條、期貨交易法第 97 條之 1、第 119 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2 條、第 103 條規定等相關法令處分。

惟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注意事項已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修正<sup>86</sup>，主要規範涵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婉拒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形、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執行強度、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或其實際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辦理通匯往來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業

<sup>84</sup>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 3 條及第 8 條參照。

<sup>85</sup>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第 3 條及第 8 條參照。

<sup>86</sup> 金管會 2016 年 12 月 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2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點；名稱修訂為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注意事項。

務，應定有一定政策及程序、匯款相關規定、內部控制制度、專責單位及專責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聲明、員工任用及訓練、罰則等。

本次修正係金管會參酌 FATF 40 項建議、FATF 2014 年 10 月發布之銀行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2014 年 1 月發布之健全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風險管理文件及美國、紐西蘭、香港等國際立法例，將原分散於各個法規及自律規範之規定統整於本注意事項，對銀行業影響較大之修正重點為：1.強化董事會治理、內控三道防線及教育訓練，塑造銀行業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並出具內控聲明書；2.設置專責單位及主管，確保業務單位與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無利益衝突之兼職；3.強化總行對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明定具海外分支機構之銀行業，應發展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包括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4.建立資訊整合系統，強化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以篩檢受制裁對象及提升發現可疑交易之能力；5.應加強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簡稱 PEPs）監控措施除交易監控及姓名檢核等新增規定涉及資訊系統規劃，及成立專責單位及配置足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則涉及組織調整等規定生效日期定為 2017 年 4 月 1 日，其他規範則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sup>87</sup>。

藉由本次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我國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法規已更臻符合 FATF 40 項建議；且要求建立獨立之法令遵循單位並指派專任之法令遵循主管可提升我國法令執行之有效性；而要求應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控制度執行情形，出具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銀行業網站，可扭轉原以營利為目的之經營理念，轉變為以風險控制及營利併重之企業文化。

---

<sup>87</sup> 金管會新聞稿，檢自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1129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le=News](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1129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le=News)，查訪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第二款 各業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本款就各業別公會公布之自律規範作一簡介如下：

- 一、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sup>88</sup>，及  
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二、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  
票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三、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 四、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  
信託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五、保險經紀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 六、保險代理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 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  
證券商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八、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九、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  
電子支付機構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十、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  
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十一、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sup>88</sup> 指金管會 2016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029440 號函准予備查版本，為現行版本，以下本文未列明核准備查資訊者，皆指本版本。



各業別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除列舉之可疑表徵外，規範大致相同，內容主要有：制訂之依據、確認客戶身分之作法及時機、婉拒客戶立約及交易之情形、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定額申報、可疑申報、交易紀錄留存、申報程序、教育訓練及內部管制措施等，茲簡述如下：

一、制訂之依據：洗錢防制法第6條規定、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及各業別主管機關公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二、確認客戶之作法及時機：

(一) 確認客戶之作法：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開戶或交易，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確認代理人身分；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二) 客戶為法人及信託受益人：

1. 客戶為法人時：

(1) 須確認具控制權，即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

(2)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際受益人之身分；

(3)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銀行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3. 例外得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確認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者計 8 項，列舉如下，惟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者，仍應依規為必要之確認：
  - (1) 我國政府機關。
  - (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 (3) 外國政府機關。
  - (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
  - (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
  - (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 (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 FATF 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銀行對前開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需留存相關文件證明（如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
  - (8)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

(三) 確認客戶之時機：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或與臨時性客戶進行金融交易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時。
2. 懷疑客戶資料不足以確認身分時，應從政府核發或其他辨認文件確認客戶身分並加以記錄。

### 三、婉拒客戶立約及交易之情形：

- (一) 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者；
- (二) 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者；
- (三) 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
- (四) 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
- (五) 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
- (六) 受理開戶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 (七) 辦理開戶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四、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 (一) 應對客戶業務關係進行持續性審查，及對其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
- (二) 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確認客戶之身分。
- (三) 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客戶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

### 五、定額申報：進行金融交易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時，應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六、交易紀錄留存：

- (一) 保存期限：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之保存至少保存五年。
- (二) 留存交易紀錄內容：足以重建個別交易，及作為犯罪行為之起訴證據，紀錄內容須包含進行交易的各方姓名或帳號或識別號碼、交易日期、貨幣種類及金額、存入或提取資金的方式、資金的目的地、指示或授權的方式。
- (三) 提供主管機關查詢：應能確保能夠迅速遵循權責機關對相關資訊之請求。

## 七、申報程序：

- (一) 定額申報採媒體申報；
- (二) 可疑申報，則由各單位承辦人員發現異常交易，陳報專責督導主管，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如裁定應行申報，應立即交由原承辦人員填寫申報書，將申報書呈經單位主管核定後轉送總行（總公司），由主管單位簽報專責人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且申報內容應予保密。

## 八、教育訓練：

- (一) 各金融機構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員，該副總經理應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應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 (二) 其他從業人員則應接受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 九、內部管制措施：應就所金融機構自行定訂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定期檢討，採取之管控措施的類型與程度，應與洗錢與資恐風險，以及和業務規模相

稱，分支機構較多且分佈較廣者，得召集有關人員分區舉辦防制洗錢作業檢討會，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以下就各業別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列舉之洗錢表徵作一比較，主要規範仍與交易金額、交易次數、客戶交易習慣、以化整為零方式進行交易、資金來源為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與洗錢或資恐相關、客戶身分與交易金額顯不相當及客戶為特殊重大案件涉案人等有關。



各業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列舉洗錢表徵之比較

<p>銀行<sup>89</sup></p>	<p>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應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本範本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 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li><li>二、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li><li>三、 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li><li>四、 同一客戶於不同櫃檯以每筆未逾（或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li><li>五、 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li><li>六、 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如存入大額票據要求通融抵用），且又迅速移轉者。</li><li>七、 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大額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li><li>八、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li><li>九、 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li><li>十、 每筆存、提金額相當相距時間不久。</li></ol>
------------------------	---

<sup>89</sup>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8條。

	<p>十一、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本款所述之國家或地區，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十二、對結購大額外匯、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但其用途及資金來源交代不清或其身份業務不符者。</p> <p>十三、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p> <p>十四、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提大筆款項出入特定帳戶。</p> <p>十五、同一帳戶或同一客戶透過不同帳戶分散交易，並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p> <p>十六、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p> <p>十七、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如大量出售金融債券卻要求支付現金之交易、或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大額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大額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或以巨額（數千萬）金融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p> <p>十八、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p> <p>十九、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p> <p>二十、數人夥同至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p>
票券商 <sup>90</sup>	<p>客戶如有下列交易情況，應予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再行確認客戶身分、瞭解買賣動機、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指定機構辦理申報。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屬本目</p>

<sup>90</sup>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4條第3款第6目。

第 D 類之客戶，票券商得依契約約定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A. 身份或意圖異常：

1. 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痕跡，或意圖使用假名進行交易。
2. 同一連絡人經常要求以不同客戶名稱為買賣交易，且未能說明其與本人之關係，而有疑似洗錢之疑慮者。
3. 首次交易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大額款項迅速進出者。

B. 鉅額交易異常：

1. 自然人客戶突有不尋常之新臺幣五仟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大額資金，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法人客戶突有不尋常之新臺幣二億元（含等值外幣）以上大額資金，與該法人客戶營業規模或性質顯不相當者。
2. 一年以上久未往來客戶突有大額資金進出，且又於五個營業日內短期迅速轉出，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

C. 款券交割異常：

1. 客戶要求以現金交易或要求付款支票取消抬頭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且無合理原因者。
2. 客戶交付無記名實體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
3. 客戶要求票券商將其超過一定金額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票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4. 交割價款來自某些特定地區（洗錢高風險國家），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本項所述之國家或經濟體，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D. 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之交易：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經濟制裁名單、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



	<p>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p> <p>E.其他明顯異常：</p> <p>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票券商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並應依本注意事項規定程序向指定機構辦理申報。</p>
<p>信用卡 業務機構 91</p>	<p>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份且留存記錄及交易憑證外，並應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本範本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其申報範圍除第 1 款外，不限金額大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客戶無正當理由且與其身分、收入明顯不相當，突然同一營業日累計溢繳且領取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金額者。</li> <li>二、久未使用之信用卡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繳入且又迅速申請領取者。</li> <li>三、信用卡帳戶被密集存入多筆款項，並即申請停用後，再以大額或分散方式領取，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及既存的刷卡交易顯不相當者。</li> <li>四、客戶經常密集繳入大額款項，且信用卡帳戶並無相對金額之刷卡交易者。</li> <li>五、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的款項溢繳存入信用卡帳戶後，再申請領取者。</li> <li>六、信用卡帳戶係以恐怖分子、資恐者、團體、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名義申請並簽署者，應列為疑似洗錢及資恐之交易，須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li> <li>七、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li> </ol>
<p>信託業<sup>92</sup></p>	<p>客戶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份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應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本範本規定程序向</p>

<sup>91</sup>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7 條。

<sup>92</sup>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8 條。

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

- 一、同一信託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進出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進出交易，分別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三、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要求開立憑證，其合計金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 四、同一客戶於不同櫃檯以每筆未逾（或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之門檻辦理現金進出交易，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五、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資金信託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六、久未往來之信託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七、信託帳戶密集加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解約，以大額或分散方式提領，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八、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要求以現金處理相關交易流程者。
- 九、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本款所述之國家或地區，將依據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十、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大筆款項入信託帳戶。
- 十一、對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加入信託帳戶後，再委託電匯至其他城市或地區者。
- 十二、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十三、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之信託。

	<p>十四、客戶簽訂信託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相距時間不久且無正當原因者。</p> <p>十五、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p>
<p>保險代理人<sup>93</sup></p>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p> <p>(一)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p> <p>(二)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p> <p>(三)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入或支出（含同一營業日同一交易帳戶數筆款項之合計數）在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通貨交易且符合疑似洗錢交易表徵者。</p> <p>(四)其他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經公司內部程序規定，認定屬異常交易者。</p>
<p>保險經紀人<sup>94</sup></p>	<p>若發現保戶有下列情況時，應主動申報：</p> <p>一、保戶辦理投保、保單借款、變更受益人及繳費方式、解約、契約撤銷等情況時，如有異常疑似洗錢者，應密切注意及查核。</p> <p>二、對於保費繳交或解約金、理賠金、契撤退費，以現金收付單件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或同一客戶各項現金收支，單日同一交易帳戶筆數款項（含本保險交易）之合計數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而該交易與客戶身份及收入不相當或與本人營業性質無關者。</p>
<p>證券商<sup>95</sup></p>	<p>一、證券商對下述交易情況應予特別注意，除再行確認客戶身分、</p>

<sup>93</sup> 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保險代理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3條。

<sup>94</sup> 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公會「洗錢防制注意事項自律規範」第3條。

<sup>95</sup> 中華民國證券商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12條。

瞭解買賣動機，並留存交易紀錄與憑證外，如疑其有洗錢之虞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一) 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或交付無記名實體債券，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債券來源或相關憑證者。
- (二) 客戶突然以平時交易均量十倍以上之大額買進（賣出）後又迅即賣出（買進），迥異於其過去往來金額水準或買賣模式，且與其身分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
- (三) 客戶有要求證券商配合給付其實體債券或現金之偏好，且無合理原因者。
- (四) 客戶密集分散買進後，再以整筆大額或密集分散交易方式反向賣出，迥異於其尋常交易模式者。
- (五) 由非客戶本人之他人代為執行買賣，或由同一客戶代替或透過多個其他客戶名義或帳戶執行買賣者。
- (六) 超過新臺幣50萬元之交割價款由非本人匯交予證券商；或客戶要求證券商將其超過新臺幣50萬元之應收價款匯付予一個或多個非本人帳戶；或多個客戶要求證券商將該等客戶之應收交割價款匯付入同一帳戶者。
- (七) 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割價款，與客戶身份、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
- (八) 其他明顯有不正常之交易行為者。

二、證券商於辦理相關業務，（例如債券交易、代辦或自辦融資融券信用交易或其他交易），如有發生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時，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規定如下：

- (一) 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係指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
- (二) 確認客戶身分之程序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之方法與期限：
  1. 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但如能確認客戶為交易帳戶本人者，可

	<p>免確認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p> <p>2.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p> <p>3. 確認客戶程序之紀錄方法，由證券商依據全公司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紀錄方式。</p> <p>4. 確認紀錄及交易憑證，應以原本方式保存五年。</p>
<p>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sup>96</sup></p>	<p>一、期貨信託事業對於下列疑似洗錢之表徵，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一) 客戶以現金給付價款，但又規避提供前手交易紀錄或相關憑證者。</p> <p>(二) 客戶突然以平時交易均量十倍以上之大額申購（贖回）後又迅即贖回（申購），迥異於其過去往來金額水準或申贖模式，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者。</p> <p>(三) 客戶密集分散申購後，再以整筆大額或密集分散交易方式反向贖回，迥異於其尋常申贖模式者。</p> <p>(四) 由非客戶本人之他人代為執行申贖，或由同一客戶代替或透過多個其他客戶名義或帳戶執行申贖者。</p> <p>(五) 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發現其他明顯異常之交易行為或從業人員認為有可疑之情況者。</p> <p>二、自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匯入之申購價款或委託資金，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並應依第參點所定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規定辦理。</p> <p>三、申購或委託契約之交易人或最終受益人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轉外國政府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並應依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規定辦理。</p>

<sup>96</sup>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信託事業暨期貨經理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2條第1項第9-13目，及第2條第2項、第3項。

- 四、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對該涉案人所為之申購或委託，應特別注意有無疑似洗錢之情形。
- 五、其他申購基金或辦理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時之應注意事項，應悉按本公司內部作業規定辦理。
- 六、客戶申購基金後現金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
- (一) 客戶於同一營業日申購或贖回同一基金，分別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 (二) 客戶於同一機構一次辦理多筆同一或不同基金之申購或贖回，分別累計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且該價款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
  - (三) 每筆申購、贖回價款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者。
  - (四) 申購價款係源自某些特定地區（不合作國家）匯入並於五個營業日內即行贖回，或要求直接自我國境內匯往該地區，且該交易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本項所列舉之國家或經濟體，將依據「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列舉不合作國家名單予以更新。本公司並應每季自行於「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網站（[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所列舉不合作國家名單予以下載更新。本公司如僅更新不合作國家或恐怖團體等名單而修正本注意事項時，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五) 經常替代客戶或由不同之第三人辦理申購或買回。
  - (六)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
- 七、客戶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保管機構注意其委託帳戶之現金出入有無疑似洗錢之表徵，並應再行確認客戶身分、瞭解往來交易，並留存交易紀錄與憑證外，如疑其有洗錢之虞者，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一) 發現並無該客戶。
  - (二) 客戶否認有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
  - (三) 郵寄之報告書或其他文件經郵局以「查無此人」退回。
  - (四) 有相當之證據或事實使人確信該客戶係被他人冒用之人頭戶。
  - (五) 客戶申請書件內容有偽造、虛偽不實之情形。

	<p>(六) 客戶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後，即迅速終止契約且無正當原因者。</p> <p>(七) 客戶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存續期間增加大額之委託資金或密集增加委託資金，而該資金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者。</p> <p>(八) 客戶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存續期間要求減少委託資金且無合理原因者。</p> <p>(九) 客戶於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存續期間，有密集增減其委託金額之異常情形。</p>
<p>電子支付機構<sup>97</sup></p>	<p>使用者有關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除應確認使用者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應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本範本規定程序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p> <p>一、同一電子支付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入交易，累計達一定金額以上，且與過往交易紀錄相較異常者。</p> <p>二、電子支付帳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款項存入、移轉或提領，且該電子支付帳戶並未有實質交易行為，或者實質交易行為與存入金額顯不相當，或與過往交易紀錄相較異常者。</p> <p>三、使用者提領款項或實質交易退款時經常要求變更約定之存款帳戶者。</p> <p>四、開立電子支付帳戶後立即有與使用者身分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之大額款項存入，且又迅速移轉者。</p> <p>五、電子支付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分散方式移轉，僅留下象徵性餘額，而有與使用者之身分或營業性質顯不相當者。</p> <p>六、使用者經常於相關電子支付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p> <p>七、電子支付帳戶常有頻繁不正常的退款作業。</p> <p>八、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者。本款所述之國家或地區，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p>

<sup>97</sup>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8條。

	<p>區。</p> <p>九、交易最終受益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p> <p>十、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電子支付機構從事之存入、移轉或提領等交易。</p>
<p>電子票證發行機構<sup>98</sup></p>	<p>同一人之記名式電子票證如有下述情形之一者：</p> <p>一、無正當理由，突然同一營業日累計交易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金額者。</p> <p>二、久未使用之記名式電子票證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儲值且又迅速申請贖回者。</p> <p>三、記名式電子票證帳戶被密集存入多筆款項，並即申請停用後，再以大額或分散方式贖回。</p> <p>四、同一人持有多張電子票證，經常有多筆合計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的款項存入記名式電子票證帳戶後，再申請贖回者。</p> <p>五、記名式電子票證帳戶申請係以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申請者，應列為疑似洗錢之交易，須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各業別之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則係著重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isk-Based Approach，簡稱RBA）之實踐，內容涵括如何辨識、評估各業別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洗錢及資恐風險防制相關之政策、程序及控管等面向，作為執行之依據。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針對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及相關書面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之訂定，並定期檢討。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BA）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各業別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

<sup>98</sup>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8條。



資恐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應至少包括地域、客戶與產品三類指標，指標之細節將於第五章第二節第一項評估風險與應付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中探討，不在此贅述，各業別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至少應有兩級（含）以上之風險級數，例如「高風險」與「一般風險」兩種風險等級，作為加強客戶審查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執行強度之依據。若僅採行兩級風險級數之事業，因「一般風險」等級仍高於「低風險」等級，故不得對「一般風險」等級之客戶採取簡化措施，且客戶之風險等級應予保密。重新進行客戶風險評估之時點，則係於客戶加開帳戶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依據客戶風險等級進行定期客戶審查時；經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等，可能導致客戶風險狀況發生實質性變化的事件發生時。

有關風險抵減措施，應依客戶風險等級而定，對於風險之管控措施，應由各業別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針對各類型之高風險客戶採取不同的管控措施，以有效管理和降低已知風險，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nhance Due Diligence，簡稱 EDD)，其措施包括：1.取得開戶之相關資料：如帳戶用途等資料；2.進行客戶資產評估：取得客戶財富來源、往來資金來源、資產種類與數量以對客戶進行資產評估；3.取得客戶商業資訊：瞭解客戶最新商業活動與業務往來之資訊；4.取得將進行或已完成交易之說明與資訊；5.依據客戶型態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以確認客戶之實際營運情形。此外，業務往來或交易應取得較高管理階層之核准；並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加強之監控機制。對於風險等級為最高之客戶，應至少每二年進行一次客戶審查；對於低風險情形，得依各業別依據其風險防制政策、監控及程序，採取簡化措施，降低客戶身分資訊更新之頻率；降低持續性監控之等級，並以合理的金額門檻作為審查交易之基礎；從交易類型或已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可推斷其目的及性質者，得無須再針

對瞭解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其性質，蒐集特定資訊或執行特別措施。然對於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有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則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各業別應定期，或遇有重大改變，如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進行全面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作業，使管理階層得以適時且有效地瞭解所營事業所面對之整體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決定應建立之機制及發展合宜之抵減措施。依據 1.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2.目標市場；3.交易數量與規模：考量一般交易活動與其客戶之特性等；4.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客戶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產品、服務或交易之金額、數量或比例；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或交易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額或比例等；5.業務與產品，包含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之方式，如資訊系統使用的程度以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等；6.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建立定期且全面性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並參酌 1.銀行內部管理階層（如事業單位主管、客戶關係經理等）所提供的管理報告；2.國際組織與他國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報告；3.主管機關發布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等內部與外部來源資訊，以全面性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並依其結果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之基礎，並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

### 第三節 主管機關監理實務及其問題

#### 第一項 監理方向

我國商業銀行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監理，係由金管會檢查局負責，依檢查對象分別訂有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信用合作社、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保險公司、農會漁會信用部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重要查核項目，由於各業別查核項目內容重疊性高，以下僅就金融控股公司及查核項目最詳盡之本國銀行兩部分說明，茲分述如下：

##### 一、金融控股公司<sup>99</sup>

是否有建立整體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計畫，及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sup>100</sup>。

##### 二、本國銀行<sup>101</sup>

###### (一) 總行部分：

1. 是否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之執行強度？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包括下列事項：

<sup>99</sup> 金管會檢查局各業別 AML/CFT 重要查核項目，檢自 <http://www.feb.gov.tw/ch/home.jsp?id=340&parentpath=0,4,339>，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sup>100</sup> FATF 40 項建議中，提及集團建議事項者僅建議第 18 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金融集團應施行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包括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並確保國外分公司及持有多數股權之子公司，適用與母國一致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另我國金管會公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7 條訂有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包括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

<sup>101</sup> 同前揭註 99。

- (1) 就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 (2) 依風險評估結果訂定之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防制計畫。
  - (3) 洗錢防制法令遵循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檢查及內部稽核項目。
3. 所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是否經董(理)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定期檢討？
  4. 所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是否規範下列各點：偵測洗錢之作業程序（包括：認識客戶、監控交易）、內部管制程序（包括：交易憑證保存與年限、客戶異常情形之婉拒、行員異常情形之查核、異常交易之申報流程、申報事項之保密、內部管制之定期檢討、及稽核單位之職責）、訓練（包括：職前訓練、在職訓練）？
  5. 所訂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內容是否涵蓋所有業務項目？其內容有無參照「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訂定？
  6. 是否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專責人員，以協調監督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執行，是否指定一級單位為事務單位？該副總經理是否曾參加洗錢防制法訓練課程？新到任者是否於六個月內參加該類訓練課程？
  7. 總行稽核單位有無依據所訂內部管制措施暨有關規定訂定查核事項，定期（至少每年一次）辦理查核？並將疏失事項簽報專責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人員核閱？
  8. 辦理國外匯出款時，有無要求將匯款者全名、帳號或身分證件號碼及地址顯示於匯款電文中？
  9. 對冒名開戶的個案是否有逐案確實檢討發生原因及責任歸屬？是否檢討改善內部控管機制，督促改善並確實辦理追蹤？

10. 對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或解除警示帳戶者，是否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立即辦理通報？並即終止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
11. 稽核單位對營業單位存款開戶戶數有鉅額增加、或人頭、警示帳戶較多之單位，是否每季檢討乙次，並於該營業單位之內部稽核報告敘明檢討結果？

(二) 分行部分

1. 認識客戶之查核：是否核驗客戶身分證明文件，並影印留存備查？
  - (1) 上網查詢客戶身分證資料，是否留存查詢紀錄？
  - (2) 本人（或代表人）無法親自辦理時，是否對委任或授權事項辦理徵信調查？
  - (3) 同一人開立多個（種）帳戶是否瞭解開戶原因？是否核驗客戶（非個人帳戶）合法登記證照或其他有效文件代表人證件，並影印留存備查？
  - (4) 是否向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資訊，查詢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如是，應採取適當管理措施？
2. 對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或換鈔交易，有無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記錄憑證並於五個營業日內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申報資料及留存之交易紀錄憑證與確認客戶身分資料是否確實？
3. 當發現疑似洗錢交易時，是否皆依規定程序申報？

有無建立查核交易人是否為恐怖分子或團體之方式？
4. 保存紀錄
  - (1) 開戶資料是否於結清後仍保存五年？

- (2) 確認客戶紀錄與大額現金交易，其交易資料是否至少保存五年？
  - (3) 對於疑似洗錢之交易紀錄與憑證是否至少保存五年？
5. 教育訓練：新進人員是否接受防制洗錢相關訓練？
- 是否定期辦理防制洗錢訓練、派員參加行外訓練、或辦理專題演講？

歸納以上各項檢查項目，檢查局檢查內容著重於金管會訂定之「銀行業防制洗錢怖主義注意事項」及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執行情形，在金融控股公司方面僅要求訂定整體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計畫，及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未對金融控股公司追蹤集團內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之執行情形加以檢查。

然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有效執行非僅側重形式上之程序訂定、文件查核、資料保存及申報，更重要的是在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文化之形成及建立，使金融機構能自發性地檢討、改善，緩和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之風險。

而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遭美國紐約州金融署 (DFS) 以合意令 (Consent Order) 裁罰 1 億 8,000 萬美元 (約新臺幣 57 億) 後，金管會對金融機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作為提高注意，於同年 11 月要求金融機構填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遵循成效評估問卷」俾便自我評估，問卷包含政策與程序、固有風險\_客戶風險、固有風險\_產品及服務風險、固有風險\_交易管道、固有風險\_通匯往來銀行、固有風險\_地域風險、客戶審查、持續監控、可疑交易報告、風險防制計畫、組織與人員、及海外分行等 12 項；業務項目分為存匯、進出口、貸款、信託、信用卡、金融商品、電子支付、保險等 8 大項，再細分 25 子項，其中以存匯業務分類最細，分為台幣存款、外幣存款、台幣匯款、外幣匯款、外幣匯兌、外匯交易、外幣支票存款等 7 個子項；除既存法規之執行外，尚包含各類風險評估之量化統計，可使金融機構認知自

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暴露之程度，並提供未來強化之方向，以降低被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利用之機會。

## 第二項 商業銀行洗錢防制作業常見缺失

依金管會檢查局統計目前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缺失態樣<sup>102</sup>，主要係未落實監控程序、未依規申報可疑交易、及風險辨識、評估程序內部規範未臻完備，詳列如下：

- 一、未於監控報表註記不申報原因，或記載不申報原因過於簡略(僅記載客戶交易型態而非不申報原因)且未留存佐證資料。
- 二、未依法申報收付達一定金額（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大額通貨交易。
- 三、對疑似洗錢或存款異常交易未有效檢核或未確實查證。
- 四、防制洗錢管理機制欠佳；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未建立覆核機制，並有未依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事。
- 五、對於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辨識、評估程序內部規範未完備，不利防制洗錢作業之執行。

前四項缺失態樣主要肇因於金融機構未落實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8 條第 1 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或其他可疑交易未納入資訊系統檢核，或雖納入系統檢核，但後續查證及申報作業不實及未紀錄判斷不申報疑似洗錢之理由；然第五項有關風險辨識、評估程序內部規範未臻完備部分，其舉出之事實情狀為對於保單變更要保人同日或 2 日內申請部分贖回，贖回金額（每次約 1 百萬元）直接匯予新要保人，且贖回後即再變更要保人為原要保人續繳保費或增額保費，交易行為顯有異常，未通報法務部

<sup>102</sup> 金管會檢查局防制洗錢及反恐專區主要查核缺失 104 年下半年，檢自 <http://www.feb.gov.tw/ch/home.jsp?id=346&parentpath=0,4,339>，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調查局，檢查局就此項缺失提出改善建議，應建置以風險為基礎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並落實執行洗錢防制相關規定。然而此項改善建議似可再做細緻之檢討，供金融業者參考。此外，犯罪集團洗錢態樣不斷推陳出新，洗錢管道不再囿於金融機構，甚至利用不動產、保險、訴訟管道等，當資金經過層層複雜之名目、態樣，移轉、分散至跨國不同據點，再度回歸至金融機構，取得形式上合法之態樣，面對擁有龐大資金、法律專業團隊為後盾之犯罪集團<sup>103</sup>，金融機構恐需主管機關更多事前之行政指導，以取代事後之缺失檢討。



---

<sup>103</sup> 同前揭註 65。



# 第五章 以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論我國商業銀行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應遵循之方向

## 第一節 相互評論簡介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為促使各會員國遵守 FATF 40 項建議，APG 建立會員國間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s）之制度，指派評鑑團隊赴受評鑑國家進行實地評鑑，藉以監控各會員國執行建議之進度及成效，並藉由其他會員國參與評鑑之過程，產生國際間之同儕壓力<sup>104</sup>。

APG 之會員國均須接受相互評鑑，評鑑分為相互評鑑問卷（Mutual Evaluation Questionnaire）之書面審查、現地評鑑，及現地評鑑後之討論與報告撰擬三個階段，評鑑報告撰擬完成後需提交 APG 會員大會審查，經大會通過後方成為正式之評鑑報，後續則由 APG 依評鑑結果追蹤各國之改善情形<sup>105</sup>。

其評鑑方式評鑑團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評鑑方法論」（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s，簡稱評鑑方法論）辦理，2013 年版與前次有大幅度變更，前版方法論僅有一種現地評鑑，評鑑各國對 FATF 建議每項建議遵循之程度，評等分為完全遵循（C）、大部分遵循（LC）、部分遵循（PC）、未遵循（NC）及不適用（NA）等 5 級；本次評鑑分為技術遵循評鑑（Technical Compliance Assessment）及效能評鑑（Effectiveness Assessment）兩部分，技術遵循評即前次評鑑方式，主要採書面審查，著重於 FATF 40 項建議之個別要求，主要為受評鑑國家之法律與制度架構，以及權責機關之權力與程序，可謂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體系之基石，其評等分級方式不變，效能評鑑採現地評鑑方式進行，評等結果分為高度有效（High Level

<sup>104</sup> 劉婉儀、蔡佩玲，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員訓練會議出國報告，檢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500288](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500288)，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頁 1。

<sup>105</sup> 同前揭註 104，頁 3-4。

of Effectiveness)、實質有效 (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適度有效 (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 及低度有效 (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 4 級，評鑑重點在技術遵循評鑑應注意國內相關要求或規範，須有法律或具強制性措施 (Enforceable Means) 之效力，須符合 1. 權責機關 (Competent Authority) 發布或同意；(2) 規定、指引、指令或其他文書；(3) 以強制性文字並明定未遵循者之制裁規範等 3 項要件。而制裁必須具備有效性 (Effective)、適當性 (Proportionate) 且具勸阻性 (Dissuasive) 之要件，若法規間已建立明確之連結 (Clear Links)，可據以適用其他法規之制裁規範。至於效能評鑑，則明定 11 項直接成果，其標準為質化之判斷，旨在評估 FATF 建議執行之成效，受評鑑國應提出數據及相關事實佐證、支持其執行之有效性。

此外，第三輪相互評鑑結果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可能被列入強化追蹤等級：(1) 40 項建議中有 8 項以上為未遵循 (NC) 或部分遵循 (PC)；(2) 5 項核心建議，即第 3、5、10、11 及 20 項建議<sup>106</sup>，有任一項為未遵循 (NC) 或部分遵循 (PC)；(3) 效能評鑑之 11 項直接成果中有 5 項為低度或中度有效。<sup>107</sup>

據 2014 年 APG 年會通過之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受評鑑國家正式啟動評鑑作業之時程如下<sup>108</sup>：

時間	程序事項
現地評鑑前 24 週	確定評鑑員。受評鑑國家應指定一個聯絡窗口或聯絡人，並成立一個內部協調機制 (如有必要)；完成填寫調查問卷以回應技術遵循之更新，提供最新的法律、規範、命令、機構框架及風險等。
現地評鑑前 16 週	依據 FATF 11 項直接成效 (Immediate Outcome) 與其核心議題，回應效能遵循之評鑑要求。
現地評鑑前 12 週	聯繫窗口應與 APG 秘書處協調並準備現地評鑑工作；另評鑑小組將於此時寄出第一次技術遵循評鑑報告草稿。
現地評鑑前 8 週	受評鑑國家就前揭第一次技術遵循評鑑報告草稿提供回

<sup>106</sup> 建議第 3 項為洗錢犯罪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第 5 項為資助恐怖分子犯罪 (Terrorist financing offence)、第 10 項為客戶審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第 11 項為交易紀錄留存 (Record-keeping)、第 20 項：申報可疑交易 (Reporting of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sup>107</sup> 同前揭註 3，頁 3。

<sup>108</sup> 同前揭註 4，頁 41。

	應，並啟動現地評鑑之相關工作。
現地評鑑前 4 週	提供評鑑小組有關現地評鑑之計畫。
現地評鑑前 3 週	確定現地評鑑之受訪重點、政府機關及民間機構等。
現地評鑑前 2 週	受評鑑國家應提供評鑑團隊任何相關問題之回應。
現地評鑑	現地評鑑一般需時約 2 週，將舉行公開及閉門會議，評鑑相關結論將於現地評鑑結束時提供。
現地評鑑後 6 週	受評鑑國家將接獲第一次相互評鑑報告草稿，並須於接獲該份報告 4 週內提出回應。之後評鑑團隊將依據受評鑑國家之回應及審閱團隊 (Reviewers) 之意見修正報告後，提交 APG 大會討論。

我國前次（評鑑日期：2007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1 日）依 FATF 40 項建議及 9 項特別建議（FATF 40 Recommendations and FATF 9 Special Recommendations）及 2004 年頒布之「2004 年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AML/CFT）評鑑方法論之受評結果如下，總計完全遵循（C）7 項、大部分遵循（LC）18 項、部分遵循（PC）13 項、未遵循（NC）11 項。

評鑑項目	評等
法律系統（Legal Systems）	
第 1 項建議：洗錢行為罪刑化 ML offence	PC
第 2 項建議：考量心理推論及法人責任 ML offence-mental element and corporate liability	PC
第 3 項建議：沒收及暫時性作為 Confiscation and provisional measures	LC
預防性作為（Preventive Measures）	
第 4 項建議：秘密法令符合建議之要求 Secrecy laws consistent with the Recommendations	C
第 5 項建議：客戶審查 Customer due diligence	PC
第 6 項建議：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NC

第 7 項建議：通匯銀行業務 Correspondent banking	LC
第 8 項建議：新技術及非面對面交易 New technologies & non face-to-face business	LC
第 9 項建議：第三者及中介引介之交易 Third parties and introducers	C
第 10 項建議：交易紀錄留存 Record keeping	PC
第 11 項建議：不尋常金融交易之監控 Unusual transactions	PC
第 12 項建議：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門職業人員建議第 5、6、8-11 項 DNFBPs - R.5, 6, 8-11	NC
第 13 項建議：可疑交易申報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ing	PC
第 14 項建議：善意申報之保護及不得告知當事人 Protection & no tipping-off	C
第 15 項建議：內控、遵循與稽核 Internal controls, compliance & audit	LC
第 16 項建議：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門職業人員建議第 13-15、21 項 DNFBPs - R.13-15 & 21	NC
第 17 項建議：制裁 Sanctions	LC
第 18 項建議：空殼銀行 Shell banks	PC
第 19 項建議：跨國現金移動申報 Other forms of reporting	C
第 20 項建議：其他類別之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門職業人員 Other NFBP & secure transaction techniques	NC
第 21 項建議：特別留意高風險國家 Special attention for high risk countries	NC
第 22 項建議：國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Foreign branches & subsidiaries	LC
第 23 項建議：規定、監理與監控 Regulation, supervision and monitoring	LC
第 24 項建議：對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門職業人員之規定、監理與監控 DNFBP: regulation, supervision and monitoring	NC

第 25 項建議：指引與回饋 Guidelines & Feedback	PC
制度上及其他作為 (Institutional and other measures)	
第 26 項建議：金融情報中心 The FIU	C
第 27 項建議：執法機關 Law enforcement authorities	LC
第 28 項建議：相關機關之權力 Powers of competent authorities	C
第 29 項建議：監理權力 Supervisors	LC
第 30 項建議：資源、廉正與訓練 Resources, integrity and training	LC
第 31 項建議：國內協調合作機制 National co-operation	LC
第 32 項建議：統計數據 Statistics	LC
第 33 項建議：法人-利益擁有人 Legal persons – beneficial owners	PC
第 34 項建議：法律合意-利益擁有人 Legal arrangements - beneficial owners	PC
國際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第 35 項建議：簽署並履行國際合作公約 Conventions	PC
第 36 項建議：司法互助 Mutual legal assistance (MLA)	LC
第 37 項建議：雙邊可罰性犯罪 Dual Criminality	C
第 38 項建議：凍結與沒收之國際合作 MLA on confiscation and freezing	LC
第 39 項建議：引渡 Extradition	LC
第 40 項建議：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 Other forms of co-operation	PC
9 項特別建議 (Nine Special Recommendations)	

第 I 項特別建議：履行聯合國相關公約及決議案 Implement UN instruments	NC
第 II 項特別建議：資助恐怖分子罪刑化 Criminalize TF	NC
第 III 項特別建議：凍結、沒收恐怖分子資產 Freeze and confiscate terrorist assets	NC
第 IV 項特別建議：可疑金融交易申報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ing	NC
第 V 項特別建議：國際合作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NC
第 VI 項特別建議：金錢及有價物品移轉服務 AML requirements for money/value transfer service	LC
第 VII 項特別建議：電匯規範 Wire transfer rules	LC
第 VIII 項特別建議：非營利組織規範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LC
第 IX 項特別建議：跨國現金攜帶 Cross-border Declaration & Disclosure	PC

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出版之 2007 年中華台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之序言，本次評鑑結果於 2007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年會中獲得極高之評價，且經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UNODC）於同年 8 月出刊之全球防制洗錢新聞通訊（GPML Global Press Review）報導，讚許我國在防制洗錢作為上之努力與卓越成就；惟在 FATF 16 項核心建議及關鍵建議<sup>109</sup>中，我國有 11 項被列為未遵循（NC）或部分遵循（PC）之評等<sup>110</sup>，導致遭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Review Group，簡稱 ICRG）列入「防制洗錢

<sup>109</sup> FATF 核心建議為第 1、5、10、13 項建議及特別建議第 II 及 IV 項，關鍵建議為第 3、4、23、26、35、36、40 項建議及特別建議第 I、III 及 V 項建議。

<sup>110</sup> 核心建議被評為未遵循（NC）或部分遵循（PC）之項目：  
部分遵循--第 1 項建議：洗錢行為罪刑化、第 5 項建議：客戶審查、第 10 項建議：交易紀錄留存、第 13 項建議：可疑交易申報。  
未遵循--第 II 項特別建議：資助恐怖分子罪刑化、第 IV 項特別建議：可疑金融交易申報  
關鍵建議被評為未遵循（NC）或部分遵循（PC）之項目：  
部分遵循--第 35 項建議：簽署並履行國際合作公約、第 40 項建議：其他形式之國際合作  
未遵循--第 I 項特別建議：履行聯合國相關公約及決議案、第 III 項特別建議：凍結、沒收恐怖分子資產、第 V 項特別建議：國際合作。

尚有缺失國家考量名單」，經後續改善，FATF 於 2009 年通過將我國自洗錢防制尚有缺失國家觀察名單除名<sup>111</sup>。

下節將就 2017 年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評鑑方法論中與商業銀行相關部分逐條檢視，並對照 2007 年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提出之評鑑結果，提供商業銀行改進之方向。

## 第二節 與商業銀行相關之技術遵循評鑑

技術評鑑，指針對 FATF 建議之特別規範，主要有關國家法規、體制架構、權責機關權力及程序等，以瞭解該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系之基礎。對於每項建議，評鑑員應對其遵循程度做出結論，遵循程度分為 4 個等級，例外情形可能被評為不適用。

技術評鑑等級	
完全遵循 (Compliant) C	無缺失
大部份遵循 (Largely compliant) LC	僅有輕微缺失
部分遵循 (Partially compliant) PC	有中度之缺失
未遵循 (Non-Compliant) NC	有重大缺失
不適用 (Not applicable) NA	因結構性、法律上或制度等因素，無法適用該項規範

就 FATF 40 項建議，商業銀行執行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主要之職責在運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辨識、評估，並採取有效行動，以降低洗錢及資

<sup>111</sup> 法務部 2009 年 10 月 30 日新聞稿，檢自 <http://www.moj.gov.tw/ct.asp?xItem=174635&ctNode=27518>，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助恐怖分子之風險，具體作為即進行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可疑交易申報、及建立內稽內控與法令遵循制度。

## 第一項 評估風險與應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1 項：評估風險與應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

本項為本次新增建議，且為 FATF40 項建議中首要綱領<sup>112</sup>，亦為評鑑技術遵循重要性，且攸關效能評鑑，各國應辨識、評估及瞭解該國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風險，並應採取措施，指定權責機關或成立機制，負責協調風險評估及資源應用等，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依據評估結果，各國應運用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BA），以確保防制或降低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措施與辨識出的風險相當。本方法係有效分配資源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體制及執行 FATF 建議之必要基礎。各國對於認定較高風險項目，應確保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AML/CFT）體制足以因應該等風險；各國對於認定較低風險項目，得決定在某些特定情況下，於執行 FATF 部分建議時，採行簡易措施。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辨識、評估，並採取有效行動，以降低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風險。

於評鑑方法論中，將其評估項目分為國家之義務與決策（Obligations and Decisions for Countries）及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之義務與決策（Obligations and decisions for FIs and DNFBPs）二部分。

國家之義務與決策中有關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1.各國應採取措施以辨識並評估該國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2.各國應指定一個機關或設置機

---

<sup>112</sup> FATF Vice-President Je- Yoon SHIN，Keynote speech：Current FATF agenda and priorities，檢自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fatfgeneral/documents/je-yoon-shin-speech-japanese-regulatory-summit.html>，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制以協調評估風險之行動，3.各國應維持風險評估之及時更新，4.各國應有機制可以提供風險評估結果之資訊予所有權責機關及自律團體、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在降低風險（Risk mitigation）方面，1.基於對風險之理解，各國應運用風險基礎方法以配置資源並採行措施防制或降低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威脅，6.決定不採行部分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要求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採取某些行動之建議措施之國家，應能夠論證：(1) 低洗錢和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免除措施要有嚴格限制及正當的赦免環境；對特定形態之金融機構或活動或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或(2)由自然人或法人在非經常性或非常限制之基礎下（如數量或絕對性規範）所進行的一種金融活動（金錢或價值移轉除外），對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的威脅性低。7.若各國辨識出高風險，應確保所採行之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制足以消弭此類風險，包括透過：(1)要求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採取加強性措施以管理並降低風險，或(2)要求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確保此一資訊納入風險評估。8.各國得允許簡化某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要求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採取某些行動之建議措施，若已辨識出較低風險，且符合該國對洗錢/資助恐怖分子之金融風險的國家評估結果。9.金融監理機關及自律團體應確保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能夠執行建議第 1 項所要求之義務。

在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之義務與決策（Obligations and decisions for FIs and DNFBPs）之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應被要求採取合宜措施以辨識、評估及瞭解自己的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包括顧客、國家或地理區域；以及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管道等），這涵蓋下列要求：1.記錄本身的風險評估，2.考量在決定全面性風險等級前之所有相關風險因素並有合宜的降低措施之等級與形態可茲運用。3.保持這些評估的及時更新，及 4.有適當機制可以提供風險評估資訊予

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在降低風險（Risk mitigation）方面，1.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應被要求：(1)要有政策、管制及程序，經高管理階層同意，以管理並降低已辨識之風險（不管是由國家或由金融機構或由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所辨識）；(2) 監督這些管制措施之執行並在必要情形下予以強化；且(3)採取加強性措施以管理並降低所辨識出之較高風險。2.各國得只允許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對於經辨識為較低風險，且符合辨識、評估及瞭解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的要求者，採取簡化措施以管理並降低風險。簡化性措施不適用於有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可疑之情形。

簡言之，本項建議要求各國及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依據所辨識之個別風險種類、等級，採納適於該風險類別、等級之防禦措施。就國家觀之，政府應隨時更新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法令、各權責機關應有效配置資源，並提供相關資訊予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作為風險評估之參考。就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而言，應由高階管理階層參與政策之制定，以辨識、評估與客戶、地域、產品、服務、交易或通路之風險；紀錄並提供政府主管或監督機關前述評估結果報告，並據此採取管制與監控措施。而「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則係在協助發展與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相當之防制與抵減措施，以利國家及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決定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資源之配置、建置其內部控制制度、以及訂定和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有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措施。

金管會新修正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sup>113</sup>第9條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中即修訂銀行業應依據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而銀行公會公布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內容涵括我國銀行如

---

<sup>113</sup> 金管會 2016 年 12 月 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200 號令修正。

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得作為銀行執行之依據。

前揭指引第3條規範銀行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評估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並依據所辨識之風險訂定具體的風險評估項目，評估項目至少需包括地域、客戶與產品三類指標，以進一步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此外該指引要求就銀行訂定或修改有關防制洗錢即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政策應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並與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陳報金管會備查，並應定期檢討。具體風險評估項目之細部的風險因素如下：

- 一、 地域風險：銀行應識別具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訂定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區域名單時，銀行得依據其各分支機構的實務經驗或參照銀行公會提供之名單，並考量個別需求，以選擇適用之參考依據。
- 二、 客戶風險：銀行應綜合考量個別客戶背景、職業與社會經濟活動特性、地域、以及非自然人客戶之組織型態與架構等，以識別該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於識別個別客戶風險並決定其風險等級時，銀行得依據以下風險因素為評估依據：
  - （一） 客戶之地域風險：依據銀行所定義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的區域名單，決定客戶國籍與居住國家的風險評分。
  - （二） 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依據銀行所定義之各職業與行業的洗錢風險，決定客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評分。高風險行業如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或屬易被運用於持有個人資產之公司或信託等。
  - （三） 客戶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管道。
  - （四） 客戶開戶與建立業務關係之金額。
  - （五） 帳戶預期的交易金額。

(六) 客戶是否有其他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表徵，如客戶留存地址與分行相距過遠而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客戶為具隱名股東之公司或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公司、法人客戶之股權複雜度，如股權架構是否明顯異常或相對其業務性質過度複雜等。

三、 產品風險：銀行應依據個別產品或服務的性質，識別可能會為其帶來較高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者；於新產品或新服務上線前，進行全面洗錢風險評估，並按照風險控制原則，建立相應風險管理措施；個別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因素舉例如下：

- (一) 與現金之關聯程度。
- (二) 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包括是否為面對面交易及是否為電子銀行等新型態支付工具等。
- (三) 是否為高金額之金錢或價值移轉業務。
- (四) 銀行應建立不同之客戶風險等級與分級規則，惟就外國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指引以政策決定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且不得向客戶或與執行防制洗錢義務無關者，透露客戶之風險等級資訊。

銀行應依據已識別之風險，建立相對應的管控措施，以降低或預防該洗錢風險；銀行應依據客戶的風險程度，決定不同風險等級客戶所適用的管控措施。針對高風險客戶開戶及業務往來應取得較高管理階層之核准，增加進行客戶審查之頻率，加強之監控機制並進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DD），例如：1.徵提帳戶用途、預期交易活動等開戶目的或往來目的之相關資料；2.徵提客戶財富來源、往來資金來源、資產種類與數量，對客戶進行資產評估；3.瞭解客戶最新商業活動與業務往來資訊；4.徵提將進行或已完成交易之說明與資訊；5.進行實地或電話訪查，以確認客戶之實際營運情形。此外，如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

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或有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者時，縱然評估結果為低風險客戶，仍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此外，銀行應建立定期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採取有效的反制措施，以預防或降低風險，如遇有發生重大事件、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或有相關新威脅產生時，應重新進行評估作業。指引建議之評估指標及資訊如下：

- 一、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
- 二、目標市場。
- 三、銀行交易數量與規模：考量銀行一般交易活動與其客戶之特性等。
- 四、高風險相關之管理數據與報告：如高風險客戶之數目與比例；高風險產品、服務或交易之金額、數量或比例；客戶之國籍、註冊地或營業地、或交易涉及高風險地域之金額或比例等。
- 五、業務與產品，包含提供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執行客戶審查措施之方式，如資訊系統使用的程度以及是否委託第三人執行審查等。
- 六、內部稽核與監理機關之檢查結果。
- 七、銀行內部管理階層(如事業單位主管、客戶關係經理等)所提供的管理報告。
- 八、國際組織與他國所發布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報告。
- 九、主管機關發布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資訊。

我國舊有之洗錢防制法規架構係以法令規範為依據，商業銀行僅需依法令執行相關客戶審查、交易紀錄留存及申報可疑交易，幾可謂已完成洗錢防制

之責，然而依本項建議及我國現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規範，法規架構已變更為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商業銀行需自行評估洗錢及資恐暴險程度，並建立風險抵減之因應措施，並定期檢討，對商業銀行無疑為一項挑戰，現階段商業銀行多以聘用顧問因應此番變革，然為使我國商業銀行乃至全體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能更順利執行本項建議之要求，建議主管機關應提供實務執行面之行政指導，例如參採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有關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檢查手冊，提供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核心檢查概要及評估程序法規遵循計劃（Core Examination Overview and Procedures for Assessing the BSA/AML Compliance Program）<sup>114</sup>，俾使相關公私部門有較明確之遵循依據。

## 第二項 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6 項：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本項建議旨在規範各國應依聯合國安理會 1999 年第 1267 號決議案及其後續；或 2001 年第 1373 號決議案所提列之對象施行目標性金融制裁，意即毫不延遲地凍結制裁對象之相關資金或其他資產。

各國應建立制裁機制，就指名事宜立即聯繫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採取凍結行動，並提供明確指引予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金融機構及其他個實體，包括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俾履行基於凍結機制所負義務。<sup>115</sup>此外，各國應要求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向權責機關申報任何被凍結財產或

<sup>114</sup> 檢自 [https://www.ffiec.gov/bsa\\_aml\\_infobase/pages\\_manual/manual\\_online.htm](https://www.ffiec.gov/bsa_aml_infobase/pages_manual/manual_online.htm)，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sup>115</sup> Interpretative Notes To The 40 Recommendations (FATF40 項建議註釋)，Interpreta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6 (第 6 項建議註釋) C. Freezing and prohibiting dealing in funds or other assets of designated persons and entities (凍結及禁止處理被列名之個人及團體相關資金或其他資產) 6. (c) 參照。

行動、包括已著手而未完成之交易，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禁止條款之要求。<sup>116</sup>

其所謂「毫不遲延」(Without delay)地凍結制裁對象之相關資金和其他資產，意指於聯合國安理會及其相關制裁委員會提列名單後數個小時之內稱之。在 2001 年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案中，毫不遲延一詞應被解讀為防制與恐怖分子、恐怖組織、資助恐怖組織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相關資金或其他資產逃離或揮霍所需，協力採取迅速攔截及阻斷其金流之行動。<sup>117</sup>而所謂目標性金融制裁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意指凍結及禁制處理資產，以防止資金或其他資產直接或間接惠於被列名之人或團體。<sup>118</sup>

本項建議係原 40 項建議特別建議第 III 項，我國於 2007 年相互評鑑問卷<sup>119</sup>提出我國法務部已參考 1999 年之「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之國際公約」、美國愛國者法案 SEC311 條，及我國 2003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 8 條之 1 訂定反恐怖行動法草案<sup>120</sup>以符合本項建議，惟相互評鑑採 zero-month rule<sup>121</sup>，評鑑員僅就現地考察前實行及生效之相關法律、規定或其他相關措施納入

<sup>116</sup> Interpretative Notes To The 40 Recommendations (FATF40 項建議註釋)，Interpreta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6 (第 6 項建議註釋) C. Freezing and prohibiting dealing in funds or other assets of designated persons and entities (凍結及禁止處理被列名之個人及團體相關資金或其他資產) 6. (d) 參照。

<sup>117</sup> FATF40 項建議之 Glossary (詞彙表)，Without delay (毫不遲延) 之定義參照。

<sup>118</sup> FATF40 項建議之 Glossary (詞彙表)，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目標性金融制裁) 之定義參照。

<sup>119</sup> 相互評鑑問卷-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中華台北，2006 年 11 月 15 日，頁 36。

<sup>120</sup> 依前揭問卷所列該草案第 11 條「有事實疑為恐怖份子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支付工具從事恐怖行動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得聲請法院指定六個月以內之期間，對該筆從事恐怖行動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相關處分之命令。其情況急迫有相當理由足認非即為上開命令，不能阻止恐怖行動之發生者，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得逕命執行，但應於執行後三日內，報請法院補發命令。」

<sup>121</sup> 陳佩宜、高新興、潘香羽、洪振哲，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舉辦「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新修標準及評鑑方法論研討會」出國報告」，頁 36。

考量，因此本項建議我國被評為 NC（未遵循），缺乏有效之法律與程序以凍結被指名人士或團體之資產。<sup>122</sup>

若各國未能有效及時凍結被指定<sup>123</sup>恐怖分子資產或資金，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效果必將削弱，然基本人權、正當法律程序等法律原則，仍應為各國執行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前題，是以於我國「資恐防制法」第 5 條明訂主管機關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指定相關個人、法人或團體為制裁名單，並公告之，另於第 6 條明定經指定制裁名單之除名、相關酌留財產、許可支付債務及限制措施，以保障人權。

### 第三項 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7 項：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本項建議為新增項目，旨在建議各國應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有關防制、制止和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及其相關金融活動之規範。各國應建立機制，就指名事宜立即聯繫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毫不遲疑地採取凍結行動，並提供明確指引予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金融機構及其他個體，包括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俾履行基於凍結機制所負義務。

聯合國就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列名對象準則，有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案（2006 年）與北韓核武有關及第 1737 號決議案（2006 年）、第 1747 號決

<sup>122</sup> 所謂之經指定人士或團體，依「資助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國際最佳實踐作為（第 6 項建議）」註 5 意指：(i) 蓋達 / 塔利班制裁：(a) 任何個人、小組、組織、團體與蓋達組織有關聯，並經聯合國安理會依據第 1267 號決議及第 1989 號決議所成立之「1267 號決議委員會」所指定者。(b) 任何個人、小組、組織、團體於聯合國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錢已被指定為塔利班成員者，以及因與塔利班所關聯而造成對阿富汗地區和平、穩定及安全者，並經聯合國安理會依據第 1988 號決議所成立之「1988 號決議委員會」所指定者。(ii) 各國或跨法域組織依據聯合國第 1373 號決議而指定者。

<sup>123</sup> Interpretative Notes To The 40 Recommendations (FAT F40 項建議註釋)，Interpreta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7 (第 7 項建議註釋) E. United Nations Designation Criteria (聯合國之列名對象準則) 13 (a) (b) 參照。



議案（2007年）、第1803號決議案（2008年）、第1929號決議案（2010年）有關伊朗敏感性核子擴散活動或核武發射系統發展及伊斯蘭革命衛隊，及其相關個人或團體，與任何未來聯合國安理會對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所施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對象。

為符合 FATF40 項建議，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然為維護我國國家安全，保障基本人權，並落實資恐防制之國際合作，參採 FATF40 項建議第 6 項及第 7 項建議要求各國凍結依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授權安全理事會所提列之特定對象，例如第 1267 號與第 1989 號蓋達組織 Al-Qaida 決議案、第 1988 號塔利班 Taliban 決議案、第 2253 號伊拉克及黎凡特伊斯蘭國 Islamic State in Iraq and the Levant (ISIL、ISIS) 決議案及相關後續決議，及依有關防制與阻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案所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金或資產，於「資恐防制法」第 5 條明訂對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業已指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無庸審議，於經法務部調查局提報，或依職權，直接指定予以制裁。另為調和被指定制裁之個人生活或扶養親屬之基本需求及管理所需，為兼顧人權保障及確保被凍結資產之保存，並保障善意第三人之權益，爰於第 6 條明定經指定制裁名單之除名、相關酌留財產、許可支付債務及限制措施，以保障人權。

#### **第四項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9 項：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本項建議係 FATF 原 40 項建議第 4 項，要求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之保密法律不致妨礙「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項目之施行。我國於前次評鑑被評為 C (完全遵循)。

我國銀行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另洗錢防制法

第 8 條第 1、2 項明訂「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

查「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2 項已規範依同條第 1 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另於「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亦免除通報管制名單相關財產資訊之保密義務，是以我國法治已符合本建議事項之要求。

## 第五項 客戶審查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

本項建議係原 40 項建議第 5 項，我國於前次評鑑被評為 PC（部分遵循），本項建議要求包含客戶審查之時機及方式，並開宗明義要求金融機構應被禁止保有匿名帳戶或使用虛構化名之帳戶；且應以法律或其他強制性作為規範金融機構執行客戶審查（CDD），課以客戶審查義務，並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BA），確定審查措施執行之程度，適用範圍則及於全體新客戶及既存客戶。

有關實施客戶審查之時機，依本項建議有五，分別係於建立業務關係時，進行單筆交易或數筆相關交易金額逾指定門檻（15,000 美金/歐元）之交易時，進行第 16 項建議及其註釋所涵蓋之電匯交易時，有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之可疑時，不論是否係 FATF 建議之例外或門檻，及對先前取得之客戶資料真實性或完整性有所懷疑時。此外，金融機構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與臨時性客戶進行交易，應於之前或過程當中，確認客戶及受益人之身分；惟若能有效管理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的風險，且為不影響其正常營業，得允其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後再完成確認工作。有關客戶審查方式，應使用可靠、獨立之原始憑證、資料或資訊，辨別客戶及驗證客戶身分；辨識實質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確認受益人身分，對於法人及法律合意，金融機構應瞭解客戶之所有權及控制

權結構；應瞭解及取得有關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及性質之資訊；持續審查客戶之業務往來關係，並根據業務關係審視交易全部過程，以確保進行之交易與該機構對客戶、業務往來及風險特徵的瞭解完全相符；必要時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金融機構如無法進行或完成客戶審查，應拒絕客戶開戶、建立業務關係、進行交易，或終止其業務往來關係，並評估申報其有關客戶的可疑交易報告。

前次評鑑結果之缺失，主要係法規不足、缺乏強制性措施，與銀行相關之缺失為：對於現金交易達新臺幣 100 萬元（約美金 3 萬元）以上方需進行客戶審查之門檻過高；未要求金融機構採取合理措施核對客戶是否代理他人進行交易以及辨識利益所有權，作為客戶審查之例行性程序；未被要求須取得業務往來關係之目的與性質；對於查核交易人是否為法人授權代表無明確法規規範；無法律或指引特別針對現有客戶進行審查。其他缺失尚有金融租賃業（financial leasing sector）並未被涵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制內；對客戶審查需運用可靠資訊確認客戶身分之要求僅列於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未及於其他金融業別。

有關前開與銀行業相關之缺失，銀行公會已修訂「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相關條文，於第 4 條<sup>124</sup>中規範應進行客戶審查之時機有五，分別為 1.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2.辦理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約美金 16,000 元）以上之通貨交易，及新臺幣 3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之

<sup>124</sup> 有關客戶審查時機，金管會業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2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點；第 4 條自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客戶審查時機配合 FATF 40 項建議第 10 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 2 點及第 16 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 1 點，增訂辦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之國外匯款，為應確認客戶身分之時機。另現行條文有關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國內匯款之確認客戶身分，因係屬我國之額外措施，而非 FATF 規範之情形，爰予刪除，其規範回歸「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之規定辦理。2017 年起銀行業於下列情形時，應確認客戶身分：

- 1.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 2.進行臨時性交易：
  - (1) 辦理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單筆現金收或付（在會計處理上，凡以現金收支傳票記帳者皆屬之）或換鈔交易時。
  - (2) 辦理新臺幣 3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跨境匯款時。
- 3.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 4.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國內現金匯款兩項臨時性交易時；3.辦理新臺幣 3 萬元以上之國內轉帳匯款；及 4.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自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時，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5.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客戶審查之確認客戶身分方式，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依上揭範本同條第二項辦理，依據1.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別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2.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開戶或交易，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依前目方式確認代理人身分；3.採取辨識及確認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4.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如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相關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以下資訊，1.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如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25%者。2.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際受益人之身分。3.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銀行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如董事或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如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 1.我國政府機關、2.我國公營事業機構、3.外國政府機關、4.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5.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6.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7.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 FATF 所定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及 8.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及郵政儲金，等 8 種身分者，除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或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得不適用辨識及確認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但銀行對境外金融機構或其管理之投資工具，需留存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相關文件證明<sup>125</sup>。

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遵循之事項，1.銀行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或與臨時性客戶進行金融交易超過一定金額時或懷疑客戶資料不足以確認身分時，應從政府核發或其他辨認文件確認客戶身分並加以記錄，2. 應對委託帳戶、由專業中間人代為處理交易，要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之作為，3.應特別留意非居民型之客戶，瞭解這些客戶選擇在國外開設帳戶之原因，4.應加強審查私人理財金融業務客戶，5.應加強審查被其他銀行拒絕金融業務往來之客戶，6.對於非「面對面」之客戶，應該施以具相同效果之確認客戶程序，且必須有特別和足夠之措施，以降低風險，7.在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銀行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另於以下 8 種情形應予以婉拒開戶或交易，1.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者，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者，但經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3.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者，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

<sup>125</sup> 有關客戶審查時機，金管會業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金管會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2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點；第 4 條自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依據 FATF 40 項建議第 10 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 8 點及第 9 點，執行客戶審查之對象為法人時，金融機構應瞭解其業務往來之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架構及法律形式等資訊，爰增訂規定如下：

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取得客戶之下列資訊，辨識及確認其身分：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信託契約，以確認其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
2. 規範及約束法人或信託之法律，及在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人員之姓名。
3. 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

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者，5.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6.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7.受理開戶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8.辦理開戶對象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此外，銀行應於契約中約定經查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銀行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及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銀行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我國銀行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尚需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 13 條辦理，除需透過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與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外，臨櫃申請開戶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網路申請應依我國銀行銀行公會所定並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實名認證方式查核；此外應拒絕客戶開戶申請之情形，除上揭 8 種情形外，客戶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尚未解除，亦應拒絕其開設新帳戶，惟為就業薪資轉帳開立帳戶需要，經當事人提出在職證明或任職公司之證明文件，或為向銀行申辦貸款並經審核同意撥款，及其他法律另有得開立帳戶之規定，則不在此限。

我國在開戶設有諸多規定，惟在商業銀行實務上，因應客戶業務需要，不便另行開立新帳戶者使用，在開戶多設有例外規定，於業務清算解繳專戶<sup>126</sup>及主管機關要求開立之專戶<sup>127</sup>，容許以自行名義開立專戶，此項例外與禁止保有匿名帳戶或使用虛構化名之帳戶，及執行客戶審查（CDD）方面，容有未恰，應依「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第 5 點依

---

<sup>126</sup> 指金融機構與事業單位簽訂契約，由金融機構負責代收款項或金融機構委託事業單位代收款項，其款項存入並供清算解繳之專戶。

<sup>127</sup> 指配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指定金融機構營業單位開立特定目的之款項存入使用之專戶。

自身之業務型態及考量相關風險因素，依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將此類專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之類型，設定較嚴格之規定，例如：不得申請各項自動化服務，並應嚴格審視客戶之業務需求及其使用專戶之目的與必要性，始得受理客戶款項之匯入，於交易時確實審核客戶提示之相關文件，委辦事項須與約定相符，若發現有與約定不符或涉及可疑交易時，則拒絕款項之匯入，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後續作業，該帳戶於無使用需求後，應立即結清銷戶。此外，在聯貸案之客戶審查方面，除主辦行外，各參貸銀行多未能與借款人直接接觸，尤其在國際聯貸案中，槓桿收購及併購<sup>128</sup>常見具有多層特殊目的公司之複雜架構，不易追查最終受益人，且無法徵提借款人、保證人及最終受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確認客戶身分之審查，因此宜規範主辦行之責任，如未盡客戶審查之責時，應有罰則，參貸行亦應依上揭指引將此類聯貸案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之類型。

## 第六項 交易紀錄留存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11 項：交易紀錄留存

本項建議係原 40 項建議第 10 項，要求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所有必要紀錄及進行客戶審查所取得之所有紀錄應保存至少 5 年，以確保能迅速提供主管機關所需之相關資料。交易之紀錄內容必須足以還原個別交易，包括幣別、金額及種類，俾便必要時作為犯罪起訴之證據；客戶審查紀錄則應包含身分證明文件，例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其他官方證明文件等資料影本，及帳戶檔案、業務往來資訊，包含複雜、異常大額交易所進行相關背景或目的之詢問資

---

<sup>128</sup> 槓桿收購，Leveraged Buy-out，簡稱 LBO，係指私募基金、公司法人或個體利用收購標資產作為債務抵押，收購另一家公司的策略。交易過程中，收購方可將現金開支降到最小程度。

併購，Mergers and acquisitions，簡稱 M&A，係指透過購買、售賣、拆分以及合併不同公司或者類似的實體，以幫助企業在其領域、行業或者產業地位等方面快速成長。

料。而保存期限之計算應自業務往來關係結束後或非經常性交易結束後起算 5 年。

前次評鑑本項僅獲得 PC（部分遵循）之評價，主要缺點在於法規範不足、缺乏強制性措施，金融機構未被要求對非現金交易及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之現金交易留存交易紀錄，法規未特別要求金融機構留存之交易紀錄足以重建證據所需之憑證，交易紀錄留存期限未包括交易完成後 5 年之要求，國際交易紀錄並未涵蓋在現有交易紀錄保存規定體制內，金融機構未被要求保存帳戶檔案資料及留存生意往來資料，交易紀錄留存期限未涵蓋帳戶結束或中止生意往來後之 5 年。<sup>129</sup>

有關交易紀錄留存之相關規範雖未完整見於防制洗錢相關法規，然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 26 條、第 27 條及「商業會計法」第 38 條規定，營利事業設置之帳簿，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再者，商業銀行實務上有關客戶資料之保存年限多訂為永久保存，交易資訊部分則配合民法第 125 條請求權時效消滅規定，自訂各別交易憑證保存年限至少皆達 15 年，且財政部金融局曾釋示不同存款種類消滅時效之適用情形，活期性存款屬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寄託關係，無存款請求權時效消滅問題，定期性存款到期後，如約定自動轉為活期存款者，或約定到期後按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亦得參酌雙方締約之真意，依民法第 98 條意思表示之解釋，認有到期後自動轉為活期存款之約定，從而無存款請求權時效消滅問題，因此商業銀行實務上交易紀錄保存期限大幅長於留存 5 年以上之規定，實務執行面成效良好，且商業會計法亦已規範，惟評鑑團認定我國法規範不足而判定我國僅部分遵循本項建議與現

---

<sup>129</sup>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法務部調查局編譯，2007 年 12 月，頁 392。



況顯不相符，且本項建議係 FATF 之核心建議<sup>130</sup>，成為我國於 2009 年 6 月至 10 月間，遭 FATF 轄下之國際合作審議小組（ICRG）列入「防制洗錢尚有缺失國家考量名單」之原因之一，影響甚大<sup>131</sup>，為符合法規強制性之要求，依銀行公會已於「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10 條及第 16 條規範各項客戶資訊、交易憑證、大額通貨交易之確認紀錄、臨時性交易確認客戶身分紀錄，及交易異常查核及追蹤紀錄至少應保存 5 年，此外銀行應確保能迅速提供權責機關客戶往來相關文件及國內外交易之紀錄憑證等資訊，且資訊內容應包含進行交易各方之姓名、帳號或識別號碼、交易日期、貨幣種類及金額、存入或提取資金的方式、資金的目的地，及指示或授權的方式，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作為犯罪起訴之證據，且於 2016 年金管會修訂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sup>132</sup>第 10 條已新增（三）銀行業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四）銀行業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此外 2016 年 12 月修訂之洗錢防制法第 8 條，亦已將交易紀錄之保存應自交易完成時起至少保存五年納入規範。

有關主管機關向銀行查詢客戶及交易資訊，依銀行法第 48 條，原則應保守秘密，惟同條定有例外規定，依主關機關規定則不在此限，依據金管會 2006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司法、軍法、稅務、監察、審計及其他依法律規定具有調查權之機關，有查詢銀行客戶存款、放款、匯款、保管箱等有關資料之需要者，得依據各該法律規定，正式備文逕洽相關銀行查詢，同時各機關調取及查詢客戶往來、交易資料時，應建立內部控制機制，指

<sup>130</sup> FATF 核心建議為第 1、5、10、13 項建議及特別建議第 II 及 IV 項。

<sup>131</sup> 陳佩宜，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出國報告，檢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803641](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803641)，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頁 11。

<sup>132</sup> 金管會 105 年 12 月 0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52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9 點，配合資恐防制法修訂名稱，除第 8、9、16 點條文自 2017 年 4 月 1 日生效外，其餘規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生效（原名稱：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

派專人列管，並應作定期與不定期考核，以確保人民隱私權，銀行提供相關資料時，亦應以密件處理，並提示查詢機關（構）、查詢者應予保密。爰此，有關機關有充足之法源向銀行查詢客戶及交易資訊。

## 第七項 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12 項：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

本項建議係原 40 項建議第 6 項，要求金融機構除執行建議第 10 項之客戶審查作為外，針對國內外擔任重要政治職位人士（PEPs），金融機構應被要求訂定風險管理系統據以判定是否客戶或受益人為國外擔任重要政治職位人士，符合者，於建立或現有客戶進行生意往來關係前需獲高階管理層級核准，採取合理措施以確認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並對其業務往來關係進行持續強化監督；另有關國內擔任重要政治職位人士或被國際組織委以重要職務之人士，除應進行客戶審查外，金融機構應採取合理措施據以判定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此類人物（即國內擔任重要政治職位人士或現為或曾為國際組織委以重要職務之人士），符合者，應採取與國外擔任重要政治職位人士相同之管控措施，對於此類人士之家庭成員或往來密切之關係人交易亦同。

本項建議我國於前次評鑑被評為 NC（未遵循），評鑑結果評論指出，我國未訂定法律或指引要求金融機構對於高知名度政治人物更有適當之風險管理程序。

就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部分，前次評鑑我國尚未有相關規範，依我國於 2007 年相互評鑑問卷<sup>133</sup>僅提出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sup>134</sup>規定，銀行應對高風險之個人或團體，應特別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如得知或

<sup>133</sup> 相互評鑑問卷-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中華台北，2006 年 11 月 15 日，頁 36。

<sup>134</sup> 指行政院金管會民國 95 年 11 月 09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00479670 號函准予備查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非現行版本。

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應不予接受或斷絕業務往來關係；及金管會訂定之「銀行對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管理辦法」規定，經研判具高風險之存款客戶或交易，銀行除為一般性之客戶審查措施外，其開戶應經較高層級主管核准，確認其財產及資金來源、去處之合理性，及持續監控其交易。相關條文僅概括性規範高風險客戶，未規範金融機構應判斷客戶是否為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亦未規範應將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客戶視為高風險客戶。

目前我國銀行公會已於「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5 條第 1 項「以臨櫃方式開戶應注意事項」第 2 款後段規範應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個人開戶者是否為外國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如是，應採取較高之風險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並於可疑交易報告之客戶基本資料勾選被申報對象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PEPs）；惟範本有關擔任重要政治職位人士僅限於「外國」，與本項建議包含國內外擔任重要政治職位人士之範圍相左，仍未達遵循之標準。

然，2016 年 12 月 28 日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修正條文，新增第 7 條第 3 項，課予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客戶或受益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應於有高風險業務關係時，執行加強客戶審查程序，已將國內政治人物納入加強客戶審查對象；且授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違反本條規定之金融機構者得處以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處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符合 FATF40 項建議第 35 項「制裁」，有關各國應確保對於金融機構未遵循有關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要求時，採取有效、合乎比例且具勸誡性範圍之處分，於 2017 年 6 月修正條文施行後應可符合本項建議之要求。

## 第八項 通匯銀行業務

###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13 項：通匯銀行業務

本項建議係 FATF 原 40 項建議第 7 項，要求金融機構對跨國通匯業務交易對手，應蒐集足夠相關資訊，評估通匯往來銀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管控作為，建立新的通匯業務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層級之同意，並清楚瞭解各該機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相對責任。對通匯往來銀行的「過渡帳戶」需符合對可以直接使用通匯銀行帳戶之客戶，盡到客戶審查義務，及能於通匯銀行要求時提供相關客戶審查資訊。此外金融機構應被禁止與空殼銀行建立或保持通匯業務關係，亦應被要求對代理金融機構不得允許帳戶被空殼銀行<sup>135</sup>利用。

前此評鑑我國於本項獲得 LC（大部分遵循）之評論結果<sup>136</sup>，主要係因現地評鑑當時，雖依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sup>137</sup>第 3 點第（10）項規定，對通匯銀行有所規定，惟該注意事項實施至評鑑團現地評鑑方歷時二個月，尚難判定執行成效。

依現行銀行公會公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11 條第 10 項規定，對具有跨國通匯往來銀行業務（cross-border correspondent banking）及其他類似關係之金融機構，應訂有一定政策及程序，至少包括：1.

蒐集足夠之可得公開資訊，以充分瞭解該通匯往來銀行之業務性質，並評斷其商譽及管理品質，包括是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之規範；2.評鑑該通匯往來銀行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具備相當之控管政策及執行效力；3.銀行在

---

<sup>135</sup> 空殼銀行（Shell bank）意指在該國登記並取得證照但不實際存在，且不附屬任何受到有效監理之金融集團的銀行。

實際存在意指真正存在一個國家之內且具備有意義的管理，如只是當地代理或只有低階人員進駐並不構成實際存在。

<sup>136</sup>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法務部調查局編譯，2007 年 12 月，頁 391。

<sup>137</sup> 指行政院金管會 2006 年 11 月 09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00479670 號函准予備查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非現行版本。

與其它銀行建立通匯往來關係前，應先取得內部業務主管層級人員核准後始得辦理；4.以文件證明各自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責任作為；5.當通匯往來銀行業務涉及過渡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s）時，須確認該通匯往來之銀行確實已執行確認客戶身份等措施，必要時並能提供客戶確認之相關資料；6.不得與空殼銀行（Shell banks）或與允許空殼銀行使用其帳戶之外國金融機構建立通匯往來關係。

商業銀行實務，通匯關係建立前，除參考該金融機構之財務報表、年報外，亦多參考該銀行之信用評等<sup>138</sup>、The Banker<sup>139</sup>排名、政府持股比例，另亦考量通匯銀行是否為國內同業及其海外之分行或附屬機構等；在信用評等方面以投資級以上為佳，以穆迪評等<sup>140</sup>為例，即該行之評等相當於穆迪長期存款評等<sup>141</sup>Baa3、短期存款評等 P-3 以上，且評等為投資級最低一級其展望非負向者；依據 The Banker 排名則以其資本排名為前 500 大者為佳；政府持股則以達 25% 以上為優，所在國家主權評等相當於穆迪外幣債券評等 Baa3 以上，且評等為投資級最低一級其展望非負向者。

經上開初步評估符合審核標準後，尚需請該擬通匯對象填製「認識客戶/防制洗錢（KYC/AML）問卷」<sup>142</sup>或沃爾夫斯堡集團制定之 Wolfsberg AML

<sup>138</sup> 信用評等之目的係為顯示受評對象信貸違約風險的大小，由專門信用評估機構依受評對象金融狀況和有關歷史的數據進行調查、分析，從而對受評對象的金融信用狀況給出一個總體的評價。信用評估最初產生於 20 世紀初期的美國，穆迪公司的創始人約翰·穆迪開始對當時發行的鐵路債券進行評等。其後延伸至各種金融產品及各種評估對象，現在大體分類為：

資本市場上的信用評估機構，對國家、銀行、證券公司、基金、債券及上市公司進行信用評等，著名國際評級機構有：穆迪（Moody's）、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和惠譽國際（Fitch Rating）等。

<sup>139</sup> The Banker（銀行家）雜誌，該雜誌源於英國金融時報集團，為現行全球銀行業及企業界財務決策者提供基本金融資訊之知名讀物。

<sup>140</sup> 穆迪（Moody's）為全球三大知名信用評等公司之一，對固定收益證券、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發行人進行評等，並發表獨立的信用意見。評等之債務範圍廣闊，覆蓋銀行、企業、專案融資、主權及地區/地方政府和超國家組織、結構融資、保險、管理基金。

<sup>141</sup> 穆迪各項評等定義參考

[https://www.moody.com/researchdocumentcontentpage.aspx?docid=PBC\\_79004](https://www.moody.com/researchdocumentcontentpage.aspx?docid=PBC_79004)，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19 日。

<sup>142</sup> 參考附錄一。

Questionnaire<sup>143</sup>，確認該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遵循情形，再經高階管理層審核；通過審核後方得進行通匯銀行資料維護及雙向授權訊息交換等建立通匯程序。

此外，於通匯關係建立後，除應定期審查通匯銀行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管控作為外，亦可尋求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合作，例如參考美國系銀行做法<sup>144</sup>，將我國主觀機關依資恐防制法第 4 條提報之制裁名單以書函或經通匯系統轉知通匯銀行，協同防制。

## 第九項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14 項：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本項建議係 FATF 原 40 項建議特別建議第 VI 項，要求各國應規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需取得許可或註冊登記；非法經營此項服務者，應科以合乎比例且具勸誡性之制裁；合法經營此項服務者，應受到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監督。我國於前次評鑑被評為 LC（大部分遵循）<sup>145</sup>。

我國銀行法第 29 條規範非銀行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又依同法第 125 條違反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所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法人犯前二項之罪者，處罰其行為負責人。

---

<sup>143</sup> Wolfsberg AML Questionnaire 檢自 <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pdf/diligence/Wolfsberg-Anti-Money-Laundering-Questionnaire.pdf>，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sup>144</sup> 如附錄二。

<sup>145</sup>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法務部調查局編譯，2007 年 12 月，頁 405。

評鑑結果指出除銀行法第 29 條限制非銀行不得提供國內或國外匯款服務外，我國未有法令規範銀行業以外之金錢及有價物品移轉服務提供者。對於銀行法第 29 條之執法具有相當成效，然而地下通匯之弱點仍然存在並需要持續加以評估。

## 第十項 新科技運用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15 項：新科技進用

本項建議係 FATF 原 40 項建議第 8 項，要求各國和金融機構於開辦新產品、新業務或使用新的或發展中之技術前，應辨識並評估有關新金融產品和新業務的發展所產生之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並降低風險。我國於本項評鑑獲得 LC（大部分遵循）之評價，不足之處為銀行缺乏有效措施以監控所有電子化金融交易<sup>146</sup>。

有關金融機構防止科技在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層面上被濫用方面，前次評鑑時，銀行公會已於「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sup>147</sup>第 3 點第 2 項第 6 目規定，對於非「面對面」之客戶，銀行應該施以具相同效果之確認客戶程序，且必須有特別和足夠之措施，以降低風險。此外，銀行辦理電子銀行業務時，亦應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依交易類別訂定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又，銀行辦理信用卡業務時，應依主管機關及銀行公會之各項規定辦理，執行發卡業務時，應加強信用卡申請人之審核與業務人員之管理，建立交易授權檢核異常系統及信用卡持卡人交易異常系統，執行收單

<sup>146</sup>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法務部調查局編譯，2007 年 12 月，頁 391。

<sup>147</sup> 指行政院金管會民國 2006 年 11 月 09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00479670 號函准予備查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非現行版本。

業務時，應對特約商店確實徵信，並加強教育訓練及稽核管理。<sup>148</sup>惟評鑑結果仍認定銀行缺乏有效措施以監控所有電子化金融交易。

為加強電子化金融交易，銀行公會於 2016 年 2 月發佈「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sup>149</sup>，該指引第 3 點第 3 項「產品風險」，要求銀行應依據個別產品或服務的性質，識別其洗錢及資恐風險程度，並將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管道，為非面對面交易或電子銀行等新型態支付工具列為個別產品或服務之風險因素。

我國主管機關已將發展 Fintech 數位金融商業模式列為施政重點<sup>150</sup>，然而數位金融具有不限時間、空間、無遠弗屆之特性，客戶可在全球任何能聯結網路之地點透過電腦、手機等電子設備進行理財投資、資金調度、價金支付等金融活動，在提供客戶便利之金融服務的同時，亦提供犯罪者將之運用於洗錢之誘因，因此金融數位化深化銀行交易安全及風險管理之重要性，研發新科技運用於金融商品時，須兼顧金融數位化之便利性及客戶審查、交易紀錄留存之要求，防止新科技之運用成為能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漏洞，因此非面對面交易與實名化為發展多元金融科技服務並保障消費者權益之兩項重要課題；此外主管機關除開放金融創新業務及制訂相關法規外，對於金融檢查之技能亦應加強，以降低商業銀行被利用於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風險。

金管會有鑒於我國於 2018 年第 4 季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之相互評鑑，為兼顧防制洗錢國際標準，以及社會大眾對法規鬆綁之需求，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22 條<sup>151</sup>。縮短該辦

<sup>148</sup> 相互評鑑問卷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中華台北，2006 年 11 月 15 日，頁 61-62。

<sup>149</sup> 檢自

<http://www.ba.org.tw/PublicInformation/Detail/1200?enumtype=ImportantnormType&type=2de51316-4f5c-4a0b-bdc6-2c3f2d6533f5&returnurl=%2FPublicInformation%2FImportantSpec%3Ftype%3D2de51316-4f5c-4a0b-bdc6-2c3f2d6533f5>，查訪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sup>150</sup> 丁克華，金融產業政策與經濟發展，頁 40-41，金總服務雙月刊，2016 年 7 月。

<sup>151</sup> 檢自

[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0906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http://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1609060004&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_root,o=fsc,c=tw&dtable=News)，查訪日期 2016 年 9 月 6 日。



法施行前已辦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之電子支付機構，未符合同辦法第二章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之建立方式、程序及管理，及第三章交易限額及管理之調整期間。顯見金管會在金融新科技運用方面已著手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並降低風險。

## 第十一項 電匯業務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16 項：電匯業務

本項建議係 FATF 原 40 項建議特別建議第 VII 項，要求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將必要且精確之匯款人及必要的受款人資訊納入電匯及其相關訊息中，對電匯執行監控工作，俾測知缺乏匯款人、受款人之必要資訊，並採取適當防制措施，並對特定列名對象及團體採取凍結行動，並禁止交易。

我國於前次評鑑被評為 LC（大部分遵循）。評鑑結果評論我國未在任何法律或指引中明確要求銀行對有關跨境匯入款項未跟隨匯款人資料之處理程序。

我國於金融機構電匯資料方面之規範，原則已符合 FATF 原 40 項建議特別建議第 VII 項之要求，在國內匯款方面，金管會發布之「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sup>152</sup>第四點規定，金融機構受理臨櫃國內匯款案件，應留存匯款人姓名、身分證號碼（或統一證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法人、獨資、團體或合夥事業為匯款人時，應填具該法人、獨資、團體或合夥事業之名稱、統一編號及電話（或地址）等資料。如為代理人辦理者，應於匯款申請書上加註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同原則第五點則要求金融機構應確認匯款人身分與與匯款申請書填寫之資料相符。在跨國電匯方面，

---

<sup>152</sup> 指行政院金管會 2006 年 7 月 12 日（二）字第 09520004872 號令發佈之「金融機構辦理國內匯款作業確認客戶身分原則」，非現行版本。

中央銀行則於「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sup>153</sup>第4條規定，銀行業辦理匯出匯款於發送電文時，應將匯款者全名、帳號或身分證號碼、地址顯示於匯款電文中；匯入匯款解匯時，亦應確認受款人身分，憑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提供之匯入匯款通知書、外幣票據或外幣現鈔及查驗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後辦理；其中公司部分，應查驗公司設立登記表或最近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並上網查詢公司基本登記資料。又按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sup>154</sup>第3點第2項列示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應遵循之相關規範，確認身分時，應從政府核發或其他辨認文件確認客戶身分並加以記錄。且對違反上開諸項規範者，得依銀行法第61條之1予以糾正、命其限制改善，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停止銀行部分業務、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職務、解除董監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等必要之處置。

惟上開諸項規範中未明示銀行對有關跨境匯入款項未跟隨匯款人資料之處理程序，中央銀行為此於2009年9月4日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0980043095號令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4條有匯入匯款部分，新增銀行對國外匯入款提供匯款人資訊（匯款人全名、帳號、住址）不足者，應訂定風險管理程序。本項規範後經中央銀行多次修訂，目前有關跨境匯入款項未跟隨匯款人資料之處理，銀行應訂定風險管理程序，並加強審查，包括可行之事後或即時監控，以辨識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對匯入款提供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不足者，應建立以風險為基礎之政策與程序，以判斷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少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之匯款，並採取適當之後續追蹤行動。

## 第十二項 委託第三人之防制措施

<sup>153</sup> 中央銀行2005年12月21日中央銀行台央外柒字第0940051660號令修正部分規定之「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非現行版本。

<sup>154</sup> 指行政院金管會民國95年11月09日金管銀（一）字第09500479670號函准予備查之「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非現行版本。

##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17 項：委託第三人之防制措施

本項建議係 FATF 原 40 項建議第 9 項，要求金融機構委託第三人實施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時，應能夠儘速取得有關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所規範之相關客戶審查措施所需資訊，確保第三人能及時提供所保有之客戶身分資訊複本及有關執行客戶審查規定之其他相關文件；並確認第三人受到規範、監督或監控，且有適當措施遵循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第 11 項「紀錄保存」等有關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之規定；在判定位在他國之第三人是否符合標準時，應注意有關該國國家風險等級之可得資訊。

有關商業銀行透過第三人進行客戶審查乙節，金管會訂有「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應注意事項」<sup>155</sup>規範，得委外作業之客戶審查範圍，僅包含信用卡、消費性貸款之委外行銷及對保作業，不涉及開戶、存提款、匯款等有關須進行客戶審查之洗錢事項，且金融機構應確保遵循銀行法、洗錢防制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並應指定專責單位加強控管，定期與不定期稽核受託機構，並留存紀錄以供查核。又自 2006 年 4 月起金管會通令，金融機構除得委託其持股百分之百且經審核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報經金管會核准之子公司外，不得辦理信用卡、消費性貸款之委外行銷及對保作業。綜合以上，我國就透過第三人進行客戶審查業已採取嚴格之控管措施，是以本項建議我國於前次評鑑被評為 C（完全遵循）。

另於現行之「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三條有關得委外事項範圍，有關客戶審查部份，已明訂有關貸款行銷作業委外，應由金融機構自行辦理客戶及關係人之對保簽章作業。

---

<sup>155</sup> 金管會於 2006 年 9 月 18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500386200 號令訂定發布「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本注意事項則於同日經金管會金管銀（五）字第 09500386206 號令發布廢止。

### 第十三項 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18 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本項建議係 FATF 原 40 項建議第 15 項及第 22 項，要求金融機構應訂定並施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計畫。金融集團應施行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包括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並確保國外分公司及持有多數股權之子公司，適用與母國一致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

就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計畫部分，我國銀行公會已訂定「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供各銀行遵循以訂定其內部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作業應注意事項、內部管制程序、員工訓練及獎勵措施等，並明定，銀行應指派副總經理或相當職位以上人員擔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風險控管機制專責人員；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4 年 4 月 6 日以台融局（一）字第 0938010494 號函，要求銀行應將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FATF）防制資助恐怖份子活動 8 項建議及 2003 年新修正 40 項建議列入員工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另，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銀行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銀行應設立隸屬董（理）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獨立超然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因此就銀行業而言，相關規範已大致符合原 FATF 對訂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計畫之要求；惟，因證券業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之相關要求未達獨立稽核功能之標準，且無法規、指引或注意事項明定金融機構之洗錢專責主管可及時取得客戶資訊及交易紀錄，因此我國於 2007 年相互評鑑第 15 項僅獲得 LC（大部分遵循）評價。<sup>156</sup>

就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部分，依我國於 2007 年相互評鑑問卷<sup>157</sup>提出回覆

<sup>156</sup>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法務部調查局編譯，2007 年 12 月，頁 395。

<sup>157</sup> 相互評鑑問卷-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中華台北，2006 年 11 月 15 日，頁 104。

僅說明金管會訂定之「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已規定，國外分行配合當地金融法規與商業習慣辦理之各項銀行業務，如有不符我國金融法令規定者，應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准。惟相關法規未課予金融機構分行及子公司在所處國家法律允許情形下，遵循母國或所在國兩者防制洗錢要求較高標準之義務，因此第22項我國於2007年相互評鑑獲得LC（大部分遵循）評價。<sup>158</sup>

就上開缺失，我國銀行公會於2015年修正經金管會備查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金管銀法字第10400092790號函准予備查）已加入國外分行及子公司應遵循與國內同樣或更嚴謹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作為，若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機構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並向金管會銀行局陳報（該範本第11條第1項第11款參照）。

有關內控部分，評鑑方法論要求金融機構應依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執行防制洗錢及資恐計畫，其計畫內容需包括安排遵循管理階層，訂定審查程序以確保雇用高水準員工，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及獨立性稽核功能以測試該系統。有關金融集團則要求集團內所有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能建置符合集團之遵循規定、稽核，及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

此外有關金融集團應施行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包括資訊分享乙節，我國已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37條訂有金融控股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性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計畫，包括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符合本項建議，惟該集團內之資訊分享與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保密規定間之適用關係為何，不無疑義，依金管會釋示<sup>159</sup>，金融控股公

---

<sup>158</sup> 2007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法務部調查局編譯，2007年12月，頁398。

<sup>159</sup> 金管會2016年3月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00259730號函。

司法第 42 條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實施辦法第37條則要求金融控股公司應訂定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實施辦法之規範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2條規定之「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因此不違反該法規。又個人資料保護法屬普通法性質，個別法律如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另有特別規定者，該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故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實施辦法之上開規定應優先個人資料保護法適用；另洗錢防制法保密規定部分，法務部則解釋<sup>160</sup>有關集團內資訊分享仍應符合洗錢防制法第13條之規範，而不包括「疑似犯（洗錢防制法）第11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11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之分享，易言之，洗錢防制法保密規定適用順序優於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金融控股公司集團內有關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為目的之集團內資訊分享之規範。

有關本項建議近期我國有一案例殊值觀察<sup>161</sup>，美國紐約州金融署（DFS）於2015年對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紐約分行（以下簡稱兆豐銀行）進行一般業務檢查時，發現該行在法遵機制、洗錢防制及可疑交易申報違反相關規定，2016年8月19日DFS以合意令（Consent Order）依據紐約州銀行法第39及第44條對兆豐銀行進行裁罰，裁罰內容包含：貨幣性罰款（Monetary Payment）1億8,000萬美元（約新臺幣57億），即刻聘任遵循顧問（Compliance Consultant）及獨立監督人（Independent Monitor），60日內提交修訂後之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法（BSA/AML）遵循計畫、可疑活動之監控及報告、客戶之盡職審查、公司治理及管階層之監督計畫。其後，金管會依其遭DFS列舉之缺失，判定其經營管理及處理過程核有未落實建立及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

<sup>160</sup> 同前揭註 159，及法務部 2015 年 10 月 20 日法檢字第 10404524860 號函。

<sup>161</sup> 檢自 <http://www.dfs.ny.gov/about/ea/ea160819.pdf>，查訪日期 2016 年 9 月 1 日。

虞，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依同法第129條第7款規定，核處新臺幣1,000萬元罰鍰，併依同法第61條之1第1項規定核處應予糾正，且自處分生效日起，暫停該行申設海外分支機構至本案缺失完成改善為止，並命該行解除總經理等五位高階主管職務<sup>162</sup>。就其遭DFS裁罰之原因對照FATF 40項建議，明顯可知我國在洗錢防制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上之不足，茲列舉如下：

一、紐約分行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的過度輕忽

1. 檢查人員的發現，令人極度不安（extremely troubling），其法令遵循功能存有諸多缺失（numerous deficiencies）。

依合意令第3點即指出兆豐銀行擁有約美金1,030億元資產，其中紐約分行資產則近美金90億元；換言之，兆豐銀行在世界金融體系中，屬重要成員；而紐約分行資產佔兆豐銀行資產8.7%，然法令遵循有諸多缺失，顯已違反建議第1項：評估風險與應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未辨識、評估，並採取有效行動，以降低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風險，及建議第18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金融集團應依洗錢及資恐風險及業務規模，執行防制洗錢及資恐計畫。

2. 法規遵循之組織架構有明顯缺失（significantly flawed），某些法遵人員同時擔負二個相互衝突之責任，而導致遵循法規及經營二項功能混淆；紐約分行法規遵循長（Chief Compliance Officer, CCO）對美國法規缺乏適當認識。

此乃違反內控基本原則，該原則亦為建議第18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所揭禁之獨立性稽核功能，及應確保雇用高水準員工並持續執行員工訓練計畫。

3. 交易監控（transaction monitoring）系統及政策未定期檢視，且部分文件未翻譯為英文，致監管機構無法有效檢查；可疑活動警訊（suspicious activity

---

<sup>162</sup> 金管會 2016 年 9 月 1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3851 號函參照。

alert)、及個案管理系統(case management system)未全面作成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記錄(log book)記載不足。

此項將導致監理機關無法完成建議第26項：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及建議第27項：監理機關之權力，銀行未逐筆保存可疑交易資料，則違反建議第11項：交易紀錄留存。

4. 遵循銀保密法與洗錢防制法的政策及程序缺乏一致性目標；進行聯業務時，未經適當複核程序。

此項違反建議第18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有關內控之規範，及建議第10項：客戶審查，與建議第13項：通匯銀行業務。

## 二、與巴拿馬分行疑似洗錢活動未申報

在法規遵循方面缺失甚為嚴重，顯示該行不了解須建構遵法架構(compliance infrastructure)之必要性。長久以來，巴拿馬被視為洗錢高風險地區，今年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金融行動小組FATF宣布，該組織不再把巴拿馬納入其監督範圍，更有甚者，在巴拿馬文件與Mossack Fonseca律師事務所的資訊被公開後，巴拿馬更視為高度風險地區。然而該行對付款迴轉、相似帳號等涉及可疑交易之訊號未加重視，亦未為申報。

此項違反建議第1項：評估風險與應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議第10項：客戶審查、建議第18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建議第19項：較高風險國家，及建議第20項：申報可疑交易。FATF 40項建議要求銀行需依風險高低對不同客戶、產品、服務、地域做不同之降低風險措施，而巴拿馬被視為洗錢高風險地區，應加強審查，並申報可疑交易，且不以已達成商業目的為限，意即縱然交易未完成，仍應申報，此亦為我國銀行公會公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8條所揭禁。



### 三、未對客戶做充足之盡職調查

分行人員未落實銀行自訂之加強盡職審查政策及程序執行，雖該行自訂需按季全面複核高風險客戶，惟行員未依規定執行；同時，對中、低風險客戶，分行員工亦未進行定期審查，以及時辨認客戶之風險狀況變化。且客戶檔案中部分實際受益人資訊付之闕如，嚴重違反分行認識客戶的程序。

此項違反建議第1項：評估風險與應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議第10項：客戶審查、建議第18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建議第24項：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及建議第25項：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簡言之，即未能執行自訂之程序，內控不足，未落實認識客戶政策，未確實查明法人及法律協議之實際受益人。

### 四、風險評估之政策及程序欠當

檢查同時發現紐約分行之整體風險評估，有嚴重瑕疵，且對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重視之風險評估亦有缺失。

本項指摘，指向該行違反建議第18項：內控及國外分支機構和子公司及建議第19項：較高風險國家，該行未訂定並施行符合其營運規模之適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計畫，亦未遵循所在國法令。

### 五、總行之盡職監督不足

該行之法遵會議之會議記錄未陳送總行，僅定期陳送會議議程，而非適當之會議記錄，且總行未能確保該行所使用之諸多文件譯為英文，致檢查無法有效進行。

未提供英文版本文件供DFS檢查，直接影響其執行建議第27項：監理機關之權力之成效，總行未盡其監督之責則違反建議第18項：內控及國外分

支機構和子公司，金融集團應施行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措施，包括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與程序，並確保分支機構適用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嚴謹度不亞於母國。

## 六、對DFS檢查的回應，輕忽及令人不安

該行在2016年3月24日針對DFS 2016年2月檢查報告作出回應，該回應反駁若干檢查發現，以反洗錢法規並未要求該類型交易須申報可疑活動報告為由，認定此類交易未構成可疑交易；且未針對經檢查報告所辨認之缺失，精確採取快速行動，遵循計畫之品質未有重大改善。

該行對DFS檢查報告之回應，恐與建議第27項：監理機關之權力，要求各國監理機關對未配合檢查之金融機構作出制裁之情形相符。

綜合上開缺失，應具體改善之點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各點，惟上開缺失恐非兆豐銀行單一事件，且在金融監理上，美國採「多元化」監理方式，主要監理機關包括財政部金融管理局（Office of the Comptroller of the Currency，OCC）、聯邦準備理事會（Fed）、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FDIC）、儲貸機構監理局（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OTS）及各州銀行局<sup>163</sup>等，未來恐將遭其他監理機關裁罰，我國本國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截至2016年9月已達429家<sup>164</sup>，總行及海外分支機構皆應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計畫、程序、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參數及其落實加以檢討，俾便強化法規遵循、降低違法，並恪盡國際社會責任：

<sup>163</sup> 洪櫻芬，參加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金融機構監理(Financial Institution Supervision)」研討會心得報告，檢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103496](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aspx?sysId=C10103496)，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sup>164</sup> 金管會公布之 105 年第 3 季基本金融資料，表三、本國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機構地區別、國家別統計；其 429 家海外分支機構含分行及其他分支機構，不含 41 家代表人辦事處。檢自 [http://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57&parentpath=0,4&mcustomize=bstatistics\\_view.jsp&serno=201105120009](http://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157&parentpath=0,4&mcustomize=bstatistics_view.jsp&serno=201105120009)，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2 日。

## 一、明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政策程序

1. 總行及海外分支機構應依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明確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政策與程序，合理分配資源以確保管控落實之有效性，並定期檢討，且海外分支機構訂定之相關規範需於總行一致或更為嚴謹，各項政策及程序應有一致性；後續並應落實之。
2. 除總行訂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應經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通過後實施外，海外分支機構訂定等同注意事項之政策、計畫或程序等，亦應陳董事會（或分層授權之權責單位）進行核准。
3. 避免責任衝突，選任適格人選擔任專職法規遵循主管，以明權。
4. 應建立足夠之認知及定期進行教育訓練，以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相關法令之認知。

## 二、加強認識客戶並評估客戶風險

1. 落實辨識高風險客戶（如：受制裁名單、政治人物、涉及負面新聞者等）。
2. 辨識法人及法律協議之實際受益人及交易代理人之，並留存相關查證資料。
3. 針對高風險客戶於建立業務關係時，應提高其核准層級與強化監控。
4. 應考量客戶類型、產品與服務類型、地域及交易量，綜合評估客戶風險。

## 三、確實執行客戶盡職調查

1. 針對高風險客戶應定期且以有效的方式進行加強盡職調查（EDD），已判定為中、低風險客戶亦應進行盡職調查，並辨識風險異動情形。
2. 落實通匯銀行（Correspondent account）之盡職調查。

#### 四、可疑交易監控、辨識及申報

1. 建立洗錢及資恐之可疑交易監控系統及標準程序，設置篩選之參數與條件，並定期檢驗其有效性。
2. 對於自洗錢及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款項之交易，應分配較多資源進行充分審查其可疑與高風險交易活動。
3. 對系統篩選或人工判斷出之可疑交易，應依標準處理程序研判是否需要申報，並留存相關資料及調查軌跡。
4. 雖經判斷無需申報之案件，仍應有持續追蹤之機制，持續觀察並留存相關資料。

### 第十四項 較高風險國家

####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建議第 19 項：較高風險國家

本項建議係 FATF 原 40 項建議第 21 項，要求金融機構應對來自 FATF 列名洗錢高風險國家之自然人、法人及金融機構之業務關係及交易，採行強化客戶審查措施；且其所採取之強化客戶審查措施類型應具備有效性與風險相當性。換言之，金融機構必須對來自已列名洗錢高風險國家之客戶採行具風險相當性之強化客戶審查措施。

我國於前次評鑑被評為 NC（未遵循）。評鑑結果指出，我國未規定金融機構對於來自未執行或未充分遵循 FATF 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之生意往來關係或交易須予以特別注意；有關機關亦未提供其他國家在執行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制之弱點；現存法規對於處理與不合作國家之交易規定太過狹隘且缺乏 FATF 所列名單。

就上開缺失，我國已完成相關法規之修訂，以符合本項建議。有關現行較高風險國家之規範，依我國銀行公會公布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

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9 條規範，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應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監控措施，對於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但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此外，「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係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為目的，訂定銀行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執行之依據，其第 5 點明訂外國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與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應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另，洗錢防制法 2016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條文第 11 條，亦規範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國際合作，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經法務部調查局通報，對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1.命金融機構強化相關交易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2.限制或禁止金融機構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為匯款或其他交易；3.採取其他與風險相當且有效之必要防制措施。

## 第十五項 申報可疑交易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20 項：申報可疑交易

本項建議係 FATF 原 40 項建議第 13 項及特別建議第 IV 項，要求金融機構有合理懷疑相信資金係屬犯罪收益或與資助恐怖分子有關時，無論該可疑交易，是否為未遂交易，亦不管其交易金額多寡，應儘速依法向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該可疑交易（STR）。

我國於前次評鑑建議第 13 項被評為 PC（部分遵循），特別建議第 IV 項則被評為 NC（未遵循）。FATF 原 40 項建議第 13 項要求金融機關對所有可疑交易，包括有未遂交易，無論其交易金額大小都應辦理申報。惟我國缺乏相關法規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但未完成交易之義務，因此本項僅獲 PC 之評鑑結果<sup>165</sup>；至於特別建議第 IV 項則要求金融機構懷疑或有合理基礎懷疑資金關係到或被用於恐怖組織、恐怖活動或被恐怖組織、資助恐怖主義人士所利用時，應在法律或法規要求下，向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且本項規定應該是直接強制性義務，任何間接或隱含式責任的申報可疑交易義務，不論是以可能起訴資助恐怖分子罪行為前提或其他方式（統稱間接申報，indirect reporting）為理由，均係不被接受。然我國於評鑑當時，雖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3 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受理申報之範圍及程序，復由金管會訂定「洗錢防制法第八條授權規定事項」<sup>166</sup>及銀行公會訂定「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sup>167</sup>規定，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sup>168</sup>，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

<sup>165</sup> 2007 年中華臺北接受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報告，頁 394，法務部調查局編譯，2007 年 12 月。

<sup>166</sup> 本授權規定事項已於 2009 年 4 月經金管會金管銀（一）字第 09810001160 號令發布廢止。

<sup>167</sup>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金管會 2013 年 8 月 3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200247510 號函准予備查。

<sup>168</sup> 例如：

金管會 2009.02.09 金管銀（一）字第 09700526080 號函，因應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803 號決議，金融機構應注意美國財政部列入制裁名單機構之相關交易風險，並將之列入疑似洗錢交易申報。

金管會 2007.12.25 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4040 號函，請金融機構依據 FATF 對伊朗之公開聲明及實施聯合國安理會 1737 號決議金融制裁措施之準則，加強對與伊朗相關之客戶審查與交易監視。

金管會 2007.04.27 金管銀（一）字第 09600167590 號函，配合聯合國安理會 UNSCR 1737 與 1747 號決議對伊朗發展核計畫與彈道導彈計畫之制裁一筆，如發現對伊朗發展核計畫與彈道導彈計畫等有關之交易應列為疑似洗錢交易申報。

金管會 2007.04.12 金管銀（一）字第 09610001560 號函，配合聯合國安理會 UNSCR 1737 號決議，美國國務院於本（2007）年 3 月 30 日對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計畫之伊朗國防工業組織（Defense Industries Organization；DIO）施以金融制裁一事，如發現對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計畫之伊朗國防工業組織有關之交易，應列為疑似洗錢交易申報。

金管會 2006.10.24 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4500 號函，為制裁北韓於 2006 年 10 月 9 日所進行之核武試爆，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同年 10 月 14 日一致通過對北韓制裁第 1718

助恐怖主義有關聯者，銀行應特別注意，如認為有疑似洗錢之交易，除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交易紀錄憑證外，並應於發現該可疑交易之後 10 個營業日之內，向法務部調查局辦理申報。然因當時資恐尚未罪刑化，未列入洗錢前置犯罪之範圍，因此本項被評為 NC（未遵循）。

申報可疑交易之法規範設計上，大致可分為三種類型，即定額申報制、可疑申報制及混合制<sup>169</sup>，茲說明如下：

- 一、定額申報制，即要求金融機構對於超過一定金額之交易，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目前 FATF 未對此訂定標準，此種制度設計有標準明確之優點，然而定額標準之設定則可能造成此制度的缺點，如申報金額標準過低，申報案件數量龐大，司法機構勾稽不易，；反之若標準過高，洗錢者易於規避申報，失去申報制度應有之功效。
- 二、可疑申報制，此種申報制度之申報標準，係依交易之可疑表徵判斷該筆交易是否應向金融情報中心（FIU），判斷之責則加諸於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此種申報制度之優點為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係在第一線與客戶接觸，較易發現交易之可疑表徵，申報資料較精確，FATF 40 項建議即採此制度，然而，「疑似」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如政府權責機關未訂有判斷基準之行政指導及未依規申報之罰則，而由金融機構自行判斷是否申報，可能發生濫權不申報或一律申報之亂象。
- 三、混合申報制，即混和前揭兩項申報制度，要求金融機構對超過一定金額交易，關於該交易者資料及交易內容紀錄，應向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外，如遇有疑似洗錢之異常交易，亦須申報。我國即採此一制度。

我國有關申報可疑交易之規範係依「洗錢防制法」第 8 條，課予銀行對疑似犯同法第 11 條之罪之交易，即疑似洗錢或資恐行為者，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

---

號決議，對涉及北韓之金融交易往來，應嚴加清查及監控，倘有異常情形，應列為疑似洗錢交易申報。

<sup>169</sup> 同前揭註 43，頁 26-28

存交易紀錄憑證，無論是否完成交易均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義務，違反者除能證明其所屬從業人員無故意或過失者外，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且依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又「資恐防制法」第 7 條亦規範銀行因業務關係知悉其本身持有或管理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經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應即通報法務部調查局，並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違反者依同法第 12 條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相關申報之範圍及程序，則由金管會訂定「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及各產業公會制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sup>170</sup>（例如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及「電子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規範之。

其中「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主要規範銀行、信用合作社、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票券金融公司、信用卡公司及信託業等業別，確認客戶身分及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紀錄憑證等事宜；有關申報範圍則兼採定額申報制及可疑申報制訂於以上各業別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採定額申報制部分，係指達一定金額以上（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含等值外幣）之通貨交易即應於交易完成後 5 個營業日內申報；採可疑申報制部分則分別列舉六至二十項可疑型態，及概括規範其他經認定有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情形者（含現金及轉帳交易），不論交易金額多寡，或交易是否完成，均應自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日起 10 個營業日內申報<sup>171</sup>。

以「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所列舉之可疑申報交易型態為例，計有以下 20 項：

---

<sup>170</sup> 詳見本文第肆章第二節第二項。

<sup>171</sup> 票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未規範可疑申報制部分應申報之期限。



- 一、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二、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三、同一客戶於同一櫃檯一次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而無法敘明合理用途者。
- 四、同一客戶於不同櫃檯以每筆未逾（或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累計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五、客戶突有不尋常之大額存款（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六、久未往來之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出入（如存入大額票據要求通融抵用），且又迅速移轉者。
- 七、開戶後立即有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之大額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
- 八、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小額款項，並立即以大額、分散方式提領，僅留下象徵性餘額，其款項與客戶之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
- 九、客戶經常於相關帳戶間移轉大額資金，或以現金方式（提現為名，轉帳為實）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
- 十、每筆存、提金額相當相距時間不久。
- 十一、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之交易款項，且該交易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本款所述之國家或地區，

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十二、 對結購大額外匯、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但其用途及資金來源交代不清或其身份業務不符者。
- 十三、 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或反之。
- 十四、 經常替代他人或由不同之第三人存提大筆款項出入特定帳戶。
- 十五、 同一帳戶或同一客戶透過不同帳戶分散交易，並經常有多筆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存入帳戶或自帳戶提出者。
- 十六、 突然償還大額問題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
- 十七、 其他明顯不正常之交易行為，如大量出售金融債券卻要求支付現金之交易、或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大額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大額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或以巨額(數千萬)金融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
- 十八、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 十九、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 二十、 數人夥同至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以上多數表徵以交易金額為主要篩選標的，銀行可事後以日報表、月報表或其他週期報表篩選出符合可疑交易型態之交易，俾便後續判斷，第十八項有關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或涉案人之判別則有賴銀行建立之管制名單即時掃描及銀行從業人員之敏感度，第十三、十七、二十項則需銀行從業人員臨場人工判

斷，因此在職訓練對強化銀行從業人員防制洗錢之觀念，可疑類型之判斷及申報致為重要，以有效發揮防範洗錢及資恐行為之預防性措施。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判斷屬銀行營業單位之職責，依銀行內部教育訓練及法務部編印之疑似洗錢 Q&A<sup>172</sup>可分為四個步驟，識別 (Screen)、詢問 (Ask)、發現 (Find)、評估 (Evaluate)，簡稱「SAFE」。

一、識別 (Screen) 即識別客戶或交易之可疑表徵，由客戶風險屬性、存款、信用卡、信託等帳戶種類、交易類型 (臨櫃、郵寄、網路、電話等)、交易產品類別 (現金、轉帳、匯款)、交易金額、交易頻率等面向識別是否具疑似洗錢或資恐客戶之可能表徵；例如：客戶拖延或拒絕提供身分證文件及第二證件，持用偽造、變造之身分證明文件或出示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意圖逃避相關申報規定，要求、遊說或探詢不申報可疑交易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說明交易原委，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行跡詭異或神情緊張，申請電話銀行、網路銀行等業務，但對自動化服務功能與用途不甚了解，約定數個非本人轉帳帳號，但無法解釋其中之關聯，或與其年齡、職業、身分顯不相當；開立多個帳戶而無明顯之目的或合理之理由，或其帳戶間有不正常之金額移轉；交易顯異於正常交易，交易明顯與客戶描述之交易目的不符、與其業務性質無關或身分、收入顯不相當，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經常性地將小額鈔票兌換成大額鈔票，反之亦然，或數人夥同至櫃台辦理存、提款或匯款等交易。

二、詢問 (Ask) 即對客戶提出適當之詢問，例如：詢問交易目的或資金來源等資訊，並觀察客戶是否神色慌張與回覆內容是否與交易相符，以綜合判斷其解釋是否合於常理。對於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

---

<sup>172</sup> 疑似洗錢交易 Q&A，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100 年 2 月修訂，頁 2-4。

之客戶，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四條第六款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發現（Find）即查詢客戶之相關紀錄，判斷其是否從事可疑交易，例如：依據客戶職業類別加以判斷，客戶對其自稱所從事之職業性質與內容是否有概念、收入是否相當，本身氣質或外觀表現是否與其職業符合。

四、評估（Evaluate）即綜合前述三項結果，綜合判斷客戶是否從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判斷，若疑似者，營業單位之專責督導主管應儘速裁決是否確屬應行申報事項。

經上開判斷流程判定具可疑表徵之交易，依「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11 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管制程序，尚需總行單位覆核、確認申報，總行一般由作業部門法遵人員覆核，並再次判斷確認申報或無庸申報，並送法令遵循主管核定後申報，如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並立即補辦書面資料，若經法務部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銀行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及可疑交易報告係以表格申報，未併附額外資訊，如需客戶之帳戶及交易紀錄等，洗錢防制中心得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06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司法等機關向銀行查詢客戶存放款等相關資料之規定」，基於分析或調查洗錢/資助恐怖分子案件，經調查局局長（副局長）同意之後，向申報機構查詢所需要相關額外資訊。

申報後之紀錄及交易憑證，依上揭注意事項範本第 10、11 條，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另雖未於注意事項範本中規範，若係依法進行調查中之案件，雖其相關交易紀錄憑證已屆保存年限，在其結案前，仍不應銷毀；相關申報應予保密，文書均應以機密文件處理，如有洩密者，具公務員身分者，將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不具公務員身分之銀行從業人員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參照）。

依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統計 2014 年，我國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件數共 6,890 件，其中本國銀行申報 6,389 件，佔 92.73%，就處理情形統計，移送調查局辦案單位者 643 件，函移送警政及其他行政機關者 254 件，結案存參者 5,934 件，分析中及其他 55 件，進行國際合作者 3 件。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則有 4,107,745 件。

## 第十六項 揭露與保密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21 項：揭露與保密

本項建議係 FATF 原 40 項建議第 14 項，要求金融機構、其董事、經理人及職員，因善意向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時，即便無法明確知悉其中可能涉及之犯罪活動為何、亦不論犯罪是否確實發生，都應受法律保障，免除因違反契約、法律、或法令有關揭露資訊限制所需負之刑事或民事責任。及法律應禁止洩露已向金融情報中心（FIU）申報可疑交易報告（STR）或相關資訊。我國前次評鑑被評為 C（完全遵循）。

查洗錢防制法第 8 條第 1、2 項明訂「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之交易，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指定之機構申報。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是以我國法治已符合本建議事項之要求。

## 第十七項 法人之透明性與實質受益權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本項建議係 FATF 原 40 項建議第 33 項，要求各國應採取措施，防制法人被濫用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並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及時取得有關法人實質受益權及控制狀況之充分、正確且即時之資訊。特別是法人得發行無記名證券或無記名持股證明書或允許暗股或暗股董事之國家，應採取有效之措施以確保法人不被濫用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此外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以取得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依據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及第 22 項（特定非金融機構與專業人員：客戶審查）要求所保有實質受益權及控制狀況之資訊。

本項評審前次我國被評為 PC（部分遵循），主要係因我國未規範法人之受益人資訊應加以保存並提供有關機關查詢。本項之建議與評論指出，我國應確保法人在中央登記系統揭露法人受益人資訊必須精確且為最新，亦即需能揭露最終有效控制法人及法律合意之人。

本項建議與銀行執行面相關之技術評鑑準則<sup>173</sup>，首先要求各國應有機制辨識並規範該國之法人類型、型式及基本特性，評估各個類型法人相關之洗錢/資恐風險；其次係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及時取得有關法人實質受益全及控制之充分、正確且即時之資訊；第三則係有關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機構與專業人士（DNFBPs）經客戶審查所取得之資訊能為權責機關取得。有關法人基本資訊，評鑑方法論則要求各國所有的公司應在公司註冊機關登記，記錄公司名稱、設立證明、法定形式及法律地位、註冊地址、基本規範權力及董事名單，並公開前開資訊；實質受益權資訊，則要求各國應要求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準確性並盡可能及時更新，確保公司與權責機關充分合作以判定實質受益人。

我國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有關法人實際受益人之確認措施<sup>174</sup>，銀行需確認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

---

<sup>173</sup> 評鑑方法論，2013 年 12 月。

<sup>174</sup> 我國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參照。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取得該自然人之姓名、出生日期、國籍及身分證  
明文件號碼等資訊；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  
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  
人，必要時得取得客戶出具之聲明書確認實際受益人之身分；如仍未發現具控  
制權之自然人時，應確認擔任該法人之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具相當或類似職務  
之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惟法人若為我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  
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  
金及郵政儲金，或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及非來自未採  
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  
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或其子公司，或設立於我國境  
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則於未懷疑該客  
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之前提下，得免除辨識及確認實際受益人身分之程  
序，然銀行對國外金融機構及投資工具仍需留存公開資訊查核紀錄、該金融機  
構防制洗錢作業規章、負面資訊查詢紀錄、金融機構聲明書等相關文件證明。

此外，我國刻正研議全盤修正公司法<sup>175</sup>，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  
建議中與法人透明性相關部分有三，其一為禁止公司發行無記名股票；現有之  
無記名股票於新制實施後，其持有人向公司行使股東權時，公司應強制換發為  
記名股票。蓋無記名股票雖有容易轉讓的優點，惟無記名股票亦有難以察知股  
東為何人，有礙公司閉鎖性達成之缺點，且經徵詢業界，均表示實務運作中，  
極為少見<sup>176</sup>。其二為股東名簿之備置<sup>177</sup>，主管機關應設置資訊平台，非公開發  
行公司應於資訊平台上備置股東名簿。若公司違法不提供股東名簿，有查閱權

---

<sup>175</sup> 詳參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檢自 <http://www.socar.org.tw/>，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

<sup>176</sup> 檢自 <http://www.socar.org.tw/pdf/section3.pdf>，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頁 1-33。

<sup>177</sup> 同前揭註 176，頁 1-44。

者可循法院救濟，法院得命主管機關提出。此項建議大幅增進法人透明性之要求，對商業銀行查證法人實質受益人有極大助益。

另一項與法人透明性相關之公司法修法建議為新增公司秘書制度<sup>178</sup>，以 1.協助董事會遵循法令，特別是合法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以及協助獨立董事及相關委員會於會前獲得充分資訊；2.保存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相關文件；3.處理登記、申報及公開揭露事項；4.設置法令遵循制度，提升治理水準。如實施公司秘書制度後，對我國法人登記、申報及公開揭露事項之執行應有正向助益，可增加法人透明性執行之成效。

有關提供權責機關查詢部分，則可依銀行法第 48 條及金管會 2006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於兼顧人民隱私及調查迅速下，提供權責機關向銀行查詢資料之法源依據。

## 第十八項 法律協議<sup>179</sup>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25 項：法律協議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

本項建議係 FATF 原 40 項建議第 34 項，要求各國應採取措施，防制法律協議被濫用於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並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及時取得有關意定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等充分、正確且即時之資訊。此外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以取得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依據建議第 10 項（客戶審查）及第 22 項（特定非金融機構與專業人員：客戶審查）要求所保有實質受益權及控制狀況之資訊。

我國前次評鑑結果為 PC（部分遵循），評鑑結果指出我國權責機關只有有限權力可以及時取得信託之實質受益權及控制之資訊。評鑑之建議與評論指

<sup>178</sup> 同前揭註 176，頁 3-205。

<sup>179</sup> 法律協議（Legal arrangements）依 FATF40 項建議之 Glossary（詞彙表）定義，指意定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為防制洗錢或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為目的）諸如 fiducie、treuhand 及 fideicomiso 等信託。



出，我國個人信託之資訊揭露或登記之要求付之闕如，有關機關僅能憑檢查或調查之權力取得相關資訊，對於公益信託，主管機關則可隨時進行檢查，建議我國應建立可使有關機關及時取得信託受益人及控制架構資訊之程序。

由於我國信託業目前多為銀行及證券公司兼營<sup>180</sup>，本項建議所指之受託人及金融機構，皆屬商業銀行之範疇，評鑑方法論針對本項建議之評鑑準則，有關受託人部分，各國應要求信託之受託人依法取得並持有足夠、正確及最新有關信託之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受益人、受益人級別及任何其他最終有效控制該信託之自然人的身分資訊，依法應持有投資顧問或管理人、會計師及稅務顧問等其他信託代理人、信託服務業者基本資訊，於與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建立業務關係時，或進行達一定門檻之臨時性之交易時，主動揭露其在信託中之地位，在信託終止後，應保存資訊至少 5 年，並依權責機關要求提供實質受益人、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與其因業務關係所持有或管理之資產，或為渠等所從事臨時性交易而持有或管理之資產等資訊；有關銀行業務部分，各國應要求銀行取得有關業務關係下所持有或管理信託財產及受益人資訊，並依權責機關要求提供相關資訊。

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已訂定「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供信託業者參考，該範本第 4 條訂有確認客戶身分措施，第 10 條訂有各項客戶往來相關文件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保存年限，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4 條亦規範應對信託客戶之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進行客戶身分確認措施。權責機關則可依銀行法第 48 條及金管會 2006 年 5 月 23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2020 號令，於兼顧人民隱私及調查迅速下，提供權責機關向銀行查詢資料之法源依據。

---

<sup>180</sup>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名錄，檢自  
<http://www.trust.org.tw/about/WebMemberDept1.asp?pno=20&mu=2>，查訪日期 2016 年 9 月 16 日。

## 第十九項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26 項：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理

本項建議係 FATF 原 40 項建議第 23 項，我國於前次評鑑被評為 LC（大部分完全遵循），僅在保險經紀、代理業及外幣收兌處之監理，尚未納入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系或尚無法評估成效。

本項建議要求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受到相當規範與監理，並能夠有效執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相關建議。權責或金融監理機關應為必要之法律或規範性措施，以防止犯罪者或其關係人擔任金融機構重要管理職位，或成為足以控制金融機構資本持分之所有人或實質受益人。各國應不允許空殼銀行之設立與持續經營。對於遵循「核心原則」<sup>181</sup>之金融機構，該等以健全業務為目的並和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有關之規範及監督措施，應同樣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為目的實施之。並應包括實施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

---

<sup>181</sup> 巴賽爾銀行監理委員會有效監督銀行業務之核心原則（Basel Committee's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計有 29 項原則，包含原則 1：監理目標與權責（Responsibilities, objectives and powers）、原則 2：監理機關之獨立性、權責性、資源以及法律保障（Independence, accountability, resourcing and legal protection for supervisors）、原則 3：監理合作（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原則 4：許可之業務（Permissible activities）、原則 5：核發執照標準（Licensing Criteria）、原則 6：重大股權移轉（Transfer of Significant Ownership）、原則 7：重大收購（Major acquisitions）、原則 8：監理方法（Supervisory approach）、原則 9：監理技術與工具（Supervisory techniques and tools）、原則 10：監理報告（Supervisory reporting）、原則 11：監理機關之糾正權（Corrective and sanctioning powers of supervisors）、原則 12：合併監理（Consolidated supervision）、原則 13：母國與地主國關係（Home-host relationships）、原則 14：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原則 15：風險管理程序（Risk management process）、原則 16：資本適足性（Capital adequacy）、原則 17：信用風險（Credit risk）、原則 18：問題資產與備抵呆帳提列（Problem assets, provision and reserves）、原則 19：集中度風險與大額信用曝險限額（Concentration risk and large exposure limits）、原則 20：利害關係人交易（Transactions with related parties）、原則 21：國家風險及移轉風險（Country and transfer risks）、原則 22：市場風險（Market risk）、原則 23：銀行簿之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in the banking book）、原則 24：流動性風險（Liquidity risk）、原則 25：作業風險（Operational risk）、原則 26：內部控制與稽核（Internal control and audit）、原則 27：財務報表與外部審計（Financial reporting and external audit）、原則 28：資訊揭露與透明性（Disclosure and transparency）、及原則 29：金融服務之濫用（Abuse of financial services）

分子為目的之合併集團監理措施。對於有洗錢或資助恐怖分子部門風險之其他金融機構，應採取許可或登記制並充分規範，遵循以防制洗錢/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為目的之監理或監控。至少，對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或換鈔服務之金融機構，應採許可或登記制度，並受到有效的監督，確保遵循全國性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要求。

評鑑方法論針對本項建議之評鑑準則，各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監理機關負責規範及監理金融機構遵循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的要求。在市場進入方面，金融機構應採許可制，且不應准許空殼銀行之設置或繼續營運，防止犯罪者或其關係人持有金融機構重要或控制利益或成為實質受益人，或擁有管理權。在使用風險基礎方法（RBA）之監理或監控方面，對於核心原則涵蓋之金融機構-規範及監理需符合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有關的核心原則，包含運用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為目的之一致性集團監理。對金融機構或集團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現場或異地監理之頻率與強度，應以下列事項為基礎制定：1.監理機關在金融機構或集團評估風險狀況中，認定與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相關之風險、政策、內控及程序；2.國內存在之洗錢/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及3.金融機構及集團之特性，特別是金融機構差異性與數量以及在風險基礎方法之下容許該等自行考量之程度。監理機關應定期或當金融機構或集團有重大事件或在管理及營運上有重大發展時，覆核金融機構或集團對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評估之風險報告（含未遵循之風險）。

我國銀行設立依銀行法第 53 條採許可制，監理則由金管會負責督導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之穩定及健全經營，對於國際組織所發布之規範，均在與國際接

軌之前提下陸續引進及執行。因此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之「核心原則」<sup>182</sup>中所規範之具體措施，亦同樣落實於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目標上<sup>183</sup>。

## 第二十項 監理機關之權力

技術遵循評鑑－建議第 27 項：監理機關之權力

本項建議係 FATF 原 40 項建議第 29 項，要求各國監理機關應有足夠的權力進行監理或監控，並確保金融機構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要求並有權責對金融機構進行檢查、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對未遵循前開規則者，依建議第 35 項<sup>184</sup>規範給予制裁。包括給予紀律懲戒及金融制裁，諸如撤銷、限制或中止金融機構許可證等。本項我國於前次評鑑被評為 LC（大部分遵循），不足處為有關外幣兌換處於 2007 年 1 月方納入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規範，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尚無法評估；及外幣收兌服務業之監理架構不明。

針對建議第 27 項有關商業銀行部分，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規定，銀行妨礙、規避或拒絕檢查、拒不提示有關帳簿、文件及電子資料檔等資料或無正當理由而拒不到達備詢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接受檢查、到場備詢或提出有關帳簿、文件及電子資料檔等資料為止。又依銀行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或令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查銀行或其他關係人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銀行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另依同法第 129 條之 1，銀行若

<sup>182</sup> 核心原則（Core Principles）依 FATF40 項建議之 Glossary（詞彙表）定義，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行之有效監督銀行業務核心原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之證券規則的目標與原則」及「國際保險監督聯會所發行之保險監督原則」。

<sup>183</sup> 相互評鑑問卷-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中華台北，2006 年 11 月 15 日，頁 82。

<sup>184</sup> 指 FATF 40 項建議第 35 項制裁，各國應確保對於建議第 6 項、第 8 項至第 25 項所涵蓋之自然人或法人，其未遵循有關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要求時，採取有效、適當且具勸誡性範圍之刑事、民事或行政上懲戒措施。懲罰應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機構與專業人員，亦適用於其等之經理人及資深管理階層。

拒絕檢查、隱匿或毀損相關文件、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相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者，處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若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依同法第 61 條之 1，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停止銀行部分業務、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或其他必要之處置。簡言之，銀行法之相關規範已符合建議第 27 項，我國監理機關有足夠的權力對銀行進行監理或監控，並確保其有權責對銀行進行檢查、要求提供相關資訊，對未遵循前開規則者，並得給予制裁。

目前我國金管會對商業銀行之裁罰，多引用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sup>185</sup>，核處罰鍰為主，或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sup>185</sup> 銀行法

第 45-1 條

銀行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目的、原則、政策、作業程序、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查核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者，其對委託事項範圍、客戶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其對該業務範圍、人員管理、客戶權益保障及風險管理，應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61-1 條

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 三、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由主管機關通知經濟部撤銷其董事、監察人登記。為改善銀行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第 12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
- 三、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 1 項規定核處停止銀行部分業務、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等<sup>186</sup>，惟以罰鍰為主之裁罰型態，對改善商業銀行未落實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法規，是否為最佳手段不無疑問；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法規執行，有賴商業銀行高層對此議題之重視，並責成法遵主管應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尋求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最適作為，從而建立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企業文化，因此於必要時，主管機關應採行銀行法第 61 條之 1 第 3 項規範，指定機構辦理業務輔導，以改善銀行營運之缺失，易言之，即由根本以業務輔導改善銀行體質。

### 第三節 與商業銀行相關之效能評鑑

效能評鑑，係指評估 FATF 建議執行之成效，並辨識該國達到完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系應有成果之程度。因此評鑑的重點在檢視法規及體

- 
- 四、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 五、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 六、違反第四十四條之一或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
  - 七、未依第四十五條之一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內部處理制度與程序、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或未確實執行。
  - 八、未依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或未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報核。
  - 九、違反第一百十條第四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條第四項規定，未提足特別準備金。
  - 十、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募集共同信託基金。
  - 十一、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

<sup>186</sup> 例如：金管會 2017 年 1 月 24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683 號函，王道商業銀行子公司辦理鼎興集團融資案涉有相關缺失，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及應予糾正。

又如：金管會 2016 年 12 月 2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560005751 號函，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核有未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內部作業制度與程序之缺失，違反銀行法第 4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依同法第 129 條第 7 款規定，核處新臺幣 800 萬元罰鍰；另案關缺失有礙貴行健全經營之情事，併依同法第 6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核處予以糾正及限制貴行新承作隱含賣出外匯選擇權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含結構型商品業務），但不包括與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承作之交易、及既有客戶之停損交易，至本會認可缺失改善後，始得恢復承作。

制架構所能產生之預期成果之程度。異於技術遵循評鑑，技術遵循評鑑著重一國對「FATF 建議」特定要求之執行情形，而效能評鑑則係以一國「直接成果達成的程度」為評鑑標準，即金融體系與經濟體系降低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防制武器擴散風險與威脅之程度，旨在辨識各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符合 FATF 標準之程度，並指出系統性弱點；促使各國排定優先順序，以改善該系統。以提供受評鑑國整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運作之評價，非以單一「建議」執行成效或特定組織或機構之表現為評鑑對象，而係以受評鑑國舉證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具有成效，其各項直接成果達成之程度，即是否具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之主要目標，且符合 FATF 標準。

被評鑑國於接受有效性評鑑前，該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體系應具備技術遵循評鑑要求之大多數基本要素，效能評鑑採「階層式成果」，為目標導向之綜合評估，以現地評鑑方式進行。內容分為 1 項高階目標(High-level Objective)、3 項中級結果(Intermediate Outcomes)、及 11 項直接成果(Immediate Outcomes) 詳如下述<sup>187</sup>：

高階目標 (High-Level Objective)	
金融系統與經濟體系受到保護而免受洗錢、資助恐怖主義與武器擴散之威脅，從而強化金融行業的健全及安全與防備。	
中階成果 (Intermediate Outcomes)	直接成果 (Immediate Outcomes)
政策、協調及合作機制以降低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	1. 瞭解洗錢與資恐風險，並適當地協調國內行動以打擊洗錢和資恐與資助武器擴散。 2. 國際合作傳遞適當資訊、金融情資及證據，並促進對抗罪犯及其資產之行動。
犯罪收益及支持恐怖主義之資金受到攔阻，而免於滲透到金融及其	3. 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監控和規範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專業人員，以因應其

<sup>187</sup> 評鑑方法論第 43 點，2013 年 12 月

<p>他行業，或在發覺時能夠進行申報。</p>	<p>遵循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p> <p>4. 金融機構和特定非專業人員能夠充分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防制措施，並申報可疑交易。</p> <p>5. 法人及法律協議不致被洗錢或資恐濫用，且其實質受益權資訊得讓權責機關無礙取得。</p>
<p>發覺洗錢威脅並加以阻絕，犯罪者受到處罰並剝奪不法收益。發覺資助恐怖分子之威脅並加以阻絕，且剝奪恐怖分子資源，提供資助者受到處罰，因而能夠防制恐怖活動。</p>	<p>6. 金融情報及所有其他相關資訊為權責機關適當地用於洗錢/資恐調查。</p> <p>7. 洗錢犯罪與其活動受到調查且犯罪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且勸阻性的處罰。</p> <p>8. 犯罪收益與犯罪工具的沒收。</p> <p>9. 資恐犯罪及其活動受到調查，且資助恐怖主義者被起訴並受到有效、合乎比例、具勸阻性的處罰。</p> <p>10. 恐怖分子、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資助者被制止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並免於濫用非營利組織。</p> <p>11. 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個人及團體被制止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p>

效能評鑑係以每項成果達成之程度為衡量基準，各項直接成果又各具效能系統之特性及評鑑員注意事項，注意事項列示判定成果是否達成所考量之核心議題及支持核心議題結論之資訊範例與特定因素範例等 4 部分：

- 一、 具效能系統之特徵<sup>188</sup>：說明一個具效能之系統的主要特點及直接成果，列出達成該直接成果之效能狀況，提供評鑑時的衡量指標。
- 二、 核心議題<sup>189</sup>：供評鑑員評斷是否達到該直接成果及到何種程度之基礎。評鑑員應尋求受評鑑國對核心議題必要問題的答覆，以取得對該國在每一項

<sup>188</sup> 評鑑方法論第 48 點，2013 年 12 月



直接成果達到何種成效之概觀，作為評定該國達成每一項直接成果之程度的基礎。

- 三、可輔助核心議題結論之資訊<sup>190</sup>：列出能夠瞭解達成直接成果程度的相關資訊種類與來源，包括評鑑員於評估該等核心議題時所需之特定資料重點。該等資訊及其他資料可測試或證實評鑑員對於核心議題之瞭解，並提供量化要素，俾評鑑員完成該直接成果達成程度為何之判斷。
- 四、可輔助核心議題結論之特定因素之範例<sup>191</sup>：並非檢視個別直接成果之所有因素。當一國可證明其於某領域具有成效，即該核心議題被評為具效能，評鑑員即應說明原因，並特別強調好的實施情形，而不須依本評鑑方法論本章節所列每一個別因素逐項檢查。若一國顯示沒有成效，而其理由是相當基本，例如有重大技術性缺陷，在該等情形下，評鑑員亦不須進行深入細部檢查為何沒有達到該項預期成果。

效能評鑑之結論可分為四個等級，各項直接成果均會得到一個評鑑等級。

效能評鑑等級	
高度有效 High Level of Effectiveness	直接成果絕大部分內容已達成，僅須作輕微改善。
實質有效 Substantial Level of Effectiveness	直接成果大部分內容已達成，僅須作適度改善。
適度有效 Moderate Level of Effectiveness	直接成果部分內容已達成，但仍須作重大改善。
低度有效 Low Level of Effectiveness	直接成果內容未達成或達成之部分無關緊要，須從基本作改善。

<sup>189</sup> 評鑑方法論第 49 及 50 點，2013 年 12 月

<sup>190</sup> 評鑑方法論第 51 至 53 點，2013 年 12 月

<sup>191</sup> 評鑑方法論第 54 及 57 點，2013 年 12 月

## 第一項 瞭解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

效能遵循評鑑--直接成效 1: 瞭解洗錢與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並適當地協調國內行動以打擊洗錢、資助恐怖分子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本項效能系統之特性，係指國家應適當的辨識、評估和瞭解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並協調國內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這涵蓋權責機關和其他有關機關運用廣泛可靠的資訊來源，使用風險評估為基礎發展並優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之政策與活動；並透過適當管道協調、宣導並執行該等政策與活動。相關權責機關亦應合作並協調政策與活動以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隨時間演進，可有效降低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本項結果主要與建議第 1 項評估風險及應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第 2 項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及第 34 項指引與回饋有關。

本項評鑑注意事項包含，評鑑員毋庸深入檢視或評估該國國家風險評估，而應專注於該國所採行之評估過程、機制和資訊來源，並考量結論的合理性，聚焦權責機關如何善用其等對風險之瞭解，研擬政策及行動以降低風險。

本項成果之核心議題計有 6 點，與商業銀行相關之核心議題有：該國對洗錢/資助恐怖分子風險瞭解程度為何？該國確保被 FATF 標準所及之相關金融機構，對全國性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相關評估結果之警覺程度為何？

與商業銀行相關之支持核心議題結論之特定因素範例為，金融機構是否參與風險評估？該風險評估是否隨時更新、定期檢討並能夠回應重要的事件或發展（包括新威脅及趨勢）？是否有足夠資源與專業投入進行評估風險及國內合作與協調？

本項效能評鑑重點，簡言之，即在判斷受評鑑國是否了解風險，意識風險存在；及該國之風險評估報告是否適當地表達該國所面臨的風險，如該國未能適切表達該國面臨的風險，則對於風險認識不足本身亦屬風險之一<sup>192</sup>。

## 第二項 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作為並申報可疑交易

效能遵循評鑑--直接成效 4：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能夠充分運用與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預防性作為，並申報可疑交易。

本項效能系統之特性，係指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瞭解其自身之本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風險之等級；發展並運用政策（涵蓋集團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政策）、內部控制及採取計畫以降低風險；運用適當的客戶審查措施辨識並確認客戶與實質受益人；持續性監控、分析並申報可疑交易；並遵循其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要求。本項效能最終要能在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體系內，降低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活動。本項之結果主要相關建議為建議第 9 項客戶審查和紀錄保存至第 23 項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等 15 項，亦與建議第 1 項評估風險與應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及第 29 項金融情報中心相關。

本項評鑑之注意事項包含，評鑑員毋庸對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之運作進行深入檢討，但應考量，基於證據和與監理機關、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會晤之結果，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是否已充分瞭解並處理自身面對之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風險；是否有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足夠應付相關風險，及是否已適當執行法規要求（包括申報可疑交易報告）。

---

<sup>192</sup> 同前揭註 104，頁 6。

本項成果之核心議題計有 6 點，各點皆與商業銀行相關：第 1 點為金融機構瞭解本身之洗錢及資助恐怖份子風險及其義務之程度？第 2 點金融機構在運用與風險相稱之降低風險措施上做的有多好？第 3 點金融機構在包含實質受益人及持續性監控方面之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措施做得有多好？及在客戶審查未完成而被拒絕業務往來之程度為何？第 4 點金融機構對於擔任重要政治職位人士、通匯銀行、新科技、匯款規則、有關資助恐怖分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 FATF 所指出之較高風險國家，採取強化或特別措施做得有多好？第 5 點金融機構對於可疑犯罪收益及支助恐怖主義資金達到其監控及申報義務之瞭解程度為何？有哪些實務措施可以預防資訊洩露？第 6 點金融機構運用內控與程序以確保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要求執行情形？法律或規定相關要求（如金融秘密規定）妨礙其執行之程度多高？

與商業銀行相關之支持核心議題結論資訊範例包含：有關風險資訊（包括趨勢）及一般遵循水準（諸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內控政策、程序及計畫作為、趨勢及態樣報告）；未遵循之案例（諸如例舉經修飾後之案例，濫用金融機構之態樣）；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遵循之資料（諸如內部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檢討之頻率、訓練之頻率與品質；辨識違反規定之本質及採取之修正行動；提供權責機關正確及完整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客戶審查資訊所需時間；由於客戶審查資訊不完整而遭拒之帳戶及往來關係之數量與比例；由於必要資訊不完整而遭拒匯款之數量與比例）；疑似洗錢交易申報之資料（諸如疑似洗錢交易申報數量及相關交易之總值；不同行業申報疑似洗錢報告之個別數量與比例；疑似洗錢交易報告之態樣、本質及顯示之趨勢；疑似洗錢交易報告發生與申報之平均分析時間）。

與商業銀行相關之支持核心議題結論特定因素範例包含，有那些現有措施可以識別及處理較高（及相對較低）風險之客戶、業務關係、交易、產品及國家？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作為有無阻礙使用正規金融系統，及採取

何種作為提升金融普及性，照顧金融弱勢？不同金融機構類型及個別機構面對不同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客戶審查及強化特別措施之程度為何？國際金融集團及國內機構間遵循相對程序如何？委託第三人執行客戶審查程序之內容為何？監控程序為何？是否能確保金融機構及金控集團可以充分取得資訊以發揮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功能？金融機構及金控集團能夠及時檢討複雜或異常交易、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潛在疑似洗錢交易、可能的誤判、疑似洗錢交易報告內含可疑交易之完整、正確及充分資訊之內容為何？用以評估風險、制訂並檢討政策回應，及制訂適當風險降低系統以控制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之措施與工具為何？如何傳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政策及控制作為予資深管理階層及職員？金融機構對於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義務之改善行動及制裁為何？金融機構記錄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風險評估做得有多好？是否保持更新？金融機構是否有足夠資源依其規模、複雜度、業務活動及風險狀況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分子政策及控制作為？對於協助金融機構在偵測及申報可疑交易所提供之回饋做的有多好？

本項效能評鑑重點，簡言之，即在判斷受評鑑國之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是否落實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預防性作為。

### 第三項 防制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募資及資金使用

效能遵循評鑑--直接成效 11：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個人及團體被制止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以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案。

本項效能系統之特性，係指對被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案指名為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制裁目標之人與團體，進行辨識、剝奪資源並防制資金或其他資產運用於武器擴散。目標性金融制裁應毫不遲延地充分以及合宜執行，權責機關間並應充分合作與協調，防制逃避制裁，以及執行政策和作為，以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擴散。本項成果涉及建議第 7 項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及其要素，及建議第 2 項全國性合作及協調機制。

本項成果之核心議題計有 4 點，與商業銀行相關之核心議題有：第 3 點金融機構與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和專門職業人員遵循及瞭解有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之程度為何？及第 4 點相關權責機關監督及確保金融機構與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和專門職業人員遵循有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作的有多好？

與商業銀行相關之支持核心議題結論資訊範例，如檢討及監督金融機構遵循目標性金融制裁之頻率，對違反規定之金融機構予以處罰之程度。

本項效能評鑑重點，簡言之，即在判斷受評鑑國之各個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是否通力合作，防止涉及聯合國安理會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相關決議案之個人及團體籌募、移動及使用資金。

## 第陸章 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有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立法建議

評鑑一個國家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架構適當性並無精確無誤之固定步驟，且各國面對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威脅，所暴露之弱點與風險亦會隨著國內外情勢而有所不同。我國為達成 2018 年通過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目標，2016 年 7 月已公布資恐防制法，在目標性金融制裁方面已符合 FATF 40 項建議要求，金管會則於同年 12 月修正發布「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就 FATF 40 項建議之預防性措施部分已大致符合要求，且同月我國亦完成洗錢防制法修正，在洗錢行為態樣、特定犯罪門檻、特定犯罪所得定義、規避洗錢規定所取得之不明財產罪、擴大洗錢防制法沒收範圍等修法議題，及將律師、會計師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專業人員（DNFBPs）納入防制洗錢申報義務人等議題，已修訂符合 FATF 40 項建議。

惟在我國法規面在 FATF 40 項建議之建議第 1 項：評估風險與應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議第 12 項：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及建議第 24 項：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仍有強化之必要，俾便在執行面上符合各項建議之要求，達到技術遵循 LC（大部分遵循）以上之評鑑結果。

#### 一、加強「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之量化規範

建議第 1 項可謂係 FATF 40 項建議最重要一部，由效能評鑑之各項效能系統特性觀之，可知落實評估風險與運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BA）係國家整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有效性之重要佐證，技術遵循評鑑要求國家及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事業體與專業人員（DNFBPs）皆應進行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評估，我國應於下輪相互評鑑前完成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

主義之國家風險評估；其次於商業銀行執行上現階段恐須主管機關以行政指導方式引導其達成，就運用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BA）而言，各商業銀行應辨識、評估及瞭解該行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之風險，並應採取措施以確保有效降低風險，易言之，不知風險的存在本身即是風險，配合本項建議我國銀行公會已公布「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內容涵括我國銀行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然而其建議之評估指標及資訊，例如：業務之性質、規模、多元性及複雜度、業務與產品予客戶之管道及方式等，皆屬描述性定義，缺乏量化指標。

對商業銀行而言，上開規範優點為可依自行營業概況採取適當風險抵減措施；然而相對而言，就首次進行評估風險之銀行，尤其是產品與服務較複雜之銀行、有多家分支機構提供廣泛多樣之產品、或其客戶群較多元，需進行較高度風險評估程序者，恐有無所適從之疑慮，且管控、降低或預防該風險之措施，亦非銀行所熟稔，再者實務運作上銀行對於運用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BA）之「裁量意願」受未來金融檢查的不確定性影響，致意願偏低，建議金管會兼採法定規範方式，列舉高風險客戶與交易類型或參數及應採行之相對應風險抵減措施，俾使銀行有所遵循依據，並以概括條款加重銀行判斷義務；或參採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有關銀行保密法及反洗錢檢查手冊，儘早公布較細緻之檢查方法論，俾供商業銀行遵循；如未能以法規方式規範，或可由各業別公會以自律規範方式提供海外相關評估經驗或量化指標，及風險抵減措施，供銀行參酌，俾便具體調整成可執行之風險評估政策，依據其風險評估結果分配適當人力與資源。

此外對識別個別客戶風險及決定其風險等級時，有關評估客戶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銀行須依自行定義之各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決定客戶職業與行業的風險評分。指引列舉高風險行業之一為從事密集性現金交易業務，然而



依「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者屬得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對象，兩者是否扞格不無疑義，應再行釐清。

APG 第 3 輪相互評鑑除基礎之技術遵循評鑑外，更著重執行面有效性之評估，爰應將風險為基礎之方法（RBA）落實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金融監理措施，對金融機構依其風險程度採取差異化監理措施，因此前揭金融機構之風險評估更顯重要，金檢機關可參酌各金融機構自行評估之報告判斷，其對風險了解之程度及風險抵減措施之有效性，俾將有限監理資源作最有效之分配。

## 二、儘速訂定「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等法規授權規範

有關建議第12項：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乙節，目前我國法規已與FATF 40項建議要求一致，惟實施日期訂於2017年6月，其中「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與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尚待法務部訂之。且金管會新修訂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11條已確立銀行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銀行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或其實際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尚未及於國內政治人物及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由於資料庫建立非一蹴而就，應儘早確定俾便遵循。

此外「辦理融資性租賃業務事業之範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適用之交易型態，及得不適用申報規定之事業或人員」，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留存交易紀錄之適用交易範圍、程序、方式之辦法」、「一定金額、通貨交易之範圍、種類、申報之範圍、方式及程序之辦法」、「疑似犯第14、15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申報範圍、

方式、程序之辦法」、「一定金額、有價證券、黃金、物品、受理申報與通報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皆須儘速公布，以避免重蹈APG第二輪相互評鑑FATF原40項建議第7項：通匯銀行業務，因「銀行防制洗錢注意事項範本」實施至評鑑團現地評鑑方歷時二個月，尚難判定執行成效之覆轍。

### 三、訂立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登錄法規

建議第24項：法人之透明性和實質受益權部分，有關實質受益權資訊，要求各國應要求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準確性並盡可能及時更新，確保公司與權責機關充分合作以判定實質受益人，本項建議我國於上一輪相互評鑑中僅獲得PC(部分遵循)之評價，雖現行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已訂有法人實際受益人之確認措施，然與本項建議技術評鑑準則要求各國應規範設立法人及取得基本紀錄及實質受益人資訊之程序仍有不足，且上市公司需揭露法人實質受益人資訊，確保實質受益權透明。而我國刻正進行公司法全盤修正，如能依修法建議廢除無記名股票、新增股東名簿之備置及導入公司秘書制度，應可提升我國法人之透明性，並有助金融機構確認法人實質受益人。

### 四、配合資恐防制法及新修訂之洗錢防制法修訂相關法規範

本次洗錢防制法係全文修正，修訂幅度甚鉅，且資恐防制法業於2016年7月公布，惟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構事業或人員之個別主管機關尚未及配合修訂或制訂各業別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且因應本次洗錢防制法修訂將重大犯罪更名為特定犯罪且條號亦隨之變動，資恐防制法第10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47條亦應修訂。

## 第二節 商業銀行法令遵循應加強落實之方向

就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而言，立法完善係技術遵循評鑑之基礎，而實際執行成果，則係通過效能評鑑之關鍵。我國商業銀行過往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作為，除在攔阻詐騙案件發生，避免客戶存款遭受損失，並協助警方逮捕嫌犯乙節表現出色外，大都限於自建或購置黑名單資料庫，並將「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所列之洗錢表徵寫入系統程式，定期產出報表並追蹤客戶資金流向，由於可疑交易申報法務部調查局後，可能有協助調查之義務，致主管及行員對申報可疑交易視為畏途，此種流於形式之管理方式，使金融機構無法發揮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作為上應有的功能，且恐將使我國在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之效能評鑑部分無法取得高度有效或實質有效之評等，甚或被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份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使我國匯往資金受嚴格管控甚至退匯，阻礙國際貿易發展。

解析 FATF 40 項建議，商業銀行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作為上，主要任務有三：1. 客戶審查、2. 交易紀錄留存、及 3. 申報可疑交易；然為達成該任務則需先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定期檢視該政策與程序之有效性，並重視商品之例外控管及交易量少之商品程序管理，輔以高階管理階層宣誓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決心，並持續進行從業人員之教育訓練，營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企業文化。

以下就商業銀行與效能評鑑有關部分得強化項目作出建議，以提升效能評鑑之成果：

### 一、客戶審查

就客戶審查（CDD）乃至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DD），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基礎，然商業銀行第一線行員實際執行相關確認時，勢必面臨

客戶投訴之壓力，因此除加強行員教育訓練外，更重要係銀行高層對客戶審查制度之支持，目前大眾媒體傳播力道驚人，且接近使用方式簡易，廣為普羅大眾所熟知，甚至較金管會、消保會等正規之金融申訴管道對客戶而言更能收投訴之效，因此當客戶對審查程序不滿，商業銀行即可能面對商譽損失及流失客戶之風險，而加強客戶審查措施之實施對象，包含政治人物、涉及負面新聞之高風險客戶，此類客戶往往同時係商業銀行之高資產客戶，或能對銀行高階管理階層產生壓力之族群，面對此類高風險客戶之投訴，有賴銀行高階管理階層之理性面對。如我國金融機構未能全面落實客戶審查（CDD）及加強客戶審查措施（EDD），並對國人實施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教育，面對客戶投訴之壓力，勢必削弱商業銀行作為第一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力道。

## 二、申報可疑交易

就申報可疑交易部分，現行商業銀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實務作業上，著重「交易金額」之審查，即針對達新臺幣 50 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或以規避前揭門檻金額為目的之交易，進行客戶身分確認及申報，對此以目前恐怖活動事件之資金需求來源之一之捐款，及單一恐怖活動資金需求觀之，其金額未必達到其門檻，如此則造成造成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對於洗錢行為查緝上之漏洞，因此未達定額申報交易門檻之可疑交易型態之蒐集、辨識及教育，應為商業銀行未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須加強之重點之一；再者目前商業銀行銷售大量基金、保險等金融投資商品，然對此類銷售行為可能產生之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卻難以控制，雖可由事後觀查發現客戶進行投資時無視投資風險，並以現金購買該投資商品，卻於短時間內迅速贖回，有利用投資商品洗錢之嫌，然於事前發現卻有其難度，有賴權責機關蒐集、分析並提供控管條件，供銀行建構於系統篩檢。

### 三、配合資恐防制法修訂內部規範

資恐防制法已於 2016 年 7 月公布，金管會亦於 2016 年 12 月修訂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對於我國權責機關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訂有規範，惟商業銀行訂定內部規範參酌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則尚未經銀行公會修訂，銀行應先行自我評估應修訂之內部規範及資訊系統規則，雖目前法務部尚未指定制裁名單，但商業銀行仍應預作準備，防患未然。

### 四、通匯銀行業務

就通匯銀行業務及電匯業務方面，金融機構間除業務合作外，亦可尋求雙方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合作，例如參考美國系銀行做法，將我國主觀機關依資恐防制法第 4 條提報之制裁名單以書函或經通匯系統轉知通匯銀行，協同防制。

### 五、資訊系統

依金管會新修正之「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第 9 條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中即修訂銀行業應依據，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且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金融機構須依「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之通報辦法」編製本年度報告記載該金融機構於結算基準日當日依資恐防制法第 7 條所管理或持有一切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提報法務部調查局備查；而銀行公會公布之「銀行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亦明訂銀行如何辨識、評估各項業務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制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等面向，作為銀行執行之依據；以上各項作業皆須資訊系統之配合，因此商業銀行必須檢視其銀行帳務管理系統、擔保品管理系統、信託系統、信用卡主機系統及其他兼營業務之資

訊系統，整合產出可疑交易資訊及制裁對象財務或財產資訊，方能全面性執行防制義務。

#### 六、商品之例外控管及交易量少之商品程序管理

在評估風險與應用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上，商業銀行內部應重新檢視各產品線之產品，特別是商品之例外控管及交易量少之商品程序管理，以我國某商業銀行為例，國際聯貸案放款金額佔商業銀行總授信金額未達 5%，然單一國際聯貸案金額少則美金 5 百萬元，多則達美金 1 億元，惟管理單位並未針對此項業務規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政策與程序，致難以評估個案客戶審查（CDD）及加強客戶審查（EDD）之執行完成度。

#### 七、建立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企業文化

最後在經營管理方面，商業銀行高階管理階層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實踐上，雖非站在第一線，然就我國商業銀行本年度遭美國 DFS 裁罰之原因，其中數項指摘直指內部控制制度過度輕忽且其法令遵循功能存有諸多缺失，反映出我國商業銀行高階管理階層長期對內部控制及法令遵循之急慢，及對海外分支機構重績效輕管理之缺失，徒依法律或主管機關公布之規範編制內部準則，然就執行之成果未加以正視，將致效能評鑑僅達適度有效或低度有效之結論；而金管會於 2016 年要求金融機構填製「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成效評估問卷」，其中鉅細靡遺列出各項法規應遵循之細項供銀行勾選，且要求銀行盤點得以量化之風險，商業銀行高階管理階層若能善用該問卷評估自行之風險，應可使相關管理單位正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重要性，並深植於企業文化。

綜合以上，申言之，商業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措施，係防堵不法犯罪及資助恐怖攻擊之重要防線，商業銀行建築嚴密之控管措施，其一可主動申報可疑交易，避免犯罪增加，防微杜漸；其二可提供司法機關偵辦案件所需之資訊，以利舉證，揭發犯罪；最終可使犯罪者不再心存僥倖，而避免運用商業銀行進行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可預期未來伴隨 Fintech 數位金融商業模式發展，跨國金融交易將更為蓬勃，商業銀行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議題所扮演的角色將更形重要，惟有落實法規遵循專業化，方能確保企業形象並持續走向國際化。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一) 專書

1. 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2006年2月。
2. 汪毓璋、王寬弘、張維平、孫國祥、柯雨瑞、許義寶、蔡裕明，跨國(境)組織犯罪理論與執法實踐之研究《分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2年5月。
3. 洗錢案例彙編 第六輯，法務部調查局，2013年5月。
4. 張成虎、王寶運、孫陵霞，商業銀行反洗錢有效性評價，經濟管理出版社，2015年12月。
5. 謝立功，洗錢防制與經濟法秩序之維護，金融財務研究訓練中心，1999年3月。
6. 謝立功，金融機構面臨之洗錢挑戰與對策，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2006年6月。

#### (二) 期刊

1. 王皇玉，洗錢罪之研究--從實然面到規範面之檢驗，政大法學評論，卷期：132期，2013年04月，頁215-260。
2. 李智仁，論銀行之防制洗錢課題與確認客戶身分義務，銘傳大學法學論叢，卷期：6期，2006年06月，頁95-130。
3. 李傑清，論律師等專門職業人員申報疑似洗錢交易的立法趨勢--兼論我國相關立法的因應之道，全國律師，卷期：9卷8期，2005年08月，頁54-78。
4. 何朝乾，金融機構配合洗錢防制法及其授權規定事項措施之探討，臺灣經濟金融月刊，卷期：40卷2期總號469，2004年02月，頁1-9
5. 林志潔，防制洗錢之新思維--論金融洗錢防制、金融監理與偵查權限，檢察新論，卷期：3期，2008年01月，頁265-281。
6. 林泰和，國際恐怖主義的資金流動，問題與研究，卷期：50卷1期，2011年03月，頁97-141。



7. 林泰和，歐洲聯盟打擊恐怖主義洗錢措施之演進與展望--後 911 的政策研析，歐洲國際評論，卷期：7 期，2011 年 07 月，頁 29-63。
8. 林漢堂，論金融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防制洗錢之法律責任--以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八條罰則規定之探討為主，成大法學，卷期：18 期，2009 年 12 月，頁 193-241。
9. 卓雅苹，律師執業行為與洗錢防制議題之探討，全國律師，卷期：14 卷 10 期，2010 年 10 月，頁 101-114。
10. 洪聖儀、馬躍中，析論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之刑事立法，中央警察大學國境警察學報，卷期：12 期，2009 年 12 月，頁 31-69。
11. 梁鴻烈、王盈瑾，透過「全機構洗錢暨資恐風險評估」(Institutional Risk Assessment, IRA) 實踐以風險為基礎 (Risk-Based Approach, RBA) 的反洗錢與反資恐策略及規劃—國際標準與香港經驗，金總服務雙月刊，卷期：19，2016 年 7 月，頁 50-64。
12. 梁鴻烈、王盈瑾，論金融機構本於 FATF「風險基礎原則」的反洗錢規劃，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卷期：28 卷 4 期，2015 年 12 月，頁 73-82。
13. 詹德恩，我國金融犯罪特性與抗制難題，中正財經法學，卷期：7 期，2013 年 07 月，頁 159-220。
14. 慶啟人，試論全球反洗錢浪潮之臺灣因應策略，刑事法雜誌，卷期：53 卷 2 期，2009 年 04 月，頁 43-87。
15. 郭大維、呂靈芝，金融機構洗錢防制之國際比較及對我國之啟示，軍法專刊，卷期：57 卷 5 期，2011 年 10 月，頁 68-92。
16. 陳慧玲、安怡芸、呂佳陵，淺析洗錢犯罪--兼論兩岸金融業防制洗錢之法律責任，法務通訊，卷期：2383-2390 期，2008 年 03-05 月，頁 3-5。
17. 陳佩芳，「洗錢」防制 金融業內稽內控之趨勢--專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蘇南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專門委員詹德恩，期貨人，卷期：23 期，2007，頁 74-80。
18. 謝立功，試論反恐法制之反洗錢規定，刑事法雜誌，卷期：47 卷 6 期，2003 年 12 月，頁 42-63。

19. 蔣淑芬，洗錢防制法之交易申報制度--就有關金融情報中心隸屬及金融資料庫建立之探討，月旦法學，卷期：119 期，2005 年 04 月，頁 91-103。
20. 蔣淑芬，從洗錢防制之法規範--論各監理機關反洗錢之因應對策及其相關法律適用問題，刑事法雜誌，卷期：48 卷 6 期，2004 年 12 月，頁 59-77。
21. 魏武群，兩岸銀行業防制洗錢之可疑交易申報比較評析，臺灣金融財務季刊，卷期：12 卷 1 期，2011 年 03 月，頁 105-132。

### (三) 學位論文

1. 王麗芳，洗錢暨防制洗錢相關法律責任之省思~兼論美國九一一事件後防制洗錢之新發展，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 年。
2. 林思儀，兩岸洗錢犯罪刑法規範之比較研究，東海大學法律學系碩士，2013 年。
3. 黃怡仁，金融機構洗錢防制研究，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8 年。
4. 陳永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犯罪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5. 陳燕齡，論我國觀光賭場洗錢防制相關法律制度建立之探討，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
6. 謝建國，洗錢犯罪防制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政策研究所博士，2015 年。
7. 蔡孟樺，由國際合作觀點論國際洗錢犯罪之防制：以艾格蒙與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為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年。

### (四) 參考網址

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http://www.ba.org.tw/>
2. 公司法全盤修正修法委員會修法建議：<http://www.scocar.org.tw/>
3. 日經新聞網：  
<http://zh.cn.nikkei.com/politicaeconomy/efinance/11249-20140930.html>
4. 立法院議案整合系統：  
<http://misq.ly.gov.tw/MISQ/IQuery/misq5000Action.action>

5.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http://www.mjib.gov.tw/mlpc>
6.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研究網站：<http://terrorism.intlsecu.org/index.php>
7. 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
8. 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index.jspx>
  - (1) 林俊峰，跨國洗錢之研究出國報告，檢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x?sysId=C09902959](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x?sysId=C09902959)  
，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12 日。
  - (2) 林邦樑等 15 人，參加 2015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18 屆年會（18th APG Annual Meeting 2015）出國報告，檢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x?sysId=C10403638](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x?sysId=C10403638)  
，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3) 洪櫻芬，參加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金融機構監理(Financial Institution Supervision)」研討會心得報告，檢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x?sysId=C10103496](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x?sysId=C10103496)  
，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
  - (4) 張文政、謝志遠、蔡佩玲、殷玉龍等 19 人，參加 2014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17 屆年會（17th APG Annual Meeting 2014）出國報告，檢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x?sysId=C10304873](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x?sysId=C10304873)  
，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5) 楊秀美、謝志遠等 13 人，參加 2013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 16 屆年會（16th APG Annual Meeting 2013）出國報告，檢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x?sysId=C10202398](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x?sysId=C10202398)  
，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 (6) 劉婉儀、蔡佩玲，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評鑑員訓練會議出國報告，檢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x?sysId=C10500288](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x?sysId=C10500288)  
，查訪日期 2016 年 12 月 12 日。

(7) 陳佩宜，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出國報告，檢自

[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803641](http://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report_detail.jsp?sysId=C09803641)

，查訪日期 2016 年 2 月 2 日。

## 二、英文文獻

### (一) 專書

1. Allan Schott, Paul, Reference Guide to Anti-Money Laundering, World Bank Publication, 2006.
2. Methodology for 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AML/CFT system, FATF, February 2013.
3. Tim Parkman, Mastering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A compliance guide for practitioners, FT Press, 2012.

### (二) 參考網址

1.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 <http://www.apgml.org/>
2. The Economist :  
<http://www.economist.com/blogs/economist-explains/2015/01/economist-explains>
3. 金融情報中心艾格蒙聯盟 (Egmont Group) : <http://www.egmontgroup.org/>
4.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 <http://www.fatf-gafi.org/>
5. 美國聯邦金融機構檢查委員會 (Fed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xamination Council) : <https://www.ffiec.gov/>
6. 美國金融犯罪執行網站 : <http://www.fincen.gov/>
7. 穆迪各項評等定義參考  
[https://www.moodys.com/researchdocumentcontentpage.aspx?docid=PBC\\_79004](https://www.moodys.com/researchdocumentcontentpage.aspx?docid=PBC_79004)
8. 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 (UNODC) :  
<http://www.unodc.org/unodc/index.html>

9. 聯合國打擊恐怖主義（UN Action to Counter Terrorism）：  
<http://www.un.org/en/terrorism/instruments.shtml>
10. 美國聯邦法規網站：[http://uscode.house.gov/about\\_office.shtml](http://uscode.house.gov/about_office.shtml)
11. Wolfsberg AML Questionnaire：  
<http://www.wolfsberg-principles.com/diligence.html>

### 三、日文文獻

#### 參考網址

1. 犯罪収益移転防止対策室（JAFIC）：  
<https://www.npa.go.jp/sosikihanzai/jafic/index.htm>
2. 法令データ提供システム（日本法規検索系統）：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arch.cgi>



# 附錄一

## FINANCIAL INSTITUTIONS

### KNOW YOUR CUSTOMER /ANTI-MONEY LAUNDERING

### &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QUESTIONNAIRE

<b>Section I – General Administrative Information</b>	
Legal Name of Institution	
Legal Form	
SWIFT Address / Website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Address)	
Registered at / Banking License issuing authority 、 date and number	
Does your Institution maintain a physical presence <sup>1</sup> in the licensing country?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Is your institution an agency, branch or subsidiary of a bank with a physical presence ?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If yes, please answer the following questions :	
• Name of affiliate / parent company:	
• Is affiliate / parent company publicly traded?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If yes, list exchanges and symbols:	
• Indicate affiliation: agency <input type="checkbox"/> branch <input type="checkbox"/> subsidiary <input type="checkbox"/>	
• Licensing country of affiliate:	
Is your institution a publicly traded entity <sup>2</sup> ?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 If yes, please list the exchanges & symbols:	
Officer Responsible for Account / Relationship :	Secondary Contact :
Telephone No. :	Telephone No. :
Fax No. :	Fax No. :
E-mail Address :	E-mail Address :

<sup>1</sup> Physical presence means your institution maintains a physical place of business, other than an electronic address, in a country where it is authorized to conduct banking activities, at which it employs at least one employee on a full-time basis and maintains records of its banking activities, and is subject to supervision by the regulators of the country authorizing the institution's license.

<sup>2</sup> If your institution is an agency, branch or subsidiary of a publicly traded entity that is listed on one of the exchanges listed in Appendix B, the answer to the question should be "Yes."

## Section II – Scope of Business Activities

Please list the principal countries in which your institution maintains branches, agencies and subsidiaries. Additionally, please indicate the type of operation and the number of offices or locations. (Please attach additional pages if necessary.)

Country	Type (Branch, Agency, Subsidiary, etc.)	Number

Please list the principal areas of business in which your institution participates in terms of contribution to revenue.

Principal areas of business activity (Commercial, Private, Corporate, Wholesale, Insurance, etc.)	Approximate percent of revenue

## Section III– Ownership and Management Information

**(Only for use when the subject institution is not a publicly traded entity on one of the stock exchanges listed in Appendix B)**

If your institution is not a publicly traded entity on one of the stock exchanges listed in Appendix B, please list the names of the owners of your institution and their ownership interest. (For purposes of this questionnaire, an “owner” is any person or juridical entity that,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wns, controls or has voting power of twenty percent (20%) or more of any class of securities of your institution.)

Name of Institution	Ownership Interest (%)	Nature of Ownership (Direct/Indirect)

If any of the foregoing owners is a juridical entity, please list the names of the shareholders of the legal entity, and their ownership interest in the legal entity<sup>3</sup>. (Please attach additional sheets if necessary).

<b>Name of Entity</b>	<b>Shareholders</b>	<b>Ownership Interest (%)</b>	<b>Nature of Ownership (Direct/Indirect)</b>

<sup>3</sup> If the second tier shareholders are also juridical entities, the third tier shareholder's names, ownership interests, and nature of ownership shall also be listed. This exercise should continue through the required number of iterations until the true beneficial owners are identified. Note: If any legal entity is publicly held, please indicate only that it is publicly held and the exchange on which shares are traded.

Please list the names of the principal officers and directors of your bank, their respective positions, and the number of years they have been employed by the bank. (Please attach additional sheets if necessary).

<b>Name</b>	<b>Position</b>	<b>Years of Service</b>

Are there any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sup>4</sup> among your Institution's ownership structure and executive management? YES  NO

<sup>4</sup>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 are individuals who are or have been entrusted with prominent public functions, for example Head of State or of government, senior politicians, senior government, judicial or military officials, senior executives of state owned corporations, important political party officials, or their family members or close associates. The definition is not intended to cover middle ranking of more junior individuals in the foregoing categories (cf. FATF Forty Recommendations).

**The undersigned, based on his/her best knowledge and belief, certifies that the aforementioned questions were answered considering the existing internal controls of the subject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further present an accurate representation of the existing state of the institution's AML, CFT, and KYC internal controls and financial service activities.**

Signature :

Completed by :

Position :

Date :

Name \_\_\_\_\_ of

Address \_\_\_\_\_ of

E-mail :



KNOW YOUR CUSTOMER / ANTI-MONEY LAUNDERING &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CONTROLS		
	Yes	No
1.Does the AML CFT, and KYC compliance program require approval of your institution's Board or a senior committee thereof?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2.Does your Institution have a legal a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program that includes a designated Compliance officer that is responsible for coordinating and overseeing the AML program on a day-to-day basis, which has been approved by senior management of the FI?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3.Has your Institution developed written policies documenting the processes that they have in place to prevent, detect and report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that has been approved by senior management?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4.In addition to inspections by the government supervisors / regulators, does your institution's client have an internal audit function or other independent third party that assesses AML policies and practices on a regular basis?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5.Does your Institution have a policy prohibiting accounts/relationships with shell banks (A shell bank is defined as a bank incorporated in a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has no physical presence and which is unaffiliated with a regulated financial group.)?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6.Does your Institution have policies covering relationships with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consistent with industry best practices?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7.Does your Institution have appropriate record retention procedures pursuant to applicable law?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8.Does your Institution require that its AML policies and practices be applied to all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 of the FI both in the home country and in locations outside of the home country?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9.Does your Institution have a risk focused assessment of its customer base and transactions of its customers?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10.Does your Institution determine the appropriate level of enhanced due diligence necessary for those categories of customers and transactions that your Institution has reason to believe pose a heightened risk of illicit activities at or through the FI?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11.Has your Institution implemented system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its customers, including customer information in the case of recorded transactions, account opening, etc. (for example; name, nationality, street address, telephone number, occupation, age/ date of birth, number and type of valid official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name of the country / state that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issued it)?		
12.Does your Institution have a requirement to collect information regarding its customers' business activities?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13.Does your Institution collect information and assess its FI customers' AML policies or practices?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14.Does your Institution have procedures to establish a record for each customer noting their respective identification documents and Know Your Customer Information collected at account opening?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15.Does your Institution take steps to understand the normal and expected transactions of its customers based on its risk assessment of its customers?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16.Does your Institution have policies or practices for the ide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transactions that are required to be reported to the authorities?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17.Does your Institution have procedures to identify transactions structured to avoid large cash reporting requirements?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18.Does your Institution screen transactions for customers or transactions the FI deems to be of significantly high risk (which may include persons, entities or countries that are contained on lists issued by government/international bodies) that special attention to such customers or transactions is necessary prior to completing any such transactions?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19.Does your Institution have policies to reasonably ensure that they will not conduct transactions with or on behalf of shell banks through any of its accounts or products? (A shell bank is defined as a bank incorporated in a jurisdiction in which it has no physical presence and which is unaffiliated with a regulated financial group.)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20.Does your Institution have policies to reasonably ensure that it only operates with correspondent banks that possess licenses to operate in their countries of origin?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21.Does your Institution have a monitoring program for suspicious or unusual activity that covers funds transfers and monetary instruments (such as travelers checks, money orders, etc.)?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22.Does your Institution provide AML training to relevant employees that includes ide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transactions that must be reported to government authorities, examples of different forms of money laundering involving the FI's products and services and internal policies to prevent money laundering?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23.Does your Institution retain records of its training sessions including attendance records and relevant training materials used?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24.Does your Institution have policies to communicate new	Yes	No

AML related laws or changes to existing AML related policies or practices to relevant employees?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5.Does your Institution employ agents to carry out some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FI and if so does the FI provide AML training to relevant agents that includes identification and reporting of transactions that must be reported to government authorities, examples of different forms of money laundering involving the FI's products and services and internal policies to prevent money laundering?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b>※ For all above, please provide comments on any 「 N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responses :</b>		
26.Does your Institution provide payable through accounts ? ( if Yes, please comment)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27.Has your institution had any regulatory or criminal enforcement actions resulting from violations of AML laws or regulations in the last five years ? ( if Yes, please comment)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The undersigned, based on his/her best knowledge and belief, certifies that the aforementioned questions were answered considering the existing internal controls of the subject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d further present an accurate representation of the existing state of the institution's AML, CFT, and KYC internal controls and financial service activities.**

Signature :

Completed by :

Position :

Date :

Name of Institution :

Address of Institution :

E-mail :

KNOW YOUR CUSTOMER / ANTI-MONEY LAUNDERING &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 APPENDIX A

**This is the list of the institution's agencies, branches, and subsidiaries to which the certification of adherence in the representation letter applies :**



**KNOW YOUR CUSTOMER / ANTI-MONEY LAUNDERING &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 APPENDIX B**

### **Stock Exchanges**

- Alberta Stock Exchange
- American Stock Exchange
- Athens Stock Exchange
- 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 Bermuda Stock Exchange
- Bolsa de Comercio de Buenos Aires
- Bolsa de Comercio de Santiago
- Bolsa de Valores de Caracas
- Bolsa de Valores de Lima
- Bolsa de Valores de Rio de Janeiro
- Bolsa de Valores de São Paulo
- Bolsa Mexicana de Valores
- Bolsas y Mercados Españoles
- Boston Stock Exchange
- Bourse de Luxembourg
- Bourse de Montreal
- BSE The Stock Exchange, Mumbai
- Bucharest Stock Exchange
- Budapest Stock Exchange Ltd.
- Chicago Board Options Exchange
- Chicago Stock Exchange
- Colombo Stock Exchange
- Copenhagen Stock Exchange
- Cyprus Stock Exchange
- Deutsche Börse Ag
- Euronext Amsterdam
- Euronext Belgium
- Euronext Brussels
- Euronext Lisbon
- Euronext Paris
- HEX Plc
- Hong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 Irish Stock Exchange
- Istanbul Stock Exchange
- Italian Exchange
- Jakarta Stock Exchange
- Jamaica Stock Exchange
- JSE Securities Exchange, South Africa
- Korea Stock Exchange
- Kuala Lumpur Stock Exchange
- Ljubljana Stock Exchange
- London Stock Exchange
- Malta Stock Exchange
- NASD
-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India, Ltd.
- National Stock Exchange of Lithuania
- New York Stock Exchange
- New Zealand Stock Exchange
- Osaka Securities Exchange
- Oslo Bors
- Philippine Stock Exchange
- Prague Stock Exchange
-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 Singapore Exchange
- Stock Exchange of Hongkong
- Stock Exchange of Tehran
- Stock Exchange of Thailand
- Stockholmsbörsen
- SWX Swiss Exchange
-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
- Tel Aviv Stock Exchange
- Tokyo Stock Exchange
- TSX Toronto Stock Exchange
- Vancouver Stock Exchange
- Warsaw Stock Exchange
- Weiner Börse Ag
- Winnipeg Stock Exchange

## 附錄二

Since you (or one of your subsidiaries, affiliates, or branches) maintain one or more accounts with \_\_\_\_\_ the U.S. Treasury Department requires that we provide you with the following notice:

### **Notice**

Pursuant to U.S. regulations issued under section 311 of the USA PATRIOT Act, 31 CFR part 1010, subpart F, we are prohibited from establishing, maintaining, administering, or managing a correspondent account for, or on behalf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entities:

- Commercial Bank of Syria (CBS) or any of its branches, offices, or subsidiaries (including Syrian Lebanese Commercial Bank);
- Banco Delta Asia or any of its branches, offices, or subsidiaries (including Delta Asia Credit Limited and Delta Asia Insurance Limited);
- Any branch, office, or subsidiary of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chartered or licensed by North Korea (including any branch, office, or subsidiary of such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operating in any jurisdiction), and any branch or office within North Korea of any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e regulations also require us to notify you that your correspondent account at our financial institution may not be used to provide these entities with access to our financial institution. If we become aware that any of these entities are indirectly using the correspondent account you hold at our financial institution, we will be required to take appropriate steps to prevent such access, including terminating your account.